

中華民國

大事記

元年二月

第二冊

[

中華民國大事紀

第二冊

(吳門天笑生編)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

一日

黎副總統布告北軍反正

黎副總統致電政府及各省都督云

頃據段軍統祺瑞派來全權代表與敵處接洽一切。并要求敵處給與照會。以便回復。其照會如下。

為照會事。據貴軍統派來全權代表吳先新徐樹鐸等。本軍政府代表孫武余大鴻張大昕等接洽。貴代表稱貴軍統主張共和。救帥北上。恐敵軍前進。距離太近。致生衝突。防礙進行等因。本軍政府代表陳述前事。本都督甚表同情。當派軍政府代表等與貴代表公同商酌。貴軍北上。促進共和。旬日之內。必可解決。現約定陰歷本年之內。敵軍保持現狀。其在鄂境以外者。本部督亦設法維持。如陰歷年內不能解決。敵軍即當前進。以資輔助。為此照會貴軍統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云云。特此電聞。再據該代表面述段軍統言。凡北軍退出地點。即歸鄂軍管理。合併聲敘。元洪先印。

中華民國大事紀

一



3 2169 6836 6

AIG
F-258.05
4

德人干涉山東卽墨民軍

山東卽墨光復後。德人據條約來干涉軍隊。茲錄卽墨來電云。

山東卽墨光復後。秩序井然。各界歡迎。外人教堂。一律保護。現青島德提督。疑爲土匪。派兵查看。勢將乘機干涉。乞鼎力維持。速向德總領事交涉。並急電駐青德提督。令嚴守中立。承認本處爲完全獨立之民軍。切勿藉端派兵。釀成意外交涉。牽動全局。班麟書叩。

又云德馬隊本日午後到卽。吾軍招待如禮。彼軍強行查驗吾軍機。且堅稱彼前與滿清訂約。距租界百里內之軍隊。快槍不得過五十枝。民軍亦尙守此條約。似此用軍。決不承認。乞速卽日向德人交涉。免致貽誤。班麟書叩。

伍代表覆卽墨民軍電云。

山東卽墨民軍班麟書君鑒。三電均悉。卽與德總領事交涉。謂民軍目的。在建設共和政體。所有與外人交涉。皆慎照公法。宜守中立。不可干涉。德總領事允卽電達膠州灣總督。頃遣副領事來言。接膠督覆電云。昔日租借膠州灣之時。曾與清廷立約。附膠州灣百里以內。作爲甌脫之地。不得通過軍隊。如必須通過。須商明膠督。今卽墨民軍。在膠州灣百里以內。不守此約。故來責言。案清廷與外國立約。如

此等損失主權之事。已數見不鮮。今條約既須履行。宜商明膠督以符原約。希登照辦理。伍廷芳東大總統咨參議院作戰方略並令部急籌財政。

本日准貴院咨開議戰議和關係軍國重要。固不宜躡武以致塗炭生民。亦豈宜老師甘墮敵人奸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茲復開本院於本日開會議決辦法三條。除推事參議員三員面陳外。抄祈查照辦理。并希先行見復施行。并開辦法三條等因。准此。查此時和局未終。停戰期滿。敵之一方。電求停戰。不欲避與決裂。故未及提出。且譚和一事。早經公認。此次展期。乃由此一事發生。并非另生一事。似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尚無違反。至議和成否。於數日內解決。現在用兵方略。當以鄂湘爲第一軍。由漢京鐵道前進。寧院爲第二軍。向河南前進。與第一軍會合於開封鄭州之間。淮揚爲第三軍。烟台爲第四軍。向山東前進。曾於濟南秦皇島。合關外之軍爲第五軍。山陝爲第六軍。向北京前進。一、二、三、四軍。擬達第一之目的。復與第五、六軍會合。共破虜巢。和議一破。本總統當親督江皖之師。此時毋庸另委他員。再中央財政匱乏已極。各項租稅。急難整理。餉源一事。業令由財政陸軍兩部會同籌畫。合併聲明。特此咨復。

招商輪船總局股東會議抵押借款事

輪船招商總局。前因接到陸軍全體軍官將校公函。及滬軍都督轉行中央政府急令。以民國新立軍需孔繁。暫借招商局抵押銀一千萬兩備用。由中央政府分年擔保本息限四十八點鐘答復。等語。當由局中登報。邀請各省各埠股東。借張園特開臨時大會。昨日三時五分。搖鈴開會。股東到者約四五百人。先由職員報告開會宗旨。宣讀陸軍全體軍官將校致招商局函。及滬軍都督與招商局往來函件。次由陳英士都督代表政府。宣布意見。大旨謂民軍已光復十餘省。民國政府業已成立。惟專制政府。尙未推翻。所恃者軍人之熱血耳。但有熱血。須有器械。器械非以代價交換不可。有熱血。更須有軍餉。尤非籌大宗款項不可。籌款之法。至今已勢窮力竭。一言以蔽之曰。借款而已。然借款必有信物。萬不得已。始有借招商局虛抵之說。諸公深明大義。當能贊成。惟余可於諸公前發一誓。諸公如盡力助民國政府。他日政府。必不負招商局之股東云云。又次張叔和君。謂招商局連年虧折。不如趁此時機。爲政府効力。以目前情形論。轉瞬大局可定。則今日以義務貢諸政府。他日即可向政府要求權利。俾虧耗之招商局。營業日漸發達也。全場掌聲如雷。執事員問全場有意見否。有頃。無發言反對者。執事員云。全體贊成。無庸投票再決。遂搖鈴散會。時三時二十二分也。

陳其美致政府電云。今日午後。招商總局。在張園開股東大會。其美扶病赴會。承乏代表。各股東全體

承認無反對。洵屬熱心愛國。深明大義。從茲餉糈有出。健兒北伐。犁庭掃穴。指顧間耳。惟該局股東。既如此熱心。願全大局。應請大總統。電致謝悃。以資鼓勵。切盼。滬都督陳其美叩東。

按此次會議。僅以十七分鐘議決。全以政府強力迫成。後遂無效。

北軍將領電商南北統一事。

孫總統致北軍將領電云。信陽州統制王占元。濟南統制張永成。大同府統制何宗蓮。河南統領張士鈺。南苑統制張殿儒。北京毅軍姜桂題軍門。天津張懷芝軍門。潁州朱家寶。皖嗣冲。新民府藩統制公鑒。民國義軍。本爲四萬萬人謀幸福。不得已而訴諸武力。近與袁內閣。切商清帝退位辦法。已有成言。而爲滿洲少數皇族所把持。挾制。遂令內閣爲難。陷於危困。南北本是一家。豈肯爲彼少數人之私。而流血。民國政府。但圖共和成立。救同胞於水火。他無所戀。天下之事。將與公等共之。今日段公芝泉。聯銜奏請共和。可見漢族同胞。人人同此心理。所企一致進行。無復猜貳。轉敵爲友。實在今日。否亦在今日。請熟思而審處之。幸甚。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文叩。

天津張懷芝致南京電云。大總統孫鑒。暨電敬悉。段公聯銜奏請共和。芝已認可。並非固執己見。但自武漢起事以來。南省商民。被擾甚多。地方糜爛不堪。良由具政治思想。意在改革政治。而假托者則以

擄掠爲事。此固無庸深諱。想公之才識。人所共仰。試將吾國人民程度。細加體察。自非有正當辦法。不可。竊謂中國今日。推倒清政府。易而平亂難。抵制列強。尤難。一或不慎。則瓜分之禍立見。明公自海外歸來。原爲同胞謀幸福。設因此而召瓜分之禍。公豈肯出此。且兵連禍結。已非一日。若再遲延。不惟中國商人窘困不支。洋商損失亦鉅。外人干涉。自在意中。審時度勢。頗覺危險。當此莫若留君之口。以備化除滿漢。留袁公之手。以備削擾禍亂。來電謂但圖救同胞於水火。芝亦國民也。固惟以救民爲急。別無他意。邇見生靈塗炭。不勝焦憂。敢布區區。惟公鑒察。所陳利害。請熟思之。公既知袁內閣爲難陷於危困。卽請代籌切實辦法。尙祈示知。再行商酌。幫辦直東防務大臣張懷芝。

伍廷芳致南京電云。孫大總統鑒。沁電敬悉。停戰之期。至明日上午八時爲滿。不再展期。已經決定。惟段祺瑞現與北軍四十二將校聯名電奏清廷。速行宣布共和。段現統第一第二兩軍。處武漢前敵。如黎副總統與之接洽。則明日武漢方面。可聯爲一。不復致有戰爭之事。至張勳一軍。唐君紹儀屢電勸其贊同共和。張回電反對。唐君又電袁內閣。囑其嚴飭張軍。勿得暴動。倘明日停戰期滿。張果然跳梁。則兵變非自我開。更可令天下萬國知曲直所在。此處得袁內閣來電。據唐言皆係表面文字。其實袁運動清帝退位。未嘗少礙。廷昨致袁電。謂若停戰期滿。尙未得清帝退位之意。以致兵變再開。再行發

表。如是則清廷以爭一君位之故。不惜流全國之血。必爲人道所不容。而我民國政府希望和平之意。更昭著於天下。對外可得友邦之同情。對內可激同胞之義憤。似尤爲妥協。特奉覆廷芳。

附錄運動北軍反正記

夏清然稿
並君三月
二日刊於上海
特標

舊歷十月十五日。少游。(直隸陸軍學堂總辦廖宇春)自姚村專差來函。略謂戰禍未有窮期。我輩宜籌最後解決之策。治中。(陸軍預備大學總辦張鴻達)亦渴欲與君一談。尊意以爲何如等語。當卽作覆。請卽日來京一談云云。此其發端也。

十月十八日。少游治中到京。卽訪之于泰安樓。少游介見孔君文池。(雲南臨元鎮總兵孔慶塘)晤談甚暢。並聞靳君翼青。(第一軍參議靳雲鵬)亦表同情。是日談判之結果如左。

一 南北兩軍。兵力相當。北不能鎮定南省。南亦不能殲滅北軍。其結果非南北分國。卽永無了期。全國人民。萬難堪此。

二 南軍宗旨。不外革命與排滿。只要確定共和。組成漢族之政府。卽已達到目的。北與南利害相同。並不反對。

三 北軍與南爲敵。只係爲袁總理出力。並無效忠於清室之意。只要南軍不排斥袁。北軍決不仇南。

是日議定。我儕當循此方針。各就力之所及。以圖進行。翼青在漢。尙須與之接洽也。

十九日以後。文池洽中陸績。見陸軍王大臣。及田副大臣。密陳解決之策。王田均贊成。田並允助力。

袁部諸將。以王士珍馮國璋段祺瑞爲領袖。我儕進行方法。必須約此二人之同意。王現贊成。馮段皆在漢。於是決定偕文池少游赴漢一行。時議和唐使。已往漢。倘和議有成。則我儕之策。可不用也。

十月二十三日。由京起程。二十五日早五點鐘。抵大智門。知馮已交卸。將於十點鐘北上。少游卽往見馮。馮旁午甚。少游欲密陳計畫。竟不得間。嗣偕文池見段。段聞策首肯者再。是晚晤民軍將校。胡捷之陳成城等。與談我儕之計畫。胡陳等均贊成。

廿六日偕少游訪翼青。商權意見。訴合無間。文池已任第一軍稽查營務處事。於進行計畫。亦殊有益也。是日商定之條件如左。

一 確定共和政體。推翻清政府。仍優待清皇室。

二 舉袁爲臨時大總統。以安北軍將士之心。

三 南北軍出力將士。一律優待。

四 從速恢復各地之秩序。

翼青謂上開辦法。南軍是否同意。尙未可知。且唐使已赴滬。亦須至滬。方知和議情形。質諸段。段然之。乃屬僭少游赴滬。是日即下駛。

廿八早。由甯上車赴滬。途晤朱君葆誠。抵滬後。由朱君介晤顧君忠琛。并晤俞仲遠諸君。即將我儕計畫。相與商榷。討論處頗不少。鄙意謂節約流血之量。縮短兵爭之時期。實爲我儕惟一之宗旨。他非所問也。顧君允以此意轉達黃副元帥。

二十九日。顧君得黃副元帥之同意。卽委任顧君爲代表。歷經討論。其結果訂條件五條如下。

- 一 確定共和政體。

- 二 首先推倒清室者。卽舉爲臨時大總統。

- 三 優待清廢帝。

四 南北滿漢各將士。各享其應得之待遇。並不負戰時害敵之責任。

- 五 同時組織臨時議會。以恢復各地之秩序。

條件既定。少游返漢。留僕駐滬。爲兩方之機關。

自少游既行。隨將此策。達知諸同志之在南中政界者。俾當事諸君。得爲備。一面通知翼青文池。促其

從速進行。嗣後少游訊知段極滿意。少游已僭文池入京。進行方法。又進一步矣。

十一月十五日。以北中尙無舉動。焦盼之下。殊不自安。不得不繞鄂北上。二十日抵漢。則北軍已退。念一赴孝感。訪翼青。知已於十八入京。知此舉又進一步矣。廿四晚抵京。廿五晤翼青少游。始悉着着進行。十已通過八九。其大畧情形如左。

一北軍各鎮。標統以上。悉已贊成。我儕計畫所未通者。僅三數人耳。

二馮初不贊成。經少游文池翼青三人。盡力解說之後。已允不反對。

三袁總理幕府中要人。及其關係最密切者。均已贊成此計畫。

嗣後翼青。即將此意直接。陳諸袁總理。袁始而駭。繼而疑。且怒。經翼青劇烈之舌戰。乃慨然曰。汝曹握兵柄者。亦復如此。我尙有何言。但使我得有面目。以與世人相見足矣。翼青謂果愛君者。誰不願君早卸重任。惟北軍之知識見解。與對君之感情。固君所知。誠恐君此時歸田。各將士必多疑懼。反惹起意外之變端。一俟大局安定。君乃遂初高蹈。不可白此心於天下後世耶。袁乃首肯。

至此事已垂成矣。願軍界而外。尙有政界外交團。及南中之三方面。因先訪外務部之當事者。歷述前此所經營。大得其同意。允於外交團一方面。擔保其決無阻礙。且曰國務大臣中贊成此舉者。必逾半。

數可斷言也。

南中一方面既訂有條件。且黎元帥及各都督亦早將此意見諸文電。自無庸疑。惟南中政府斯時成立。舉定總統。亦係訂立條件後發生之事。究竟是否如原議。不能不加審慎。於是議定翼青任軍界一面。少游任北京政界一面。而僕則至南中。文滄先已赴山東。對付軍紳兩界矣。

實行方法。擬分三種。第一由慶醇諸邸。進內陳說。俟其自行遜位。袁幕諸人所主張也。第二由袁要求遜位。宣布共和政體。政界諸人所主張也。第三各鎮總統以上。各防營統領以上。聯名上奏。要求遜位。確定共和。我儕所主張也。僕瀕行矣。政界中人。謂第一種辦法。已有效。行且宣布。姑俟之。日復一日。不見明文。而丁字街之炸彈發。自行遜位之舉。益復無望。乃與翼青少游約。決用第三種辦法。而僕於初一日繞秦皇島南行。

初七抵滬。初入偕顧君忠琛赴甯。黃總長曰。一切仍如約。乃電達少游翼青。十一日得游灰電。軍隊聯名要求共和。今日出奏云云。當即轉由顧君忠琛。電知黃總長。

製造家李君白以製藥身殉。

李君廣東人。製炸彈最烈。於此次革命。實有大功。今乃殞命於滬。各界惜之。柏文

蔚等致電各界云。

本軍經理部修造科李君白。係製造專家。於製炸彈尤能發明新法。獨出心裁。此次光復金陵。以該員炸彈最為得力。現因前敵需用孔急。該員併力趕造。偶一不慎。昨日在滬炸斃。查李君性情純粹。辦事熱心。吾黨失此一人。實為製造前途惋惜。同人聞耗哀悼不勝。虜巢尙存。李君定不瞑目。除將李君事蹟呈請大總統陸軍部核獎外。謹請英士徵五兩公。即日派員存問李君家屬。厚為撫恤。以慰忠魂。而勵來者。柏文蔚孫榮暨經理部同人叩。

二日

蒙古王公等組成蒙古聯合會
北京蒙古聯合會致伍代表電。

上海伍代表鑒。前奉鹽電。暨南京孫中山君來電。均已誦悉。合五大民族組織共和政體。使全國人民得享自由幸福。規畫之宏。震爍今古。此本無所用其反對。惟以蒙古制度風俗語言文字。向與內地不同。又以地居全國大半。民風強悍。逼處強鄰。一有變動。危險實多。而自民軍起事以來。南北阻絕。謠誑繁興。傳聞各異。處此驚疑之地。自難免誤會之端。今幸承諒察。不憚詳悉指陳。懇摯之意。溢於言表。感

荷何似。現由吾蒙王公組成旅京蒙古聯合會。以爲議事之地。並立蒙古公部。以爲執行之機關。公部幹事人員。內蒙則有辦理各盟蒙旗事宜。阿親王。外蒙則有三音諾顏部落那親王。尊處如有應商事件。儘可直接通電。無須另舉代表南行。以免稽延時日。此覆蒙古聯合會。

伍代表覆蒙古聯合會電

北京蒙古聯合會阿親王那親王公鑒。寒電敬悉。貴會贊同共和。誠五大民族之幸福。無任敬佩。所稱蒙古制度。風俗語言文字。向與內地不同。此非獨蒙古爲然。卽內地各省。風氣亦有參差。將來實行共和。互爲扶持。自能融合無間。至於迫處強鄰。凡我同胞。咸深憂患。倘能同心協力。內治旣理。外侮自無可虞。前此南北隔膜。謠諑繁興。今茲開心見誠。同努力於共和政體之成立。則前之危疑。正以促今日之相親相愛也。貴會成立。此後函電。不致滯滯。惟若能當面接洽。則情感尤易相孚。尙祈省察。並祈切實考究共和政體。有益於各民族。廣爲宣導。使人人知共和之利。內對於五大民族。外對於各國。貴會之光榮。垂諸無窮矣。伍廷芳冬。

陸軍部通電禁止私募軍隊

通電各都督各司令云。

本部自成立以來。調查民國義師。其編成正式軍隊者。爲數已多。實足敷北伐之用。曾經電知各處。非有本部命令。不得私行招募。乃查近來以個人名義。呈請招募。或竟自招募者。仍不乏人。查其究竟。甚至自稱軍官名號。聯絡痞棍。藉詞籌餉。擾害地方。殊悖本部整飭軍隊之本旨。茲特重行申禁。務請各仿所屬。原有軍隊。嚴加訓練。如有呈請招募者。一概不准。其敢托名招募。擾害地方者。卽迅速嚴拿。由該處軍法會議。訊取供證。電部核辦。決不寬縱。以肅軍紀。陸軍部冬。

交通部湯壽潛上書辭職。

湯壽潛辭職。有六不可之說。

粵都督陳炯明辭職。公舉馮自由爲粵都督不就。

南京電云。上海汪精衛鑒。本日據旅寧同鄉諸公到府會議。力舉馮自由堪勝粵督之任。請電粵商辦等情。已照辦電粵。諸公並舉閣下担任高等顧問。文亦頗以爲然。特電知希復。孫文。

南京致廣州電云。廣州臨時省會轉同盟會軍團協會報界暨各團體公鑒。本日惠等在總統府會議。公推馮自由君堪勝粵督之任。已承孫中山先生割愛。電請公等議復。望速議決。電催視事。以挽粵局。旅寧同鄉王寵惠等同叩。

外交部電各省保護外人生命財產

各省都督。停戰期滿。軍事再興。恐有不法之徒。乘間滋擾。害及外人生命財產。頃奉大總統命。通電各省都督。加意保護。此佈外交部。

江北爭派參議院議員

江北參事會。陽歷念三日。有電致南京參議院。蘇州都督府云。奉蘇都督來電。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參議院參議員。每省以三人爲限。今江北加派李陳張三人。應請由院照議解決。謹釋莊都督意旨。是謂江北軍府並無派人代議之權。不知江北都督之派人發生於代表團。陰歷十一月初十日來電內開。每省都督府派遣參員三人。由都督給予正式公文。赴院與議。是來電指明三人。明係以都督爲範圍。并不以滿清政府所劃界域爲限制。此可証者一。又如臨時政府參謀部。前電江北派員赴寧。業已派往三員。經參謀部承認。事同一例。確切可憑。參謀部與參議院職掌雖殊。而同爲中央政府重要機關。斷無兩歧之理。此可証者二。又如江北請派參謀總長。陸軍部即派孫君岳來浦任事。江北民政總長辭職。總統卽電飭。由江北地方公舉。是中央政府之重視。江北與江南無異。不應竟無代議之人。此可証者三。今臨時政府既設於寧垣。則江北爲畿輔要區。北控青徐。南蔽揚鎮。與從前爲蘇省之偏州下

縣其形勢迥不相同。況江蘇都督遠駐蘇州。江南門戶。實江北都督任之。若謂江南江北。止應共派。參議員三人。則江北軍府。亦應於定額之中。分額選派。而蘇都督事。前既未電商。事後亦未電告。是其派往之人。實與江北無涉。當此百度維新之際。參議行政。動關民生休戚。若不派員與議。何以達其和之目的。所有敝會前經選派參議員三人。確有正當理由。似不應再請貴院另議解決。爲此瀝陳情形。敬乞查驗。朱紹文等來文。准予入院與議。無任企禱云云。

參議院江蘇議員致大總統函。大總統閣下。見報載江北都督蔣雁行。以民政總長辭職。電請鈞府委任。嗣奉復電。飭令就地公舉等因。查江北爲江蘇一隅之地。應否別設都督。本爲另一問題。卽論民政總長之應如何派任。自宜謀諸全省公認之江蘇都督。及江蘇臨時省議會。似無庸請命于鈞府。報紙所載。是否確實。如有其事。應請據議員等公函電江北。令其照辦。如無其事。亦請賜示。以釋疑慮。議員等爲求全省統一起見。謹合詞上陳。惟鑒察爲荷。江蘇參議員陳陶怡凌文淵楊廷棟頓首。

漢陽北軍反正

漢陽府久有反正之意。與城內之兵警。聯合一氣。惟衛隊四十名。係袁之舊部。奴性最深。孰執不從。二月十七日漢陽府姚某。函致軍政府派人來漢陽。軍務部特派步兵一營。攜帶器械。裝成民團渡江。衛隊

見南軍登岸。遂開槍迎擊。我軍亦開槍還擊。彼隊只四十名。當時槍斃五人。知勢不敵。遂全行跪於道旁。泣懇歸順。衛隊歸後。遂將北軍獨立歡迎民軍八字之旗。高懸於龜山頂上。漢陽全城。復歸我民軍矣。

漢陽府函致軍政府時。並派有代表丁驅胡張政武等四人。渡江接洽。我軍往漢陽。丁張偕行。大事既定。於四城張貼反正佈告二道。照錄於下。(一)敬告我同胞曰。先有非常之人才。而後能成非常之事業。亦必有非常之時勢。而後能造非常之人才。中華者我漢家之中華也。自黃炎以來。一系相承。聲明文物。巍然爲神州古國。全球稱羨。斷不容犬羊賤種。玷我完區。孔子作春秋。所以大夷夏之防者。甚嚴。下此於秦皇長城。馬援銅柱。雖事或微異。而其拒戎狄之猾。樹內外之界。用意如出一致也。明綱不振。吳三桂開門揖盜。致滿奴入關。佔據我土地。拊制我人民。搶奪我財產。以奴逐主。橫肆殘暴。設科目以恐我。立駐防以監我。沈德潛咏牡丹詩。有異種亦稱王句。竟罹剖棺戮屍之慘。頤和園侈勝阿房。糜巨款而不惜。旗丁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剝我脂膏。生民無聊。彼方日嗜酒煙。酣嬉以爲樂。凡此酷虐。擢髮難數矣。維我同胞諸君。爲黃帝子孫。誰無心肝。誰無能力。試一思之。返本還初。理有固然。蓋排滿之思想。久澎湃於胸中。欲進行而未有因也。前此僅清政府捏稱湖北土匪盛亂。挈我北軍同胞。前來

攻擊。而豈知鄂軍倡義。爲弔民伐罪而起。後人收回前人業。新主翁原舊主翁。自是堂堂正正之師。以漢攻漢。此管蔡之不肖。我同胞豈宜出此。方思得當以贖前愆。奈無隙之可乘也。茲幸天奪其魄。滿奴漢奸。退處河南。僅留我同胞諸君。改編警察。駐紮漢陽。脫彼羈絆。聽我自由。况中華民國政府已立。大漢赤幟。殆遍於十八省河山。天與人歸。此千載一時之際遇也。若不從速宣布獨立。坐失事機。後悔何及。今與同胞諸君約。除巡警之穢名。崇民軍之徽號。振獨立之精神。盡國民之責任。同結團體。交通聲氣。舉漢軍之聲威。贖從虜之罪戾。且漢陽襟帶漢沔。形勝利便。進足以戰。退足以守。願諸君同勵臥薪嘗胆之操。共成旋乾轉坤之烈。破萬里浪。復九世仇。上綿數千年祖宗之血恥。下奠億萬姓生靈之治安。大漢幸甚。同胞幸甚。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十二月初十日佈告（一）我軍宣告獨立。同胞不必恐慌。保爾生命財產。力護洋商教堂。一體遵守秩序。永享幸福無疆。凡我父老兄弟。安居樂業。如常。倘有野蠻匪類。恣淫擄掠燒搶。一經本軍拿獲。斬首示衆安良。

擬以漢口劃作中立地點

漢口一隅。自遭北軍縱火焚燒後。一片瓦礫。令人傷心慘目。欲求恢復。實無良策。前經商務總會函請天津商務總會。將庚子之役。所有善後辦法。抄寄一份。俾資借鏡。無如兵燹之後。財政困難。無米之炊。

巧婦難爲。聞總理蔡君輔卿及宋君煒臣劉君人祥。擬向旅漢各銀行及各資本家。以商會名義。暫借一千六百萬元。以便修造市房。其路線與租界洋街。同一辦法。曾經將情具稟鄂軍都督。轉電南京臨時政府。懇祈指示。現在程君德全聞知。卽以漢口市政問題。爲萬國所注意。此次被兵燹後。宜規畫妥善。房屋若何建築。道路若何修理。須先行繪圖。俾有所准。則人民有遵守。想尊處必有同情。本部擬派工程師。卽日來鄂。與公籌議。應如何下手。頃聞漢口來人言。該處已有商人建築房屋。恐規劃不良。滯阻善政。且致遺萬國之譏評。可否由公處暫令停止作工。以重市政而壯觀瞻云云。當經黎副總統。轉飭漢口商務總會。知照總理蔡君等。以民國政府。旣已擔任維持。惟現在戰和未定。人心不靜。深恐將來有第二次之縱火。商人生命財產。關係至鉅。擬將漢口作爲中立地。昨又具稟黎副總統。略謂漢口爲華洋萃萃之區。漢陽乃工廠林立之所。商務繁盛。甲於中國。自經此次兵燹。漢口房屋。幾被燒盡。漢陽財產。亦多損失。糜爛情形。慘難言狀。嗣因停戰議和。北兵撤退。各商陸續回漢。深望和議早成。共謀善後。以圖振興。乃停戰期迫。和議尙未發表。未來者率多憂足。已來者咸有戒心。商業凋殘。華洋交困。且值此舊歷年關。正商人清理帳務之時。若再展延。則房屋旣失於前。賬款又耗於後。摧殘殆盡。禍有不堪設想。爲此商等一再集議。擬請仿照歐西市政辦法。轉懇兩方政府。將漢陽。東至長江。西至蔡甸。

南至沌口。北至滸口。劃作中立地點。不再開仗。至保護治安。則由市自募警察。妥爲辦理。俾在漢各商得以安業。市面亦得流通。庶陽夏商民。或尙有一線生機。伏思副總統此次舉義。原爲生民請命。決不忍陽夏生靈。再受塗炭之苦。用特冒瀆鈞聽。倘蒙伏念商艱。准如商等所請。將漢口漢陽分割界限。作爲中立地點。不再在此間開戰。並求迅賜電達大總統。轉飭駐滬伍代表。咨照清國唐使。即日宣佈。以蘇商困而惠民生。不勝感激待命之至云云。現在漢陽北兵。宣告反正。民國政府。已委劉某充漢陽府知事。徐某充漢陽縣知事。均於二十九日接印。所有各紳。均在府城隍廟集會。籌議善後事宜。公舉朱孔陽爲總經理。又舉秦贊二人。書記五人。庶務六人。當造具名冊一道。呈文一扎。派代表李削清渡江投遞。以期聯合。至漢口地方清政府之江漢關巡警道夏口廳。均寄居租界。商會除辦民團外。刻已組織商會巡警。仍照清政府原先之區域。按段分配。一切辦法。皆係中立云。

大總統致電粵都督調和同盟光復兩會

初同盟光復兩會。微有意見。章炳麟函致大總統。乃發此電。

陳競存都督。及中國同盟會公鑒。近聞在嶺東之同盟會。光復會。不能調和。日生軋轢。按同盟光復二會。在昔同爲革命黨之團體。光復會初設實在上海。無過四五十人。其後同盟會。興於東京。光復會亦

漸渙散。二黨宗旨初無大異。特民生主義之說稍殊耳。最後同盟會行及嶺外。外暨南洋。光復會亦繼續前迹。以南部爲根基。推東京爲主幹。當其初興。入會者本無爭競。不意推行嶺表。漸有差池。蓋不圖其實際。惟以名號爲爭端。則二會之公咎也。同盟會實行革命之歷史。粵人知之較詳。不待論述。光復會則有徐錫麟之殺恩銘。熊成基之襲安慶。近者攻上海復浙江下金陵。則光復會新舊部人。皆與有力。其功表見於天下。兩會欣戴宗國。同仇建虜。非祇良友。有如弟昆。縱前茲一二首領。政見稍殊。初無關於全體。今茲民國新立。建虜未平。正宜協力同心。以達共同之目的。豈有猜貳而生鬩牆。爲此馳電傳知。應隨時由貴都督解釋調處。同盟光復二會會員。尤宜共知此義。雖或有少數人之衝突。亦不可不慎其微漸。以免薰見橫生。而負一般社會之期許。切切。總統孫文。

附錄章炳麟原函

逸仙總統執事。據潮州光復會人來言。同盟光復二會。日益軋轢。前由張繼等公函勸告。卒無所效。邇者幾有貴族平民之分矣。查光復會初設。實在上海。無過四五十人。其後同盟興於東京。光復會亦漸渙散。二黨宗旨。初無大異。特民權民生之說稍殊耳。最後同盟會行及嶺外。外暨南洋。光復會亦繼續前迹。以南部爲根基。推東京爲主幹。僕以下材。同人謂是故舊。舉爲會長。遙作依歸。素不習南州風俗。

惟知自守禮教而已。同盟光復初興。入會者半是上流初無爭競。不圖推行嶺表。漸有差池。蓋彼習文教者寡。惟以名號爲爭端。則二會之公咎也。然自癸甲以來。徐錫麟之殺恩銘。熊成基之襲安慶。皆光復會舊部人也。近者李燮和攻拔上海。繼是復浙江。下金陵。光復會新舊部人皆與有力。雖無赫赫之功。庶可告無罪於天下。僑民雖智識寡陋。其欣戴宗國。同仇建虜。亦彼此所同也。縱令一二首領。政見稍殊。胥附羣倫。豈應自相殘賊。僕以吳楚之人。教令不能行於南國。適以中華民國聯合會事。精力俱殫。不遑遐及。執事挺生嶺海。習其舊常。登高一呼。衆山皆應。惟願力謀調處。馳電傳知。庶令海隅蒼生。咸得安堵。兼聞同盟會人（指在廣東者）有仇教保皇黨事。彼黨以康梁爲魁帥。葉明趨暗。衆所周知。然附和入會者。尙不能解保皇名義。赤子陷穽。亦謂無罪於人。今茲南紀肅清。天下曠蕩。雖舊染汚俗。亦當普與自新。若以名號相爭。而令挾私復怨者。得藉是以爲名。無損於虜。徒令粵東糜爛。此亦執事所當禁飭也。章炳麟白。

三日

南北軍界統一聯合會商議組織統一政府事

滬軍政府通告電云。火急南京大總統。陸軍部總長。各部總長。衛戍總督。黎副總統。各司令官。各省都

督各軍政分府暨列銜諸君公鑒。頃接北京南北軍界統一聯合會來電文如下。陳其美馮耿光華振基舒厚德陳燭明黃郛楊會蔚管雲臣張紹曾高爾登藍天蔚蔣方震並請代轉黎宋卿黃克強徐固卿章亮元何澄吳紹璣曲同豐陳其采石星川許葆英劉之潔莊思緘馬毓寶黎宗嶽蔣尊簋吳榮生孫少侯柏文蔚胡萬泰蔣雁行耿觀光孫道仁朱慶瀾蔡鏗陸榮廷王芝禛譚延闓周道南程潛胡漢民汪兆銘諸君公鑒。此次人民要求共和。處處依賴軍隊之力。以南軍種其因。以北軍結其果。所謂武裝解決。由專制時代。一變而爲共和時代。誠數千年未有之偉舉。億萬同胞之幸福。且共和不日頒布。南北公舉臨時大總統。組織臨時新政府。內政外交。萬端待舉。吾軍界同人。自應振刷精神。首先提倡。化除私見。輔助統一之大總統。組織一勁強完全之新政府。鞏立於環球之上。爲最有權利最有勢力之中華民國。所慮者。南北軍界。倘各樹黨羽。互相殘殺。不僅足貽君主黨人之口實。其糜爛大局。牽動外交。勢必因之而起。爲禍較君主尤力。豈我軍隊希望共和之本心哉。怒焉思懼。夙夜難安。以爲值此推翻與建設過渡時代。吾南北軍人。必須協力同心。組織團體。先以三大綱爲範圍。臚列如左。

- 一 俟清廷宣布共和後。中央統一新政府成立時。務須服從統一政府之命令。
- 二 恢復各地方之安寧秩序。

三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以上三綱。爲吾南北軍人應盡之義務。完全之天職。均應一律遵守。所有一切手續。擬俟軍隊統一聯合會成立後。再行由兩方將校。討論詳細條件及軍法草案。呈由統一政府核定後。有不遵行者。當認爲文明軍隊之公敵。實於中國共和前途。大有裨益。倘表同情。希即通告各軍隊同胞。並贊成諸君銜名示知。除電北方各軍隊外。盼速覆。南北軍界統一聯合會發起人。傅良佐。唐在禮。王唐。劉洵。靳雲鵬。廖宇春。陸錦。張士鈺。王丕煥。李士銳。段啓勳。方咸五。王汝勤。王繼成。蔡成勳。陳文運。合啓等。因理合轉達。希即查核。無任盼荷。滬軍都督陳其美。江叩。

記粵路抵借外債事

孫大總統致廣東陳都督電云。萬急陳都督鑒。并轉省會暨鐵路公司鑒。和議難恃。戰端將開。勝負之機。操於借款。前文在外洋。本與數處有成議。乃各省代表。必要臨時政府。此臨時字樣。斷難使各國立卽承認。數處雖有成議。亦因之而阻遲。故現時借款。必當以私人名義。尙不能用國家名義。今欲借各省之各種實業。以爲抵當而借款。以應中央政府目前之急需。其辦法由中央担任償解。訂立合同。務期於不損公司利益。蘇浙鐵路。已慨然借出。而廣東鐵路股東。深明大義。想亦不吝也。大局所關。千鈞一髮。務望贊同此舉。俾款早有著。全局早定。是爲至禱。盼切電復。總統孫文。

附錄粵東臨時省會議案如左。

元月二十七日。粵東臨時省會開會。出席代議士八十八人。宋議長主席。是日所議各事甚多。中有關於粵路借款事件者。旋由宋議長提議。孫大總統來電。請以粵路抵押借款一事。由書記長陳述。黃議長之意。以鐵路係商辦性質。抵押問題。允與不允。權在股東。應請鐵路公司公決云。李冠華謂黃議長所言。鄙人絕對贊成。該路係商辦性質。豈能越俎代庖。但貽書勸告。亦不可少。梁孝肅謂廣東鐵路。全屬民有。允否之權。本在股東。省會當先令其集議。并將集議詳情報告省會。爲最後之表決。此事關係中央財政。但本省亦正困急。如允抵押。則將來廣東對於借債獲得之權利。應如何分配之處。亦一問題也。潘崇衍謂因軍費而抵押之品尙多。何必斤斤於重要之鐵路。李冠華謂鄙人前因鐵路會議。曾聞趕築各支路。需款孔亟。而第二期股本亦預料斷難足額。因有借外債以資挹注之議。可否畧以大義。請其多借若干。以供軍需之用。潘崇衍謂中央政府。此次借款。與鐵路借款不同。蓋鐵路之借款。爲擴充營業起見。將來獲利子母。即可償還。若中央借款。全爲軍餉需用。盡供於不生產之途。故鄙人絕不贊成李君之議。梁孝肅謂潘議士所言。係狹義的生產。中央政府此次電商借路押款。乃廣義的生產。何也。若得此款。卽摧陷虜巢。則獲利多矣。何區區營業之足言。楊永泰謂鐵路係合股而成。卽屬於

各股東之產業。省會豈能有權以處分他人之財產。抵押與否。自有主在。省會祇可勸勉爲之。來電謂蘇浙已允。但蘇浙鐵路股本。多由附加稅湊集而成。若粵路則全屬碎股。彼此固仍有所區別。於是表決函請鐵路公司開股東會集議。俟覆告本會。再行續議。(後略)

江蘇省議會電告政府宜劃清中央政府與江蘇都督之權限

蘇州電云。大總統陸軍部財政部南京府鑒。金陵自張勳負固。致煩聯軍進攻。蘇省悉索敵賦。公私耗竭。幸新政府建設南京。各部成立。蘇民延頸企踵。渴望援手。政府爲全國之政府。非一省之政府。所有政府與江蘇都督權限。亟宜劃清。以垂永久。有如陸軍關於國防之事。如北伐各軍水陸要塞。應由陸軍部担任。其關於省防治匪保民之事。仍由蘇督擔任。有如財政。凡共和政府應屬於國家收支各項。由財政部直轄。其應屬地方收支各項。仍由蘇督管轄。南京府祇以上江爲範圍。應僅管兩縣收支。各不侵軼。庶幾機關明晰。民間稍輕負擔。事理不至紛歧。應請交參議院分條核議。明定規約。乞電復。江蘇省議會張謇等同叩。江印。

實業部令各省速立實業司

南京電云。各省都督鑒。本部司理本國之農工商礦山林漁牧及度量衡。竊念實業爲民國將來生成

命脈。今雖兵戰未息。不能不切實經營。已成者當竭力保全。未成者當先事籌畫。今外省官制。雖未盡一。而各省之實業司。當速行成立。隸屬本部。其已經成立者。祈將辦事重要人姓名。報告本部。以後並乞飭該司將所辦事件。每月擇要報部。以備存查。中華民國實業部印。

京奉火車遇險

是日下午三鐘。由山海關開往北京之慢車。行至金線屯大河。（距山海關十二里）火車過橋。橋忽中斷。火車陷落河中。傷斃乘客甚衆。聞此橋折斷原因。係有人預先將橋之橫架鐵梁鋸斷。

又金錢屯之電線。亦被鋸斷。其電線鋸斷之處。尙遺落洋鋸一柄云。

又云。昨日由奉天開來之慢車。於午後三鐘。行抵鉅山海關十二里金線屯地方。該處鐵橋。不知被何人毀壞。致火車衝出軌道。車輛破碎不堪。搭客死傷頗多。並聞該處電桿。亦被割斷。旁邊遺下一鋸。未識是何用意。所有詳情。尙待續探。

又云。京奉路下午四鐘十分。開往天津之火車。掛車至水關遙東。因司機者一時失慎。遂致出軌。橫阻軌道。以致開往通州車。及天津之來車。均爲之障礙。後經多方設法。至晚十鐘餘。始得就道云。

良弼死

良弼于初八晚間被炸受重傷。隨請日本醫生川田池田兩人。醫生云。肌理中含
有毒藥。必須截斷。乃能醫治。當時良弼因放血太多。已不省人事。其同寓人及往
詰問之各客。即聽醫生施刀割斷。流血更多不可止。遂即殞命。
附錄炸斃良弼之彭家珍行略。

彭君家珍。字席儒。年二十有五。蜀之成都人也。幼時即痛祖國之沉淪。恨專制之殘毒。歲癸卯入武備
學堂。四載卒業。清川督錫派赴日本。調查軍隊。遂於東京入同盟會。回川後當排長隊官等差。是時孫
中山在廣東舉義。彭君欲統率同志。東下從戎。及廣東軍敗。彭憤懣不平。遂運動四川軍隊。欲乘機起
事。繼見將官頑固。難以成功。遂因公赴雲南軍隊。嗣因雲南軍隊同志寥寥。(庚戌)七月遂遊瀋陽。
充東三省學兵營前隊隊官。宣統二年。到奉天。時清督趙爾巽。防閑甚嚴。難以舉事。遂至北京兵站辦
公。彭君於兵站輸送軍火時。屢有所圖。均未果。今歲六月。川省爭路事起。滿清電使端方。率兵入川勦
辦。君聞耗愀然嘆曰。我生不辰。處專制政體之中。吾蜀何辜。遭異族殺戮之禍。恨無長技。供獻於世界。
又無能力。拯救我同胞。值此故鄉多故。雖隸軍籍。而不能提一旅之師。急故鄉之難。誠可恨也。迨武昌
起義。君南北奔走。思有所以盡個人之天職。遂走幽燕而入北京險地。適滿清之宗社黨魁良弼者。冥

頑不靈。摧殘漢族。君遂挾彈丸。懷利器。走鎗林彈雨叢中。入滿奴勢力圈內。膽大如斗。氣壯若虹。不惜身命。不顧室家。霹靂一聲。同彈裂足。使良賊喪膽。滿奴落魄。爲共和除障。爲同胞殺盜賊。使滿奴懼。爲漢族光。今良弼已死。九原有知。定當含笑。按君本寒士。父係宿儒。家無恒產。全賴筆耕。自君出山。瑣屑米鹽。承歡菽水。均恃於君。今君已矣。素志雖償。而上有兩代之衰親。下有未婚之幼室。桑衣停舞。著無人表德彰功。慈老恤寡。是則深有望於當道諸公也。

實業部通告漢口商民建築市場

實業部通告漢口商民建築市場文云

爲通告事。奉大總統孫命。鄂江起義以來。戰事倥傯。凡百生業。咸受影響。商家貿易。尤遭損失。而漢口全市。爲北兵焚燬。其慘酷情形。本總統燈焉憫之。幸今者東南底定。民國肇基。商務爲實業要政之一。亟應恢復。善後各事。尤宜審慎。須立永遠之計。毋爲權宜之策。茲據漢鎮商民張崇吳沛霖等。呈請籌辦漢鎮商務。建築市場等情。本總統察核情形。尙屬可行。爰審定辦法。先清丈被焚各家基址。即行登錄。經地主議定地價。每年由公司納租於地主。地主須按照所定地價百分之一。納地稅於國家。逕由公司繳納。由租內扣除。以一事權。他日國家因公需地之時。卽照現定地價。隨時買收。除前清給發

官價之黃例。凡我國民。仰體時艱。咸知大義。和衷共濟。庶幾商業之日興。戮力同心。相濟共和之邦治。特發通告。俾衆咸知。元年二月三日。

附錄漢口紳商稟稿

漢口紳商宋偉臣等。興建市場稟稿。爲呈請改良商場。以開利源。寓賑於工。藉惠窮黎事。竊查漢口一鎮。水陸交通。爲中國之中心點。凡東西各國考察商務者。皆謂爲最良之商埠。惟曩因租界以上。市塵櫛比。房屋鱗次。未能與租界聯絡一氣。收整齊劃一之效。識者恨焉。今當刮灰之餘。亟宜建築江岸馬頭。開築馬路。成一完美商場。其對於各國租界。有高屋建瓴之勢。一切建埠築路造屋捐稅衛生巡警各節。悉照工巡局章程辦理。如此則華洋商務之精華。將萃聚於華街一帶。誠爲改良商場之絕好機會。況兵燹之後。貧民無以爲生。弱者則爲餓殍。強者則爲盜賊。今公家既舉此大工。益以私家之建築。即可寓以工代賑之意。至應用地畝。卽於各業戶中十分抽取一分。已可敷用。其建築經費。暫由政府籌墊。所有墊款本息。仍於商場佈置完備後。設法陸續歸還。但使工程早日興辦。卽商埠早日發達。貧民少一日流離。似爲籌辦善後者之不容緩圖。茲謹將舉辦大綱。錄列右方。是否有當。伏候採擇施行。須至呈者。

一建築江岸馬頭。擬由花樓起。至橋口下首止。約計築造長英尺三千丈之譜。每丈工料約需銀六百兩。共計需銀一百八十萬兩。

一開築馬路。擬由江岸至京漢鐵道。計開直路二十二條。每條統扯長約四百丈。以二十二條計算。共計約八千八百丈。又由花樓至武聖廟。擬修橫路十二條。每條約長一千二百丈。共約計一萬四千四百丈。橫直共計約二萬三千二百丈。每路寬約四丈。約計用地九萬二千八百方。填路用碎石（約五寸厚）共需四萬六千四百方。每方價約四兩。共約計銀十八萬五千六百兩。填路用黃砂。共計九千二百八十方。每方價約四兩。共約計銀三萬七千一百二十兩。又側石約需九萬二千八百丈。每丈價約二兩五錢。共計銀二十三萬二千兩。又陰溝約計二萬三千二百丈。每丈約工料銀二十兩。共約計銀四十六萬四千兩。又碎磚（填路用）需用四萬六千四百方。每方價約三兩。共約計銀十三萬九千二百兩。又做工每方約一兩。共約計銀九萬二千八百兩。又工程費約需銀二十五萬兩。右建築江岸馬頭開修馬路兩項。共需工料銀三百二十萬兩。

一抽地築路。自花樓至武聖廟。約計有地一百二十萬方。於每一百方中。抽地十方。撥作馬路之用。共約抽地十二萬方。除馬路實用九萬二千八百方。尙餘地二萬七千二百方。及老路。留爲各段馬路。

修造學堂菜市場及便廁之用。倘再有餘剩。即將此地出賣。作爲抵還公家墊款之用。

一此際漢口房屋焚燬殆盡。業主多半無銀造屋。擬借外款一千五百萬兩。約可造市屋三萬間。名爲商辦建築房產公司。但此款須請政府擔保。方能有效。各業戶如無力建造者。即以基地作抵押。借銀造屋。其契據歸政府派員會同建築公司經營。其租金款歸建築公司收納。候將本利收清無欠。其地屋仍歸原主營業收租。庶於三年內全鎮房屋。可以復原。並請政府速設立漢口商場工程局。出示曉諭。全鎮商民被燬之屋。暫時不能建造。候馬路劃妥。再行辦工興造。免得造而復拆。損失造本。

一請政府速設清丈局。曉諭商民。將已燬屋基地。趕速報局註冊。驗明契據。給發新地契。以資業主建築市場。

一工程局曉諭商民各業戶造屋。先繪圖樣送工程局核准。方可建造。以歸劃一。以上六條。粗舉大綱。其辦事細則。俟此案核准後。再行擬呈。合並陳明。

四日

議和代表再告展期停戰

北京電云。伍代表鑒。優禮條件。事關皇室。本大臣前以職在行政。談不及此。是以兩接來電。未便答覆。現本大臣有權以商酌此事。請自十七日早八鐘起。至二十四早八鐘止。續停戰一星期。以便協商。如承允諾。迅即示覆。即可由兩方電飭各軍隊遵照。餘另電達。內閣袁世凱花一印。

上海電云。北京袁內閣鑒。花一電悉。現在北洋軍隊。已全體贊同共和。毋須再議停戰。近日段軍統與蔡副總統。各派代表協商。彼此遵守此法。各軍隊可以仿行。應一面由閣下。電飭張勳倪嗣冲等。一面由臨時政府。電告皖北淮徐等處軍隊。速由兩方軍隊。派出代表。接洽一切。陝西山山東等處。亦一律仿照辦理。如此則南北聯為一致。俟優待條件議定。即可解決。特覆。廷芳豪。

北京電云。伍代表鑒。豪電悉。甚善。已通電各路軍隊。接洽照辦。凱百一印。
訂立漢冶萍三公司借款事件。

漢陽大冶萍鄉三大公司借款事件。今日(四日)聞已議妥。出資人爲正金三井興業三銀行。擔保品爲該公司之財產。借款總額一千五百萬元。該三公司前次自上記三銀行所借之常年款項。係二百萬元。於此次所借款項中。扣出三銀行之手取金。爲二百萬元。利息年七分。償還期限爲一個年。此約以中日合辦爲前

提。故滿期後並不收回。此項借款之現金。以合辦名義。由日本應出資本金內扣還。陸軍部禁止以籌餉爲名招搖撞騙。

各省都督各軍政分府鑒。私自勸募軍餉。本部前已三令五申。嚴禁在案。茲查仍有藉籌餉爲名。到處招搖撞騙者。殊屬目無法紀。用特電達各省都督各軍政分府。凡各地若有此項募捐人員。應請就地一律嚴禁。以保民國名譽。而固民心。如有違抗不遵者。務請嚴懲不貸。以儆効尤。切爲至禱。陸軍部支印。

姜桂題致各路統兵官電申明南北聯合事

各路統兵官公鑒。桂題等前因民軍一致趨向共和。聯合軍界。奏請立頒共和政體。蓋所以免寰宇之糜爛。脫生靈於水火。舍此未由其道。刻聞宮廷俯鑒輿情。採納讜論。明詔之頒。指日可待。從此國本安。民生樂業。中國前途。何幸如之。第念大局初平。人心未定。南北軍界。由分而合。感情未必盡洽。倘或意氣用事。樹黨紛爭。不惟共和之利不可圖。抑且大局糜爛。禍且甚於往昔。伏思強權世界。非武力不足以致最後之勝利。非武力不足以保公衆之治安。而武力之最健全。在我北方軍隊。然分之則勢孤。

合之則力厚。當此存亡過渡之秋。我北方軍界。仍宜聯合團體。外以杜黨界之紛爭。內以保地方之秩序。行止進退。各從上命。凡有益於國利民福者。合全力以圖之。其有違悖人道主義者。合全力以除之。俾共和基礎。固於磐石。吾北方軍界之榮譽。將永垂於不朽矣。此電。敢布腹心。伏希諒察。

財政部通告借款統一事

財政部通電云。各省都督暨財政長鑒。近聞各省以借款事。派人到滬。分頭與洋商交涉。以內情而論。似有各自爲謀之議。以外觀而論。易啓外人紛歧之慮。且同一人而向借者十餘宗。同一款而攬借者十餘起。勢必高抬利息。疑竇滋生。轉於各省借款効用。蓋生窒礙。現在本部成立。在滬暫設辦事處。以便與洋商交涉。如各省有與洋商借款之舉。請飭其先到本處報告。晤商辦法。庶幾一致進行。而事乃獲濟。伏希查照。轉飭施行。財政部總長陳錦濤印。

陸軍部通電設立大漢忠烈祠

各省都督鑒。民國統一。大功告成。凡我同胞。永享共和幸福。而死難諸烈士。或橫被逮捕。而血肉早已摧殘。或戰死沙場。而姓名猶慮湮沒。亟應荐以血食。藉慰忠魂。懇貴都督迅將前清忠義各祠。分別改建爲大漢忠烈祠。彙集各該省盡忠民國。死事諸烈士。入祀其中。由本部派專員致祭。以後即由各執

政。春秋致奠。並於每歲舊歷八月十九日。卽武漢起義紀念日。及新歷二月十五日。卽民國統一紀念日。起行祭典。永以爲例。以慰死者之靈。以作生者之氣。以明烈士之義。一舉而三善備。卽請查核施行。

陸軍部。

補記清宮會議事

十四日清后召集各王公及國務大臣。告以世事如此。大事已去。決不肯以一家之事。致全國人民流離失所。但何法能保全兩宮及皇室。並八旗生計。只要此三件。確有把握。內閣不論如何辦法。無不依從。國務大臣訴說內閣因病不能來。云世受國恩。前敵軍務未辦好。已覺無以對兩宮。此事重大。伊必盡心竭力以辦之。方足以對死去之兩宮。又派三千多兵隊。分駐醇慶兩府。云受知遇之感。必盡力保護。如府中少一草一木。伊必認賠。而他王公不管矣。大約各界尙微有不平之處。是以仍要遲延。遲則十日八日。早則三五日卽宣布矣。又聞馮軍統將禁軍全調至頤和園一帶分駐。並令各軍人皆席地而坐。宣言自是君主立憲黨首。今仍抱此宗旨。如各軍人表同情者。皆起立。而起立者寥寥。於是又召集各級軍官。先說自己宗旨。看時局將歸共和。問各人如何對待。各人云。只要不傷兩宮。皇帝名號尙在。全認共和。云云。聞尙有一二小部未妥帖者。亦不久矣。又聞溥偉爲趙炳麟所鼓動。改裝携眷逃遁。

十四日動身。不知去向。又聞那洞亦他往矣。不知何故。
民黨在青島運動與德人交涉。

日前青島有民黨十七人（均山東籍）在順源客棧。因攜帶子彈違禁。被德政廳捕拿。當釋十四人。將李錫五鍾蓬山于丹輔三人拘留。後即經人保釋。又鄭師道者（嘉興人）因發起聯絡齊燕公所。三江公所。廣東會館。及商務總會各團體開會。亦被捕。經鄭與德總捕韋爾遲辯駁。亦釋放。惟開會一層。德人力爲阻止。茲將革黨與德國青島提督來往函件。照錄如下。

致青島提督函。敬啓者。工商等留居青島租界。承貴國文明保護。得公理公法範圍內之自由。至清政府。工商等不過徒効納稅義務。毫無保護感情。言之慟心。不堪回首。今幸孫中山君。熱誠提倡。及同胞協力奮興。改造國度。今已天下公舉孫君爲中華大總統。業經任職。上海香港各租界內同胞。均已紛紛開會歡迎。工商等居留此間。南人以家鄉生命財產。受保護之益。北人以通商南省。無危險之虞。現擇於西歷十四號二十四點鐘內。在三江會館升旗放鞭。開會歡迎。恭伸愛敬。素慕貴提督大人。爲立憲國大臣。洞明公理。必表同情。增人羣之幸福。示世界之大同。惟貴提督贊成之。並請派捕保護會場。更爲感。齊燕分所三江會館廣東會館商務總會同具。

青島德提督覆函敬覆者。頃接公函。閱悉一切。惟本大臣未便照准開此大會。並升旗放鞭。因本政廳素抱嚴守中立之主意。事事俱要遵守。趁此機會。切為指示。當時設立貴會館。其宗旨係專為經紀起見而立。所以現在亦須懇切囑咐。貴會館不得改作辦理關係國際之事務機關。若不聽命。本政廳必行干預。既負責會之意。因此再為愷切勸導。貴會將來務須謹慎。按照本分範圍。而遠離國際之實行。是為至要。專此佈覆。並頌日祉。

再致青島提督函。敬再啓者。昨奉覆示。得聆貴提督大人。事事嚴守中立。足見文明政治。培國度以日增。謀人羣之幸福。惟工商等蒙賜訓辭。有不能已於言者。用向貴提督直陳之一。承認本會館為經紀宗旨而立。惟此次歡迎本國總統。為愛國之慶典。全球國民。同有之天職。至本會館一切經紀。當以愛國為本分根據。如清政府早已失其保護效力。吾中華民國總統既早經任職。貴提督若不准升旗放爆竹。開會歡迎。豈不顯視工商等為無國之民乎。傷心述此。血與淚迸。二以本會館開會慶祝本國總統。即改作辦理關係國際之事務機關。有妨中立。實有不解。在工商等只知開會歡迎。慶祝本國總統。以立國民根本。保生命財產幸福。別有未知。以公法言。在中立租界。兩無違背。貴提督必行干預一語。未識根據何條法律而行。尚祈示諭遵守。為更欽佩。三叨蒙賜教。照本分範圍。遠離國際之實行。讀之刺

心不勝感慨。想人生世界。不知愛國。不得爲人。不得爲人。即不能成業。不能成業。則會館經紀之說。從何而來。是以本會館經紀宗旨。以愛中國認總統爲第一義。照全球公理。萬無無國籍之人。能作經紀也。故吾國刻下四萬萬同胞。不但以熱血和炸彈。爲本國謀幸福。亦爲全球增進人格之代價。諒貴提督素愛人道和平。深明世界人羣之進化公理。必邀俯准工商等。作法律範圍內開會之自由。一俟擇定會期。再行申明。請捕監臨會場。保護一切。是爲至禱。

湖·北·都·督·反·對·取·銷·收·沒·馬·鞍·山

電云。南京參議院鑒。准大總統冬電開。近閱武昌中華民國公報。江夏馬鞍山煤礦。已爲鄂省財政部沒收。查該礦係漢治萍資本。該公司現願向某國借鉅款。爲中央軍政府軍用。事在垂成。應予保護。今特電知諭。令財政府取銷收沒之令。尙有湖北興國礦。亦係該公司產業。祈一律准予保護等因。不勝駭異。本省對於冶萍鑛產。正月致大總統發函兩電。言之甚詳。此次戰爭。武漢生命財產。損失最巨。鄂省財產。不能任該公司抵押借款。且准大總統規定保護財產之令。第五條。則馬鞍山煤礦。理應沒收。該公司要求取銷。萬難承認。特此電知。並請轉達大總統。飭知該公司查照。盼切禱切。元洪支。

北·方·反·正·兵·隊·漸·占·多·數

段祺瑞等聯名電請願共和。學誌前報。茲經詳細調查。北方各軍隊列名者。已達百分之九十餘分。其餘少數人。亦已由各軍隊。分頭派員秘密運動。事機亦將成熟。茲將北方本有兵力。與此次來電聯名請願共和者。列爲一表。即可知軍界潮流。已極端趨向共和。其人數之多。戰鬥力之充足。洵可見一斑矣。

北方各軍隊主張共和者如左表

軍隊名稱	統兵官姓名	人數
第一軍全軍	段祺瑞	二萬人
武衛全軍	姜桂題	一萬二千人
江防全軍	張勳	一萬二千人
右軍全翼	段芝貴	一萬人
豫皖新編各軍	倪嗣冲	一萬人
河北鎮練軍	謝寶勝	六千人
河南鎮練軍	馬金叙	六千人

- 第一鎮 何宗蓮 一萬二千人
- 第二鎮 王占元 一萬二千人
- 第三鎮 曹銀 一萬二千人
- 第四鎮 陳光遠 一萬二千人
- 第五鎮 吳鼎元 一萬二千人
- 第六鎮 李純 一萬二千人
- 第二十鎮 潘矩楹 一萬二千人
- 第二十一鎮 孟恩遠 一萬二千人

以上各軍官長兵卒共約十四萬餘人。均已全體要求共和。此外所餘者。惟禁衛軍一鎮。及張懷芝所統數營。未與此電之列。聞張懷芝現亦有電致總統。贊成共和。馮國璋亦有此意。遜位事不日即可見明文云。

四川成都瀘州渝州已聯合統一

重慶電云。孫大總統黎副總統。頃接敵省萬縣司令轉來宜電。謂宜昌代理司令楊介脚。稱武昌擬

派兵兩標。進川防堵等語。查川鄂交界。尙皆安靜。尊處有無派兵入川之事。如有派兵事故。請即止派。一面電知敵處。以免人心驚惶。敵省成瀘渝三處。已聯合統一。成渝各派全權訂立。即簽字實行。特此並聞。蜀軍都督爵時叩。

美國艦隊申明承認中華民國

粵都督致南京電云。大總統外交部長鑒。美國駐廣州總領事。面告粵外交部員李君。謂美國南支那艦隊。曾受政府命令。倘遇中華民國軍艦。下旗施禮時。應一體回禮。請約定期日。以一軍艦對美軍艦施禮。俾得回禮。以爲承認我國之先聲等語。據美領意。美海軍認吾國旗後。法德日葡等國必隨之。此舉關係甚大。未悉鈞處有無此項通告。應由中央抑由粵省先施。懇速復。炯明。

南北軍界聯合會贊成共和

北京南北軍界統一聯合會傅良佐等。今日電南京孫總統。聯合南北各軍團。組織共和政府。

陸軍部定軍人乘火車規則

南京公電云。戰事方殷。鐵道運輸。必有統一辦法。方免貽誤。現由本部印就滬甯津浦各省各路定軍

券及滬寧津浦滬杭各路軍人乘車半價券。軍用品運輸半價券。并分擬使用規則。頒給各處。以歸統一。定於二月二十號實行。其以前各處自行印發之車票。卽於是日截止。務希迅即派員來部領取各券。以資應用。陸軍部。

規定南京衛戍總督人員職掌

一 衛戍總督分設左列各機關。

一 參謀處。二 副官處。三 監察處。四 執法處。五 經理處。以上各處外。另設顧問官。參事官。

秘書官。監印官。屬官。

一 參謀長。參劃衛戍上之機宜。整理全府事務。爲全府人員之領袖。

一 參謀處。主管左列事務。

一 衛戍域內陸防之籌畫。二 衛戍域內江防之籌畫。三 衛戍域內要塞防守之籌畫。四 所屬

軍隊之編練。五 調查駐屯各軍移動之狀況。六 衛戍職務之規定及改良。

二 副官處。主管左列事務。

一 管理本府內務。二 日令及報告之傳達。三 文書之收發分配。及圖書之保管。四 本府人員

增減調遷之記錄。

三 監察處。主管左列事務。

- 一 各地衛戍勤務之監察。及本府衛兵之管理。
 - 二 衛兵之調遣。
 - 三 調查各軍之軍紀風紀。
 - 四 地方上之交涉。
 - 五 關於保護陸軍建築物之事宜。
 - 六 號砲之施放及暗號之傳達。
- 四 執法處。主管左列事務。

- 一 審問。
- 二 判決。
- 三 稽查所屬之拘留場及禁閉室。
- 一 各處長。承總督之命。掌理其主務及指揮監督處內各員之職。
- 一 各處次長。協助處長整理處內事務。
- 一 各處長。就主管事務中指定處內各員。分管辦理。
- 一 顧問官。備總督諮詢。以圖衛戍事務之發達。
- 一 參事官。研究衛戍事務。對於總督盡獻替之責。
- 一 秘書官。承總督之命。撰擬機要文。及不隸各處之文書。
- 一 屬官。備臨時差遣之用。

一 監印官專司保管印信即監視鈐用

一 收發員於書記內指定專管

一 書記員承處長之命撰擬該處文件

一 司書生專任繕寫事宜

一 看守長看守管理囚人之收押護送衛生風紀各事宜

五 經理處主管左列事務

一 金錢之收支 二 管理直轄兵隊之服裝糧食 三 會計之整理

陸軍總長佈告取銷元帥名義

陸軍部總長黃克強發佈告書云

爲佈告事。自各省代表謀組織臨時政府。舉與爲大元帥。與以德薄能鮮。固辭不受。乃改舉鄂都督黎爲大元帥。而與副之。與復未敢受領。逮臨時大總統選舉既定。強命與爲陸軍部總長。不得已乃行就職。當即通電各省。取銷元帥名義。前月十五。補賀元旦。親對各軍將校。申明此旨。通告在案。現時各省軍隊。以及各團體或個人。似尙未盡悉。文函電稟。或稱大元帥。或稱副元帥。參差不齊。舉皆失實。夫稱

謂各有相當。名正則言順。不可濫也。初各省代表之舉大元帥。原爲暫虛大總統之位。而以大元帥攝其事也。今總統既已正式蒞職。按諸法理。統率海陸軍大權。自應屬諸總統。今仍以乘經取銷之元帥名義。辱加諸與。在稱者或未詳察。然與甚懼國民心理。不知注重於國家兵權之統一。而外人見名稱踐出。亦以不能統一而見疑。因小誤大。甚非民國之幸也。近來與對於此種稱謂之文電。處置頗難。繩以嚴格之法律。名稱不正之公文。當然無效。與既不敢爲正式之答覆。欲不覆則又以關係緊要。遲延擱置。恐誤事機。是覆既不便。不覆亦覺非宜。以一名稱之誤。而致使與兩爲難。殊無謂也。用再明白布告。與現任陸軍總長之職。來往文件。應稱今職。所有已取銷之大元帥副元帥各名目。不得更相沿用。經此次布告之後。如再有沿用者。無論何事。概不作覆。以正名義而一體制。此佈。

五日

參議院議決袁世凱提出清帝遜位後之條件

初五日。參議院會議優待皇室之詳情。先由議長宣布開議政府提出停戰展期案。及優待清皇室各條件。並報告議和代表議和恭贊政府委員均到院陳述意見。次由伍廷芳汪兆銘胡漢民相繼登台演說。並答復各議員之質問。經議長宣布。先將優待清皇室各條件。付油印分發。俾共研究。卽開審議

會討論後再行公決。衆贊成。因先舉李肇甫爲審議長。下午開審議會。議長退入議員席。由審議長主席。先宣布政府交議原案。議員提議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優待之條件。不得與關於清帝優待之條件。及關於諸皇族優待之條件。一併正式電復。應分別辦理。並一面將關於滿蒙回藏待遇之條件。爲宣言書。以正告各族。釋其疑懼。主席用起立法表決。多數贊成。遂逐條討論公決。各條件除丙條各款。另行宣布外。餘均列於正式公文。由中華民國政府。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審議長乃以會議之結果。報告議長。請議長出席。報告於參議院。全體可決。即散會。

南京參議院議決袁世凱提出遜位條件之清單。

甲 關於清帝遜位後優待之要件。

今因清帝贊成共和國體。中華民國於清帝遜位之後。優待條件如左。

- 第一款。清帝遜位之後。尊號仍存不廢。以待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 第二款。清帝遜位之後。其歲用四百萬元。由中華民國政府付與。
- 第三款。清帝遜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待衛照常留用。
- 第四款。清帝遜位之後。其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民國妥慎保護。

第五款。清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築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由中華民國支出。

第六款。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闖人。

第七款。清帝遜位之後。其原有之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原有之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

乙 關於清皇族待遇之要件。

一 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二 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其私權。與國民同等。

三 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

四 清皇族免兵役之義務。

丙 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要件。

今因滿蒙回藏各民族。贊成共和。中華民國待遇條件如左。

一 與漢人平等。

二 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三王公世爵。

四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設法代籌生計。

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

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七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由中華民國政府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

附錄伍廷芳與袁世凱往來磋商條件

上海去電。北京袁內閣鑒。如清帝實行退位。則民國政府所以待之者如左。

甲 優待皇室條件

一清帝退位之後。其名號仍存不廢。以待外國君主之禮待之。

二暫居宮禁。日後退居頤和園。

三優定清帝歲俸。年支若干。由新政府提交國會議決。惟不少於三百萬兩之數。

四所有陵寢宗廟。得永遠奉祀。並由民國妥爲保護。

五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及奉安經費。仍照實用數目支出。

六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乙 優待滿蒙回藏人條件。

一與漢人平等。

二保護其應有之私產。

三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以前。原有口糧。暫仍其舊。

四從前營業之限制。居住之限制。一律蠲除。

五所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電達各國政府。以昭大信。民國議和全權代表伍廷芳等。

按右爲伍代表最初提交袁世凱之優待條件。正月二十日所發者。

北京來電。伍代表鑒。茲將所擬優禮皇室條件。與各方面協商詳晰奉達。希安速酌定見復。條件列下。

甲 關於大清皇帝優禮之條件。

第一款。大清皇帝尊號。相承不替。國民對於大清皇帝。各致其尊崇之敬禮。與各國君主相等。

第二款。大清皇帝歲用。每歲至少不得短於四百萬兩。永不得減額。如有特別大典經費。由民國担任。

第三款。大內宮殿或頤和園。由大清皇帝隨意居住。宮內侍衛護軍官兵。照常留用。

第四款。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民國妥慎保護。負其責任。並設守衛官兵。如遇大清皇帝恭謁陵寢。

沿途所需費用。由民國担任。

第五款。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敬謹妥修。其奉安典禮。仿如舊制。所有經費。均由民國擔任。

第六款。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由大清皇帝留用。

第七款。凡屬大清皇帝原有之私產。特別保護。

第八款。大清皇帝有大典禮。國民得以稱慶。

第九款。禁衛軍額俸餉。仍如其舊。

乙 關於皇族待遇之條件

一 王公世爵。概仍其舊。並得傳襲。其襲封時。仍用大清皇帝冊寶。

二 皇族對於國家之公權。與國民同等。

三皇族私產一體保護。

四皇族免兵役之義務。

丙 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

一與漢人平等。

二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并得依次舊襲。

四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應設法撥給官產。作為世業。以資補助。

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官兵。俸餉仍舊支放。

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七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信仰自由。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照會各國。或電達駐荷華使。知會海牙萬國和平會存案。內閣袁世凱
花二。

按右為袁世凱提交伍伐表之優待條件。

中國銀行成立行開辦式

本月五號。中國銀行開始營業。特於上午十時開茶話會。各界領袖華僑代表暨股東到者百餘人。踴濟一堂。共表祝忱。先由監督吳達詮君。述開會詞。大致謂。滿清政府惟一之金融機關。幸得南北股東之同意。財政總長之大力。今日改爲民國惟一之金融機關。實最爲可賀之舉。將來招集股本以雄財力。改良辦法以謀進步。中國銀行之前途。必有希望云云。次由財政總長陳瀾生君演說。大致謂。滿清之辦理中央銀行。有政治上種種不良之原因。故中央銀行亦受其影響。未易改良。現在共和國體業已確定。本銀行將來於統一紙幣。辦理國庫兩事。股東必得絕大利益。且外國人欲來購股者甚多。現均一律謝絕。惟願我國民不可失此好機會云云。衆鼓掌。次由股東代表何範之君演說。大致謂。本行成立。以全體股東之一致。呈蒙大總統准行。並陳總長批示。使股東等得保有正當之權利。無任感謝。況政體改良。則因政治而得之一切結果。必臻完好。本銀行適於此時成立。實有無窮之希望。又得陳王兩部長。吳薛監督。提倡指導。發達有期。是以日來股票雖尙未發行。而詢問購買者已爭先恐後。是可見人心之信賴民國。渴望共和矣。成立以後。尤望部長監督贊助維持。庶股東等於法定範圍內。得享營業之利益。不第股東之幸。抑亦各商業之幸云云。衆鼓掌。次由來賓代表通商交涉使溫欽甫君宣

言。大致中央銀行。應有經收國家稅課之職權。鄙人承乏交涉。前由陳總長委託通告滬關稅務司。將稅款改歸中國銀行經收。是卽統一財政之起點。兼爲實行中央銀行辦法之基礎。財政之學。鄙人雖罕所經。而於中國銀行。則可預決其將來利益之大。實樂觀厥成。并願爲之盡力。諒諸君亦皆有同情也。衆復鼓掌。旋由吳達詮君致謝各界。宣告閉會。

黎副總統力戒軍民驕奢淫佚

參議院諸公鑒。頃閱東西各報。載民國光復各省。夙以志士自命。念切同胞者。大半染驕奢淫佚之習。與滿清當道故態。有過之無不及等語。不勝駭異。該報所載。雖不盡實。必非無因。我國民膏血。自滿清廢削二百餘年。卽無此次戰爭。亦當力崇節儉。以恢復元氣。況當干戈未已。徧地嗷鴻。卽嘗胆臥薪。尙恐不能造國民之福。果如該報所云。民國前途。何堪設想。敬祈轉達大總統。速下崇節儉。抑奢侈之命。令凡軍民人等。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以挽頹風。而免外人訕笑。民國幸甚。元洪歌。

奉天張作霖大肆屠戮

馬賊首領張作霖。自得趙爾巽重用後。日以殘殺無辯者爲事。凡遇剪髮之人。皆令人尾隨。以冀捕獲。其暴戾恣睢。已達極點。廣東人被殺者。數以百計。現在又搜出民軍名冊。凡一千七百餘人。此冊係由

張榕家中得來。張君已於日前被戮於市。昨日被殺者計有三十五人。均爲富有之家。廣儲金錢者。僞督署醫員王姚二人亦被捕去。姚卒逃至大連。王遂被囚。以待絞決。後經英德二國領事干涉。乃以七千元自贖。王亦逃往大連。聞奉天民黨共有一萬人。甚至有禍累家族。全家被戮者。中日二國車站俱嚴行搜查。凡無辯者悉被捕去。施以刑訊。遼陽一帶不准無辯華人出入。全城俱甚恐慌。一聞張作霖名。咸股慄寒戰。張榕之家已被該匪等抄沒殆盡。現惟清督趙爾巽一人尙可駕馭之。大約張作霖之遇暗殺必在目前。此可不卜而知者也。

北五省巡撫贊同共和

清督撫張錫鑾已通電。汴撫齊耀琳。黑撫周樹模。吉撫陳昭常。魯撫張廣建。聯銜奏請即日宣布共和。其內容以獨立省分。現已居大多數。而北方軍隊其所要求。今已與南方一致。此時若仍持君主立憲說。不惟有逆潮流。空言主張。抑亦有背人道。且南方民軍百餘萬。待此朝食。若不從速解決。則恐此後優待皇室條件亦歸無效。遷延復遷延。萬一得此結果。不惟不愛國。亦不忠君矣。尊意如以爲可。錫鑾冒昧。自願領銜等語。現聞陳周兩撫甚贊成。已電覆張廣建亦表同情。並電囑晉撫主稿。即日電請內閣代奏。

直隸開平灤州兩礦務局歸併

開平灤州兩礦務局聯結歸併。各提成本一百萬磅。預約所得之利益。未驗三十萬磅。則由開平取其六成。若踰越三十萬磅。則彼此均分。另由總公司從新募債五十萬磅。以還清舊有債務之子母。此項合同。既經簽押云。

開平灤州兩公司合辦。已於本年十二月初九日。訂立草合同。經中外人員簽字。草合同擇要錄後。

開平灤州兩公司聯合組織。一開灤礦務總局。兩公司均仍舊各照有限公司。自行辦理。

開平股本一百萬磅。灤州亦作爲一百萬磅。

所得之利。在英金三十萬磅以內。開平得百分之六十分。灤州得百分之四十分。過此贏餘。應由兩公司平分。

右合同共十七條。

合同附件錄後。

正合同第三條內開

甲開平局有債票三十萬兩。

乙一百五十萬付給灤州。

丙一百萬兩付給張燕謀。

丁五萬磅付總局。

戊五十萬付北洋大臣。

又開灤兩局。即應速募新債五十萬磅。給兩公司還本付息。將來開平灤州礦務總公司。設在天津。大
約宣布。須俟訂立正合同後。尙未定期也。

六日

伍廷芳與北方將士蒙古王公往來協商優待清帝條件。

南京孫大總統國務各總長參議院議長公鑒。頃接北京總統官馮國璋段祺瑞姜桂題張勳翼長段
芝貴。防務大臣張懷芝。會辦河南軍務倪嗣冲。統制官何宗蓮王占元曹錕陳光遠吳鼎元李純潘矩
楹孟恩遠。統領官李奎元李葆王金鏡鮑貴卿盧永祥陳文運李厚基何豐林馬良張樹元馬繼增周
符麟張錫元王佩蘭伍祥禎范國璋高鳳城裴其勳聶汝清。提督馬金叙。總兵官王懷慶徐邦傑黃懋
澄李俊才范書田葉長盛田保玉張善義謝寶勝李永芳謝有功楊榮泰張文生。武衛右軍各路統領

官王汝賢洪自成高文貴劉金標。武衛左軍各路統領陳希義殷貴趙個方田高雲鵬韓大武。河南統領官劉洪順柴得貴。奉天統領官吳峻陞張作霖馮德麟吳應桐洽電稱北方軍界。不忍生靈塗炭。現多主張共和國體。朝廷亦無成見。無非尊重人道。以國民民福爲宗旨。朝廷若以政權公諸國民。爲數千年未有之盛德。凡我臣民。自應歡迎感戴。以盡報答之微忱。我軍界同人。協同北方各界。商議優待條件。務請貴代表照此承認。庶可望從此戢禍息兵。得以和平解決。免至兵連禍結。橫生分裂之慘。想貴代表應亦同此心理云云。查閣所開優待條件。與袁內閣所提出者。無一字之異。廷當即覆電云。尊處所開優待條件。與本代表前所提交袁內閣者。大旨不相出入。已由袁內閣於二月初五日答覆。其所開條件。與尊處相同。本代表因事關重要。特赴南京與臨時政府參議院協商。對於袁內閣提出之優待條件。有所修正。已得參議院全體議決。由本代表照電袁內閣矣。查此次修正案。與袁內閣所提出者。大旨相同。較之本代表前所提出者。更爲優渥。惟所堅持者。在清帝實行遜位。蓋必如是。然後共和團體。乃完全成立。否則有類於虛君位之嫌。故獨於此始終堅持。要之全國人民。爲共和而流之血。前後積聚。可成江河。萬不能含糊了事。以貽後禍。諸公既贊成共和。熱心國識。爲薄海所同仰。而對於故君拳拳之厚意。亦爲薄海所同諒。此次修正案。一面優禮清皇室。俾遜位之後。不失尊榮。一面鞏

固共和國體。俾民國基礎。不致搖動。實已斟酌妥善。想必爲諸公所願納也。云云。特此奉聞。廷芳魚一。

按右爲伍代表詳陳與北洋諸將往來協商優待條件之電。

南京孫大總統國務各總長參議院議長公鑒頃接北京蒙古聯合會阿王那王等電云。全國人心。現已多數趨於共和。朝廷以國家爲重。俯順民情。並無成見。惟皇室既以國利民福爲念。不私政權。公之國民。國民如願以償。可省無數頭顱生命。是皇室讓德之隆。誠爲古今中外所罕有。按之報施之道。自應格外尊崇盡禮。以歷四方之觀聽。而副改革之初心。若優待條件稍有貶損。不但別滋疑議。亦非統合五大民族共成共和國之本旨。貴代表深明中外大勢。切望極力主持。以定衆志。而服羣情。庶免功虧一簣。不勝盼切。希見復云云。查閱所開條件。與袁內閣所提出者。無一字之異。廷當卽覆電云。諸王公贊成共和。熱心偉抱。薄海同欽。而對於故君。不忘拳拳之意。務期優禮始終。此情亦薄海所同諒。本代表查閱所開優待條件。與本代表前所提交袁內閣者。大旨不相出入。袁內閣已於二月初五日答覆。其所開條件。與尊處相同。本代表因事關重要。特赴南京與臨時政府參議院協商。對於袁內閣所開條件。有所修正。已得參議院全體議決。由本代表照電袁內閣矣。查此次修正案。與袁內閣所提出者。大旨相同。較之本代表前所提出者。更爲優渥。惟所堅持者。在清帝實行遜位。蓋必如是。然後

共和國體。乃完全成立。否則有類於虛君位之嫌。故獨於此始終堅持。要之全國人民。爲共和而流之血。前後積聚。可成江河。萬不能含糊了結。以貽後禍。故此次修正案。一面優禮清皇室。俾遜位之後。不失尊榮。一面鞏固共和國體。俾民國基礎。不致搖動。實已斟酌妥善。想必爲王公所願納。至關於滿蒙回藏各民族之待遇條件。如滿蒙回藏各民族贊成共和。則五大民族同建民國。當然有此辦法。不必因清帝遜位。然後立此條件也。專此奉覆云云。謹聞。廷芳魚二。

按右爲伍代表詳陳與蒙古王公往來協商優待條件之電。

大總統擬編練飛艇隊

孫大總統以北方戰事已見。軍用飛艇。尤宜練習駕馳之法。以備將來戰爭之用。刻擬在總統府之警衛軍內。挑選身體強健。胆力雄壯者一百名。爲飛艇隊。一俟操練純熟。卽任駕馳飛艇之選云。

陸軍部通飭禁止私購軍械

都督各軍總司令溫。交涉使暨駐滬購辦處均鑒。迭據駐滬購辦處電稱。連日滬上私行購運軍械者。絡繹不絕。加以奸商從中播弄。非急設法查辦。不足以示懲儆。請卽電各省都督嚴查。以防偷漏等情。查軍械一項。乃軍用專品。本部爲杜漸防微。急謀統一。起見。故在滬設立購辦專處。非有各省都督正

式咨騰。經由本部認可。給有憑照者。不得私行採辦。業已分電在案。所以如此鄭重者。非敢集權。蓋深恐奸商播弄。奸人有資。軍事前途。爲害孰甚。擬請貴處除現辦之械。業經本部認可不計外。其有於本都未成立以前。訂購各械。請詳電以便存查。並請就地嚴密查訪。自此次通電後。若仍有在滬私行購售。除將軍械充公外。應照私運軍火例懲辦。以儆效尤。陸軍部魚。

廣東反對清帝優待條件汪兆銘以電文解釋之

廣東陳都督臨時省會同盟會諸君同鑒。優待條件。現正由伍先生與袁內閣磋商。尙未決定。故暫難宣布。惟無論如何。必不致與共和國體有所妨礙。卽如第一條清帝辭位之後。尊號仍存不廢。以待外國君主之禮相待。此最爲論者所訝。然試發一問曰。中華民國成立後。有外國君主居留國內。是否與民主有礙。此問題必爲聞者所笑。然則以待外國君主之禮。待已經辭位之清帝。詎卽爲民國之障礙乎。既以待外國君主之禮待之。則不能無所稱號。稱之曰已經辭位之清帝。此真與虛君位風馬牛不相及也。雖暫居宮禁。而日後必移居頤和園。雖於禁衛軍之額數俸餉。概仍其舊。而必申明以明文。曰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是則禁衛之名。已歸消滅。不過不卽行遣散。免致失業耳。其他皆關於清帝一身及其祖宗家族等事。與共和政治。純然無關。故第以爲不妨以優待條件。爲清帝辭位之代價。要之

爲共和而戰。全國流血。亦所不辭。若爲爭優待條件而戰。則數十萬人之生命。反不如優待條件之重。乎。革命者。以極仁慈之心志。行極激烈之手段者也。曩在北京。見少數頑迷者。極力挑撥南北惡感。欲遂其以漢人殺漢人之願。實所痛心。今幸北方軍隊。一致贊成共和。此時最急者。在維持南北之統一。使融洽無間。優待條件。所以如此議定者。北洋方面。具有苦衷。此時難以舉宣。然諸君視銘。豈依阿漢。忍肯曲徇其生平宗旨之人哉。伏望詳審是非利害之所在。以賜教言。幸甚。在兆銘文。

七日

黎副總統誥誠起義各軍

武昌公電云。南京孫大總統各部總次長。以次諸公。各都督各司。令部各分府各地辦事同人。各報館均。武昌起義。原謀國利民福。毫無自私自利之念。參雜其間。故不匝月而全國響應。可見我民國起義諸同志。無遠無近。無先無後。均同此光明正大之公心。始得有今日效果。乃不意專制政治。尙未盡除。而假共和以遂私圖之事。迭次傳聞。或假之以謀私利。或假之以報私怨。或假之以蹂躪商賈。或假之以侵損人權。種種怪狀。人道何在。是又豈起義時我同志始願之所及哉。革命軍起。革命黨消。此固。有識者之言。某等敢進言曰。共和國之革命軍消。蓋以破壞易而建設難。不如此不足以收盡全國之

傑俊而共救時艱。凡此所述。皆少數不肖輩之所爲。實非我大多數同志之所預料。羅蘭夫人有言。自由自我而生。自由自我而死。言念及此。爲之寒心。若不及早補救。是武昌爲天下後世之罪人。用特通告。務乞垂念民國之成立不易。各相監督。毋令此不肖之輩。得假公名以遂私謀。人方謂滿洲去而民國成。某等則謂滿洲去而民國建設尙屬初步也。莽莽神州。功魁禍首。言之殊深危懼。想全國同志。必不河漢此言。黎元洪暨鄂軍全體同志公叩。七號印。

外交部以即墨民軍事與烟台都督及議和代表等往來電詢

致烟臺都督電。烟臺都督鑒。頃據駐德領事面稱。接駐北京德使電開。即墨縣由民軍佔據。宣布獨立。查即墨縣離膠澳海面潮平附近一百里內。據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中德條約第一款。內載大清國允許離膠澳海面潮平周遍一百里內。係中國里。准德國官兵隨時過關。惟自主之權。仍歸中國。如有中國飭令設法等事。應向德國商定。該地內應駐兵營。中國允與德國會商辦理等語。是此款所訂者。該處民軍。未嘗遵照辦理。飭向貴部電飭該處民軍。迅即照約退出等語。即希貴都督迅飭該處民軍。照約暫行退出。候本部與德國商定。再行辦理。總統孫文。外交總長王寵惠江。致議和總代表電。急上海伍總長鑒。清兵違約。進逼即墨。支日請電袁詰責。頃據山東民軍代表劉冠

三到部面稱舊曆十二月十三日即墨民軍已全數退往萊陽高密。十四日午後三時有清兵三百餘人進城殺戮商民張慎齋魏顯章等十一人。并按保安會名冊查究多所株連等語。似此縱兵慘殺。大悖人道。應請速電袁內閣嚴詰。並責令迅即電止清兵殺戮。勿再株捕。外交部虞。

又電上海伍總長鑒。冬電悉。聘分電烟台即墨軍政府照約退兵。希轉覆袁內閣。照覆德使。請其電知膠督。彼此遵約。同時退兵。外交部江。

按伍總長先於初二日(即十五日)將山東即墨民軍班麟書來電及覆電。詳告外交部。故外交部有此覆電。

又電上海伍總長鑒。頃接青島電稱即墨民軍已照約退出。詎清軍忽又運兵五百名至城陽。進逼即墨高密。均遭失陷等語。前袁鹽二電。請轉飭民軍照約退出。今即墨民軍已照辦。袁竟違約進兵。實屬有意挑釁。希即電袁嚴詰。責令速飭該處清軍退出。以免開戰端而啓交涉。外交部支。

北京致電詰問民軍違約進攻事

北京來電前經相約。我軍退出地方。民軍不得進佔。即就此次續展停戰兩星期內。迭接孝感來電。民軍節節進紮。如沁一電詢貴代表。三路北上。一支由漢口。一支由陽邏。一支由金口云。又勸一電民軍

佔領黃陂一帶。約有兵一鎮。又有兵約四千。向滯口進發。又由蔡甸進兵。擬過漢水云。又三十二電。那家灣一帶。民軍布滿。不令南軍北還。又以火車運礮六尊云。江一電。民軍佔去機關車二輛。掛車四輛。在滯口裝載大礮。運往那家灣云。昨又據孝感電。民軍第一隊現在黃陂那家灣漢川之綫。各路隊伍已過江完竣。目下或用船隻。或用火車。輸運軍需甚忙。保護鐵路之兵。均屬民軍等語。又民軍昨又進攻固鎮。以上各種。均屬顯背信約。雖訂明停戰。竟無效力。應請貴代表迅電鄂軍。飭違約進紮漢北之兵。立即撤退。並電進攻固鎮之兵。退回原駐地方。以便再商接續切實停戰辦法。庶終達和平解決之目的。切盼電復。內閣袁世凱蒸一。

北京來電據汴撫稱信陽子道電稟。革軍三千。砲隊二營。由麻城北犯商固。又光州稟。新集宣化店。皆有革軍多人等語。實屬違背信約。希即電飭退回。以保和局。內閣袁世凱魚一。

北京來電馬電悉。黎黃各電。語多失實。茲特一一答復。一民軍佔據登州黃縣。實於停戰期內。先自違約。不得以未奉續停戰命令爲解。應速令該軍退出登黃。一據倪軍冬電。並無赴渦之事。一陝甘電報不通。尙待飭查。至陝西民軍於初次停戰期內。先已違約。攻我瀋關。我既退讓。該軍又於續停戰期內。奪我園鄉。盜寶陝州。貴代表既不能令其守約。我即不敢認爲民軍矣。一張勳一軍。因永城亳州渦陽。

一帶土匪王金妮擾害。官紳求救。派兵往援。為拯救民命起見。不得謂為肆行進兵。有破壞和議之勢。總之兩方協商妥訂召集正式國會辦法。早日解決。既免彼此爭持。各處土匪亦不至乘機四起矣。內閣袁世凱魚二。

上海去電前接來電。詰問民軍違約進兵。刻據各處查覆前來。應亟轉告。以免誤會。一黎副總統皓電。謂祁家灣一帶。有無我軍。尙待查。至用火車運砲二節。實無其事。請告前途。一黃陸軍總長皓電。謂魯省民軍佔據登州黃縣。想係未奉到續停戰命令時所為。已電烟台軍政分府查明速復。並轉飭各民軍謹守信約。不得再行進攻。惟登州黃縣已歸民軍保護。應電袁內閣不可派兵往攻。以息紛爭。前此清兵。顯於停戰期內攻穎破天。不稍退讓。是其成例。據以上兩報告。是民軍毫無違約之舉動。惟近據各處報告。清軍違約進兵。深可駭異。特舉如左。一黃陸軍總長皓電。謂皖北一帶。凡屬民軍光復區。宇均有重兵鎮守。頃聞倪嗣冲藉口皖北俱有土匪。思圖進取。徐州方面。張勳亦任意勾結。肆行進兵。陝西則長庚升允。四路入寇。鄭延乾風。糜爛不堪。請電袁內閣。速飭北方各軍隊。謹遵停戰之約。勿輕舉妄動。破壞大局。一頃特派員馬光援陳杭自澠池來。稱陝西民軍原守潼關。清毅軍原守閿鄉。彼此約定停戰後。毅軍忽於十月二十二日。襲入潼關。陝軍退守華陰。毅軍大肆殺掠。陝民憤激。要求陝軍於

冬月十五遂毅軍出關。毅軍又多方挑誘。致陝軍進次陝州。清政府除令第六鎮十八日自瀋池西進外。所有漢陽諸鎮。則以退爲進。與武衛左軍。均於二十一齊集洛陽。就毅軍中人及洛陽官民。僉謂毅軍誘敵。實爲聚殲之計等語。又升允有率回兵。攻入乾州之耗。總之無論清陝二軍。孰先開釁。及陝西有無土匪。只能提出。另行審查辦理。不能作爲現在開戰之理由。況和議現將就緒。大局有屬。何爭一陝。如必欲爭陝西而後已。是誠何心。請電告袁內閣。勸令升允退兵。并飭漢陽退出之軍隊。不得往陝西進攻云云。一黃陸軍總長號電。謂頃據第一師團長柏文蔚報告。張勳日由徐州增兵。至宿州。大有破壞和議之勢。請電袁內閣勸令退兵。以免生靈塗炭。據諸報告。是清軍於皖北陝西諸方面。實有破壞和局之舉動。請嚴飭各軍隊遵守停戰條約。以免衝突爲盼。伍廷芳馬印。

大總統令以山陽周實阮式慘殺一案歸滬督辦理

陳都督其美鑒。山陽周實阮式被慘殺一案。前據姚榮澤來呈。以地屬江蘇管轄。當經批令江蘇都督訊辦。閱來電此案既經周阮一家屬及各團體。向貴都督告發。自應逕由貴都督訊明辦理。免致枝節橫生。沈寃莫白。已飭南通州張司令察。火速將姚榮澤及此案緊要証據卷宗。遴委委員。解寃貴都督。秉公訊辦。以彰國法而平公忿。並令行江蘇都督知照矣。總統府陽。

報·告·臚·濱·俄·蒙·情·形·

南京孫大總統鑒。頃接唐君紹儀送來梁君士詒電文如下。周黑撫致閣部電謹抄閱希告。文如下。頃據臚濱府張守壽增電稱十七日早八鐘。俄馬步炮隊約八百餘。蒙馬步隊約四百餘。合圍府營。當即懸旗停戰。請蒙員車總營到署面商。九鐘車同俄官二員到署。限十二鐘交槍馬。否則開炮轟擊。磋商四小時之久。非交槍馬不可。增等因兵力不敷。若再開戰。增等一身不足惜。必至牽動外交。不得已將槍馬交蒙。下午四鐘帶兵出署。明晚回省等語。查呼倫旗之變。初由俄人暗助。既則顯然干涉。終則幫兵合圍。該府孤懸絕徼。援斷兵單。勢難固守。惟該府一失。沿邊二十餘下倫。及吉拉林議治局均不可守。呼倫道所轄全境已成土崩之勢。間接而入俄人之手。除飭李守鴻謨將俄運動蒙兵攻臚等情。調查明確。以爲交涉地步外。應請大部設法挽回。並盼示機宜。樹模十八日等語云云。特爲轉致。廷芳

虞四。

甘·肅·光·復·

甘省初聞武昌起義。雖云勢甚洶猛。而人民往來街市。貿易秩序。尚不爲亂。繼聞陝西光復。流言紛紛。人心異常恐懼。僞督長庚知大勢已去。不可收拾。日夜流涕。與僞道彭應甲商辦防守事宜。而第三標

之新軍。素抱革命思想者。頗不乏人。欲藉此時機。一舉而光復該省。因事機不密。被長庚探覺。乃將新軍第三標二三兩營開赴甯夏。以分其勢。至十月中旬。聞知東南已成半壁。山陝早已克復。天下大勢。不日底定。該省素稱革命之盧兆麟。范振綱等。數拾餘人。恥該省克復遲落他省之後。於是組織同志百餘人。約於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三鐘。搶奪軍械局。乃於是日早八鐘。忽見城頭翎頂輝煌。隊伍紛紛。巡邏其上。而軍械局又派兵護衛。蓋一班官吏。早已聞知。涼州鎮岳登龍。亦由長庚電調來省彈壓。民軍克復之舉。爲之一阻。於是盧范諸人。見省城防備嚴密。頗難運動。乃多往西甯固原。蓋昌等處。運動起事。無奈三府回漢。雜處素日感情甚劣。一旦有事。恐教門反對。徒致生民塗炭。乃與教門素有聲望諸人。連絡一氣。至十一月中旬。三府相繼獨立。開赴甯夏之新軍。亦槍斃統領周務學。而響應矣。此時甘省異常紛亂。一日數警。城守營兵丁。因鄂未起義以前。有取消之說。故素有怨心。見各府紛紛獨立。勢難支持。因之躍躍欲動。而城中素稱深謀遠慮。老成持重之官吏。至此亦無能措手。乃於十一月十八日。三標一營。外攻城守營（即綠營）內應全省光復。長庚被囚。外人亦由民軍派兵保護。一面派人連絡新彊青海云。

日兵一萬三千名在奉天大連灣登岸

伍廷芳致電南京云。

南京孫大總統黃陸軍總長鑒。頃接袁內閣巧電云。據美使館稱。昨夜接瀋陽電。有日本兵一萬三千名。在奉天大連灣之柳樹屯登岸云云。請告外交總長。並告關外山東二都督。廷芳虞。

袁世凱與伍廷芳張春電商外蒙問題。

探投唐少川先生轉伍秩庸張季翁同鑒。現天下糜爛。經濟困難。將來撫民治軍。頭緒萬端。而外蒙問題。尤難措手。斷非凱衰病之軀。所能料理。共和之議。已達目的。凱得勉盡義務。愛我者當能諒我。部僚推戴。適足相害。務祈三公切商中山。仍以利國福民爲念。始終其事。勿棄前功。凱俟接待有人。仍返滬上。務我農業。皆三公之大賜也。感且不朽。袁世凱。

熊希齡致電蒙古實業公司力勸保全領土。

北京蒙古實業公司阿王鑒。昨見報載蒙古聯合會成立一電。敬佩且慶。希齡近年與貴公司力謀殖邊之策。均爲保全領土起見。徒以君主時代。疑忌牽制。致使進行迂緩。今共和國既定。五大民族。同心同德。掃除一切疑忌牽制。貴公司發達。可預賀也。湖南共和協會會長熊希齡等叩。

湖南共和協會熊秉三兄鑒。來電感悉。敝公司向承贊助。極荷高誼。所云保全領土。實與鄙意符合。大

局雲擾。必先保蒙疆。免致分裂。然後可謀公司發達。故弟自奉命辦理蒙旗事宜。親赴本部。並派員分投勸諭。仍一面聯絡在京王公。皆以保全土地人民一切權利爲前提。頃者蒙古聯合會。致電南中。亦係本此宗旨。此旨貫徹。公司事自可著手進行。屆時仍望大力贊助也。阿王。

鹽政總理張謇通告各省不可挪用鹽稅

鹽政總理來電。外交部鑒。大咨敬悉。各國干涉鹽政。關係甚大。各省鹽課鹽釐鹽捐加價復價等。歲入約共五千餘萬兩。中間抵償賠款者。已居多數。現因軍用浩繁。各省往往一概挪用。以致惹起外交問題。除由敝處電咨湘鄂贛皖四省都督。請其注意。勿擅動指抵洋債之款項外。似應再由大部會同財政部。通電已光復各省。查明各該省所收鹽稅。已經指抵洋債者。共有若干。並飭千萬不可擅行挪用。以免起外交困難問題。是否有當。祈酌核施行。鹽政總理張東。

致各省都督電。各省都督鑒。貴省所收鹽稅。已經指抵洋債者。共有若干。請查明電復。此款萬勿遽行挪用。致起外交困難問題。切盼。外交部理財部江黎副總統商議收回關稅辦法。

致南京電云。孫大總統鈞鑒。鄂省沙市宜昌江漢三關。年收稅款三四百萬兩。雖由漢黃德荆宜甯道

監督。而徵收皆假手外人。自鄂省起義。所有關稅銀兩。均歸外人掌握。毫未繳出。查三關稅款內。向認有外人賠款若干萬兩。此由民清戰爭。尙未結局。外人留此款以爲洋款地步。亦屬情有可原。惟稅關主權。我國所固有。外人祇有經手徵收。並無管理款項權。况此項稅款。抵還洋債外。爲數尙鉅。竟聽外人掌管。既失權利。復損國體。前經電請辦理。未奉復示。茲又接蜀軍政府來電。商問重慶關稅辦法。情形與鄂一轍。鄂亦無從答復。此事已否交涉。究應如何辦理。統希電知。禱切盼切。元洪叩。

日人在奉之舉動

南滿鐵路沿線一帶。近來添有無數外國兵隊。卽城關內外。亦有多數日警。不時梭巡。西關外茂林賓館內。忽有日本警兵出重賞租賃房屋十數間。儼如日警派出所。經我警前往問詰。彼公然以辦公對當局。以該處既非鐵路附屬地。又非商埠。似此行爲。於公理不合。擬向嚴重交涉云。

又日本警署。向雇華人充巡查。如曲宗垣等。從前僅十數人。近又優薪招募。數約六七十名。月初日文報章。載北京會議避位。及北代隊必經奉天。現已來奉諸消息。商民聞之。莫不驚惶失措。聞日人乘此時機。飭華巡查前赴城關內外。藉購物爲名。傳告各鋪戶。謂一遇亂端。宜在門首懸掛日本旗幟。彼必竭力保護。雖小有損失。事後亦必照數賠償等語。在小本營業之商人。聞之信以爲然。竟有預置日旗

以待者。目下市面蕭索。搬家寄頓之事。紛紛又見。該巡查均係華服垂辮。中國警察。偵察匪易。遏止維艱云。

又外間盛傳日本之野心莫測。小倉師團渡滿。即所以佈置勢力。預備戰鬥。且傳謂係那桐載澤所運。助盛宣懷亦在其中。

江蘇都督府暫定官制

第一條。都督府設軍政民政財政教育實業提法外交七司。秉承都督。分掌本省行政事宜。

第二條。軍政司設司長副司長各一員。辦理軍政一切事宜。分設總務軍備軍需軍械軍法五科。

第三條。民政司設司長副司長各一員。辦理民政一切事宜。分設總務警務考績選舉交通統計六科。

第四條。財政司設司長副司長各一員。辦理財政一切事宜。分設總務賦稅經理主計四科。又設臨時清理出納兩科。(清理科俟清理完竣時裁撤。出納科俟銀行國庫成立時裁撤。)

第五條。教育司設司長副司長各一員。辦理教育一切事宜。分設總務專門普通三科。(本司未設時。由民政司暫設教育科管理之。)

第六條。實業司。設司長副司長各一員。辦理實業一切事宜。分設總務農務工務商務四科。（本司未設時。由民政司暫設實業科管理之。）

第七條。提法司。設司長副司長各一員。辦理司法一切事宜。分設總務民刑監獄三科。

第八條。外交司。設司長副司長各一員。辦理外交一切事宜。分設總務繙譯二科。

第九條。各司辦事細則。由司長訂定。經都督之核定。

第十條。各司應每日同集都督府辦公。一切文牘。由本司主辦。（關係兩司以上者。會同辦理。）以都督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都督府。設秘書員長一人。秘書員若干人。掌理都督辦公室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各司應於每月初一日。會議一次。其有臨時發生。應行會議之事件。由都督隨時召集。以都督爲主席。司長副司長秘書員長。均有列席之義務。秘書員及各司科長。經都督及本司司長之指派。亦得列席。

八日

北方組織臨時政府

北方組織臨時政府之草案

溥太后既應允遜位。改建共和政體。卽有密旨發交袁世凱。命其預備組織臨時政府。并命其先撰擬草案。茲聞袁氏屢次召集國務大臣。已議定草案十條。探得全文大旨如下。

一 皇帝辭政。爲國利民福起見。所有保持安寧。恢復秩序。聯合漢滿蒙藏回等事。斷不可無統一機關。故特委袁世凱暫行組織臨時政府。代掌一切政權。以期維繫大局。主持外交。俟國會正式舉定大總統後。臨時政府再行取銷。

二 皇帝辭政後。仍駐蹕宮禁。毋庸遷移他處。以維京畿及北方秩序。俾免糜爛。

三 將來大總統府第。卽在北京擇地。另行建築。或以新建築之監國府邸爲總統府。

四 自武漢事起。至今三月有餘。南北各省。經濟匱乏。不獨國庫爲然。南京臨時政府。亦事同一律。皇帝既經辭政。所有通國一切行政。卽應統籌全局。以圖富強。但一切行政費用。所需甚鉅。其東南已經獨立省分。能否繼續支持。臨時再行磋商。至北方各省。國庫如洗。目前已屬難支。將來臨時政府成立後。更須力促一切新政之進行。所需政費。必較今日爲尤鉅。應如何應付之處。須預籌妥善辦法。以免臨時棘手。

五皇帝既經俯順輿情。政權必當統一。南北各省。仍當化除成見。扶助中央。酌爲籌解經費。顧全大局。倘有貧瘠省分。因此次糜爛。實難兼顧中央。亦可暫緩協濟。以紓民力。

六皇帝辭政後。京中各行政衙門。國務大臣以下之官員。悉仍其舊。但組織臨時政府。需款浩繁。所有各署官員之津貼。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統計六個月。暫弗發給。以紓財力。

七政費一項。以軍餉爲最關重要。所有北方軍隊之餉項。於此數月期內。無論如何。均須按月照給。以維秩序而免譁潰。其南方各軍隊之餉糈。亦須通盤籌畫。不得少有缺欠。至南北方軍官將校。均仍舊職。不稍更動。

八現所組織之臨時統一政府。一經各國承認。一切外交事宜。悉由臨時統一政府直接交涉。九所有外債。以及新舊賠款之担任。政體既定。卽應繼續。依期償還。各省無論如何。亦須依舊籌措。按期照解。以昭大信。

十皇帝辭政時之諭旨。除刊刻謄黃頒行天下外。更須另頒諭旨於各軍隊。俾得曉然於朝廷辭政之深意。以免暴動而維治安。

新定陸軍官佐士兵等級

上等官。大將軍。左將軍。右將軍。

中等官。憲步騎炮工輜重兵各大都尉。同上左都尉。右都尉。

初等官。憲步騎砲工輜重兵各大軍校。同上左軍校。右軍校。

額外官佐。憲步騎砲工輜重兵各司務長。

軍士。憲上士中士下士。步同上。騎上士及蹄鐵上士。餘同上。炮上士中士下士。又鞍上士中士

下士。又槍上士中士下士。又木上士中士下士。又鍛工上士中士下士。又蹄鐵上士中士下士。工上

士中士下士。輜重同上。又蹄鐵上士中士下士。

兵。憲兵。步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騎同上。砲同上。工同上。輜重同上。

上等軍佐。軍需總監。軍醫總監。(階同左將軍)軍需正。軍醫監。(階同右將軍)

中等軍佐。一三三等軍需長。同上軍醫長。同上司藥長。同上獸醫長。(階與各中等官同)

次等軍佐。一三三等軍需。同上軍醫。同上司藥。同上獸醫。(階與各初等官同)

經理軍士。軍需上中下士。縫工上中下士。靴工上中下士。衛生軍士。(看護上中下士)(均

同軍士)

經理兵。(上等縫工靴工)。(同上等兵) 衛生兵。(看護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同兵)

軍樂長。(階同右軍校) 副軍樂長。(階同額外官佐) 軍樂軍士。(上中下士)。(同軍士) 軍樂兵。(同上等兵)

大總統咨參議院編定各部官制

現今各部業已先後成立。所有各部官制通則。及各部院官制。已據法制局擬就各部官制通則二十一條。陸軍部官制二十條。外交部官制七條。內務部官制九條。交通部官制七條。教育部官制七條。並改訂法制院官制十二條。公報局官制九條。銓叙局官制七條。印鑄局官制八條。呈請交議現除海軍。司法財政實業等部官制擬定後。另案咨送外。所有編定各制。已由總統府咨請參議院議決咨復。轉飭遵行。

陸軍部電蘇督江南各路砲台歸部直轄

江蘇都督莊鑾。查江南各路砲台。有割歸本部直接管轄。仍舊設立總司令長一員。以資統轄。本部已委任官成鯤充任其事。所有吳淞砲台一切事宜。即歸該總司令長節制。請查飭遵。陸軍部。

袁世凱調兵入京

袁世凱近在京師南苑。添駐機關砲隊四營。并將機關砲六尊。安置於內閣公署。甚爲嚴密。昨又電調第二鎮步隊一營。第五鎮馬隊一營回京。駐紮內閣。以資防衛。聞第二鎮步隊二營。第六鎮馬隊二營。已於昨晚晉京。茲探悉其調兵之原因有三。(一)京津迭發炸彈。京師不免有黨人潛伏。藉端起事。(二)一旦清帝退位書發布後。恐各君主黨有暴動之舉。(三)宗社黨有擬劫清太后清帝及刺袁之說。以上三端。均足擾亂治安。故不能不先事預防也。

袁世凱自派軍隊四百人。至禁衛軍營中。將其新式機關砲。全行運去後。即將多數禁衛軍。於初十夜十一點鐘。由京漢車站。開特別車二次。每次約三十餘輛。滿載開往河南等處駐紮。復將第三二四六二十等鎮陸軍。陸續調入永定門內。至東便門一帶駐紮。又將駐彰德各新軍二十餘營。調入皇城內外分駐。一時京師頗爲搖動。今探聞其用意。一因反對共和之溥偉鐵良等。聯絡禁衛軍及蒙古王公。有擬挾皇后皇帝出京之謠。一因民黨在津京疊發炸彈。恐有暴動之事。二者與北京大局安危。頗有關係。故不得不將禁衛軍遣開。另調兵隊。嚴加防範云。

近日袁內閣連調陸軍晉京。確係爲保全退位後之秩序起見。一時人心反因之惶恐。聞各外人亦頗疑慮。昨各公使特函詢內閣。以現在續增軍隊。是否國體解決後。北京尚有戰事等情。當由袁內閣答

覆以本大臣對於解決國體極爲慎重。擬始終以和平從事。決不願再有戰事。現在調集兵隊者。係爲不得已之籌備云。

此次關京之濫軍及第三鎮全鎮。現在分紮於新錄米倉。及崇文宣武兩門外。并聞此項軍隊調京。係專爲宣布共和時。彈壓北京之用。

內·外·蒙·古·分·三·部·成·三·大·王·國·

蒙古獨立後。各部因權利問題。大起紛爭。經俄人從中調停。將內外蒙古。分爲三部。曰三大王國。一東北部。推戴達賴活佛爲國王。二西北部。推戴喀汗高度活佛爲國王。三東南部。推禪尼司勒王爲國王。又近日政治風潮。異常劇烈。土人昧於時勢。富商大賈。深恐危害及其財產。故多遷避庫倫俄國境內。或將金銀儲蓄。藏於俄國銀行。以致金融塞頓。小民生活困難。加以活佛所派各路兵士。半係向來地方之巨匪。自獨立後。騷擾尤無寧日。日來小民。饑寒道死者甚多。

九日

議增設拓殖部。

內閣會議。決增設拓殖部。經營邊徼僑民事宜。

伍廷芳通告優待清帝條件無須爭執

南京孫大總統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前敵各軍總司令各路招討使公鑒頃接廣東陳都督庚電謂聞此次和議內有清帝仍居北京不去帝號王公仍舊襲爵此耗傳來全粵憤激等語案此次北洋軍隊贊成共和清帝退位已將實行由袁內閣與廷協議清帝退位後之優待條件因彼此往來電商尙未決定故暫未宣布廷受議和全權總代表之任而於關係重大之事必先商諸臨時政府乃始決行至於各處未能一一先行電商亦必爲諸公所體諒此次所議優待條件廷所堅持者必清帝宣布贊成共和然後中華民國於其退位之後予以優待如此則中華民國統一南北之基礎已立對於清帝之一身及其祖宗家族不妨從優看待清帝雖不去其尊號而以外國君主之禮相待王公雖不法其爵而公權私權一切與國民同等此於共和國體似無所妨法蘭西爲民主國至今日世爵仍存至於已經去位之清帝亦不過虛名之符號似無須過於爭執廷受任議和此中之曲折困難想諸公或未能相喻惟無論如何必不使共和國體有所妨礙民國基礎有所搖動祈鑒察爲幸伍廷芳啟

陸軍部通電各省全國各軍編成建制軍隊

陸軍部通電云各省都督各軍師旅司令處泰謀處均鑒本部現擬將全國各軍編成建制軍隊亟應

調查明晰。預備劃分管區。以期統一而免紛歧。其編列應按照部頒暫行編制。卽以呈報之先後爲次序。編成後將所有之軍官軍佐彙呈大總統。按其職務。一律補授實官。以謀軍政軍令之統一。而鞏固民國之基礎。務望迅速呈報。以便實行爲盼。陸軍部佳。

令釋劉光漢護送來甯。

劉光漢隨端方入蜀。端方被殺。劉爲所拘。至是乃命護送來甯。

教育部致成都電云。四川都督府轉資州分府報載劉光漢在貴處被拘。劉君雖隨端方入蜀。非其本意。大總統已電貴府釋放。請由貴府護送劉君來部。以崇碩學。

又總統府電云。四川資州軍政署鑒。劉光漢被拘。希派人委送來甯。勿苛待。暫行教育部普通教育課程之標準。

第一條。初等小學校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遊戲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加設圖畫手工唱歌之一科目。或教科目。

女子加課裁縫。

第二條。初等小學校各學年。每週各科教授時數如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二	二	二	二
國文	十	十二	十五	十五
算術	五	六	六	六
遊戲	四	四	四	四
體操				
圖畫				
手工				
裁縫				
唱歌				
合計	二一	二四	二七	二七

加設圖畫手工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時。每週各科目課一時間。其時間可減他科目之時間以充之。

女子加課裁縫時。宜在第三第四學年。每週得課二時間。其時間可減他科目之時間以充之。或在

合計時間數外增課之。

第三條。高等小學校之學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中華歷史。地理。博物。理化。圖畫。手工。體操。(兼遊戲)。

女子加課裁縫。

視地方情形。得加設唱歌外國語農工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四條。高等小學校各學年。每週各科教授時數如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二	二	二	二
國文	十	十	十	十
算術	四	四	四	四
中華歷史	五	五	五	五
地理				
博物				
理化	二	二	二	二

圖畫	一	一	二	二
手工	一	一	二	二
裁縫	二	二	三	三
體操	男三 女二	男三 女二	男三 女二	男三 女二
唱歌				

外國語

農工商業

合計	男二八 女二九	男二八 女二九	男三〇 女三一	男三〇 女三一
----	------------	------------	------------	------------

加設外國語及農工商業之一種。宜在第三第四學年。外國語每週得課四時間。農工商之一種。得課一時間。或二時間。其時間得減他科目之時間以充之。加設唱歌時。每週得課二時間。其時間得減他科目之時間以充之。或在合計時間數外增課之。

第五條。中學校之學科目。為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理化。圖畫。手工。音樂。體操。法術。經濟。

女子加課裁縫家政。

第六條。中學校各學年每週各科教授時數如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八	八	六	四
外國語	六	六	七	七
歷史			二	二
地理	三	三	二	二
數學	四	四	四	四
博物	三	三		
理化			四	四
法制經濟				二
家政			二	二
裁縫	二	二	二	二

圖畫

一

手工

女二 男二

音樂

一

體操

女二 男三

合計

三二

第七條

師範學校。(即舊制之初級師範學堂)

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

學。博物。理化。法制。經濟。習字。圖畫。手工。音樂。體操。

女子加課家政裁縫。

視地方情形得加設農業。或工業商業。

第八條。師範學校各學年。每週各科教授時數如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一

一

一

一

教育

四

四

十二

中華民國大事紀

手工	圖畫	習字	裁縫	家政	法制經濟	理化	博物	數學	地理	歷史	外國語	國文
女男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六
女男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四	四
女男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四
女男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音樂	一		
體操	男四	男四	男四
	女三	女三	女三
農工商業			
合計	三四	三四	三四

加設農業或工商商業時宜在第二第三第四學年每週得課二時間其時間得減他科目之時間以充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宜設豫科修業年限以一年為宜其科目宜注重國文英語數學等。

第十條 第二第四第六第八各條所規定各科目教授時數均得視地方情形斟酌增減但除第二

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三項外以不出合計時間總數範圍為限。

第十一條 上列各條所稱外國語以英法德俄四國語為限由各省教育行政官視地方情形擇定之。

參議院對於上海中華銀行質問案

查臨時政府未成立以前上海有中華銀行之組織發行軍用鈔票由滬軍都督及上海財政總長蓋

章。是爲一時救濟之策。固屬事實上所可行。但其命名似涉中央國家銀行之範圍。今臨時政府成立後。設有財政專部。議員等對於上海中華銀行。有應向財政部質問者七條。

一上海所設之中華銀行。究有中央國家銀行之性質與否。抑係上海縣之地方銀行。

二如有中央國家銀行之性質。財政部有無管轄之權。管轄之範圍若何。一切責任。是否皆由財政部擔負。

三報載前大清銀行廣告。有改設中華民國銀行等語。與上海已設之中華銀行。如何區別。

四上海中華銀行辦事規畫。財政部會否檢查其是否合法。並會否經省會或縣會等正式法國之通過。

五如無中央國家銀行之性質。一切性質。是否由江蘇政府擔負。抑僅由滬軍都督府擔負。財政部究取干涉主義。抑取放任主義。

六已發行之鈔票若干。准備金若干。繼續發行之鈔票。尙有若干。財政部會否稽查。並有無限制監督之法。

七軍用鈔票。係不換紙幣。專用於前敵屯軍之地。今上海中華銀行之鈔票。雖標軍用字樣。而仍憑票

換給銀元。又在蘇滬各地行用。皆與軍用二字之義相背。財政部曾否注意。提議人。陳陶怡。

贊成人。楊廷棟。時功玖。張伯烈。

參議院議員劉成禺提議政府違法三大端。

參議院議員劉成禺等提議臨時政府押借外債及發行軍用鈔票未交院中議決。有背臨時組織大綱計分三項。(一)以兵力強迫招商局押借外款。(二)擅發軍用鈔票。(三)以漢冶萍公司押借鉅款。致成中日合辦。凡此三端。既失政府信用。又足激變民心。應請公決後警告政府。另議善法。

陸軍部提議裁撤軍政分府。

陸軍部提議裁撤軍政分府。酌量地方情形。改設司令部。絕對不得干涉軍政以外之事。參議院多數可決。

十日

黎副總統轉段祺瑞電商略兩方政府同時取銷事。

火急。南京孫大總統各部長參議院及上海伍代表鑒。頃接祺瑞由保定發漢口商會轉來禱電。開(

弟今日方到保定。昨在信續發一奏。催決政體。當已入覽。優待條件。所爭者只虛名。希執事主持速決。以定大局。但政體解決。善後綱領。亦須預籌。方免紊亂秩序。啓外人干涉之階。頃已電詢孫黃伍三君。略謂政體解決。已有端緒。善後手續。自應預籌。鄙見宣佈共和之日。兩方政府。同時取銷。臨時大總統。并須預行推定。其臨時政府必要人員。及臨時政府暫設地點。應由兩方公同商定。即以退位之時。爲共和臨時政府成立之日。庶統治機關。不致中斷。兩方不致陷於無政府之危險。諸君如以爲然。卽請將應推之大總統。及臨時政府必要之人員與地點。迅速電示。俾與北方軍界公議。免相猜疑。現在南北軍民。均聯絡解決。望將善後綱領。迅示。以便催促宣布。瑞才疏身弱。決無希圖。俟國利民福之目的。達到後。當卽解甲歸農。藉藏鳩拙。區區微忱。統希鑒原。云云。因事關全局。希速議決復示。以便電轉。
元洪蒸。

河南諮議局電大總統議設立統一政府事

伍代表轉孫大總統鑒。前奉復電。謂以共和成立爲解職之條件。光明俊偉。欽感無已。敝局於本月十七日。呈由齊撫代奏。卽時宣布共和。此舉已得北方各省贊成。仍須聯銜入奏。期底於成。惟尙有二事。急宜解決。(一)共和宣布後。大清皇帝名號。可否全存。(二)共和宣布後。能否擇適於控制南北之地。

暫設統一政府。不使北方陷於無政府地位。竊意大清皇帝名號。較之清帝。僅多二字。似不必斬而不予。至北方一日無政府。恐即有糜爛之虞。想亦仁者所不忍出。此次議和。本出於雙方同意。必使南北各劑其平。方可以和平解決。北方人民希望共和。已達極點。務期迅賜電覆。俾釋杞憂。若因和議內容。有他種不接洽之處。並望示知。以便從中轉旋。汴諮議局叩。

北軍將領與伍代表商略清廷遜位南北統一事

段祺瑞自保定致伍代表電云。北軍主張共和。舉兵北上。原以謀國民之幸福。免地方之糜爛。瑞派代表與黎君朱卿提議。得有黎君照會。雙方均保現狀。以待解決。乃頃得信陽來電云。本月十九夜三點鐘。南軍圍羅山縣城。焚掠縣衙。釋放縣獄。而徐州張君少軒亦電云。南軍連日攻擊。進逼徐州。似此破壞平和。塗炭生靈。恐非執事爲國利民福之初心。即希實行禁止。以維大局。祺瑞叩。

張懷芝自天津致伍代表電云。魚電悉。僕等贊成共和。不忍生靈塗炭。同室操戈。至中國遭遭瓜分之禍。袁內閣提出條件。實有不得已之苦衷。務望公等鑒諒。萬勿固執己見。以期早日和平了結。建定共和。是爲要義。並聞徐州南軍。有攻擊張軍之說。希即轉飭退軍。勿使南北兩軍。互生惡感。爲盼。候覆。張懷芝叩。

伍代表覆段祺瑞張懷之電云。保定段軍門祺瑞天津張軍門懷之鑒。段君蒸電。張君養電。敬悉。袁內閣所開優待條件。凡無礙於共和主義者。無不遷就。以期早日和平了結。惟清帝若不實行遜位。則有類於盧君位之嫌。全國人民。糜爛血肉。以爭共和。豈願得此虛偽之結果。執事既贊成共和。想必表同情。於此次修正案。尙望贊助爲感。張君少軒一軍。屢次先與民軍衝突。並將臨陣受傷之民軍將士。挖肉飼犬。以致各處聞風憤激。迭電話詰問。廷詳加審度。張君既贊成共和。民軍決無意於挑釁。惟兩軍相距太近。衝突易生。如張君能回師北向。促進共和。自無此等惡感。望執事即以此意婉勸張君爲禱。伍廷芳蒸。

臨時政府發行公報

名曰臨時政府公報。致電各省曰。

中華民國大總統令。臨時政府成立。政事上一種公布性質。宜有獨立機關。經營以收其效。則發行公報是也。東西各國。莫不有之。茲經委令創設。經始出版。應令各行政機關。咸有購閱該報之義務。除將暫定則例。登載該報。一律照辦外。爲此出令。該衛戍總督各部各省都督。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內務部分電各省所屬行政各部改稱爲司。

查各省光復以來。地方官職。均係各自爲制。所定名稱。難免歧異。茲值中央政府成立。關於設官分職事項。允宜統籌全局。從新釐定。以昭劃一。當經法制局。將中央行政各部官制。編纂草案。具呈前來。先後咨交議院在案。所有中央行政各部。既稱爲部。則各省都督府所屬之行政各部。應擬改稱爲司。庶使中央各部。與地方各部有區別。且各省亦有先行之者。即彼此更不宜有互相歧異之處。合就令行貴部。仰即分電各省都督。將都督府所屬之行政各部。先改爲司。一俟地方制草案議決後。即作爲確定可也。此令。

內務部總長程德全病以全權委託次長居政

本部總長因抱恙留滬。前以本部事務。全權委託次長。而一切公文。仍以總長署名。依公文程式定則也。今開會議定。凡各部總長在假中時。所有公文。仍署總長名。惟外加次長小戳。以爲負責任之證。特此聲明。內務部蒸電。

參謀部錄取測繪生

陸地測量局各科班員。本局業經開局。現正出外測量。所有取錄各科測繪畢業生。限於二月十五

日以前一律到局。否則開除另補。以重要公。幸勿自誤。特此公佈。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公佈。

宗社黨最近之行動

宗社黨首領實爲鐵良。而良弼舒清阿等副之。滿蒙王公。多爲彼等運動煽惑。而趙爾巽在奉天。爲其走狗。鐵良等在京謀借外兵。而趙爾巽在奉天招募勤王隊。謀借外兵之舉。紛傳已成說。但記者料想外人未必易受其愚。即日本近日於奉天增兵。亦必另有用意。決非宗社黨所能利用也。奉天勤王隊累有自請入衛之舉。近日紛傳遜詔。不日宣佈。宗社黨人遂乘機大肆鼓惑。召其來京。前數日已陸續自東拔隊前來。甚有混入來京兵隊行至豐台者。該隊大隊。要求鐵路運載。京奉鐵路總辦。以未奉郵部命令。不敢妄許。當電部請示。即由梁士詒。密向袁世凱商籌對付之策。若許該隊前來。雖不慮其作梗。然萬一擾害地方秩序。亦於大局有礙。因誣以時尙不急。車輛不敷。以緩其來志。此間紛傳該隊業已來京。其實未也。該黨人日前本謀在京有所舉動。乃密謀洩露。大爲輿論所不容。又因良弼被炸。鐵良倉皇逃走。該黨勢力因之大衰。近聞該黨人以北京危險。不能成事。已將機關移至奉天。鐵良業已前去。而前日肅王恭王那王又帶同錫鈞前往。聞趙爾巽亦已入該黨云。

宗社黨之餘孽。蔡孟梅等諸人。於日前潛赴東省。擬先組織一新聞社。謬謂先從輿論入手。使人民知

所趨向。蓋東省正直派之各報。已先後被趙督等摧殘殆盡。渠等正可乘此際會。鼓以邪說也。溥偉則於前數日往東。肅那王亦於日昨聯袂赴奉。擬聯某國。先將東三省獨立。然後再與南軍決戰。事成則以三省爲某國之報酬。事敗則亦以三省讓與之。故某國頗爲所動。有躍躍欲試之意。

十一日

陸軍部長黃興致電伍廷芳關於議和應行注意要點

伍代表鑒。茲將關於和議應行注意之兩大要點。敬陳左右。

一、令南北協議之唯一目的。實欲早定共和大局。然欲定大局。必速下遜位明文。欲迫促清廷遜位。必南北軍隊連續北上。以武力脅制之。欲南北軍隊連續北上。則張倪二君。應率所部軍隊。離開徐穎。以爲南方軍隊之先導。業經屢次聲明。今二君不但未能出此。且於穎徐以南地區。逐次抗拒。或行攻擊。或行進佔。實與協議之目的相背。如二君果欲早安大局。即宜互相連絡。一齊北進。設仍扼據要害。阻我北上。則清廷存僥倖之心。遜位有觀望之患。且恐惹起他方面之效尤。大局牽延。必致更形糜爛。逆料二君當不忍出此。

二、今南北軍隊。既已全體贊成共和。則北方已毫無間隙。仍復弟兄之舊。除對於清廷共謀脅迫外。絕

不致再有衝突之事。今後即應全體一律休戰。若猶有一處。仍然繼續戰鬪者。即是與此旨相背。總之今後我民軍對於和戰。始終取一致之行動。若此方已休戰協商。彼處猶繼續戰鬪。我民國軍絕不承認之。故議定書中。特須注重此條。凡既經休戰之後。則不論東西南北各方面。自應一律照行。若一處尙與戰未已。我民國軍即認爲欲破壞全體和局。而重與戰爭。且使之負開戰責任。以上兩條。務望力求袁內閣。及北方統將。切實承認爲叩。正發電間。適接陝西來電。謂北軍第六鎮。及毅軍六營。乘議和期中。暗襲潼關。又安徽來電。謂倪嗣沖於贊成共和後。復以兵力奪三河。因潯陽。是二者皆弄真心議和之象。務望嚴詰之。按照上開兩條。切實施行。並告以今後不可再有此等舉動。以免妨害和局。是爲至要。黃興叩真。

段祺瑞致電清王公催發共和詔旨

第一軍總統段祺瑞等。以共和詔旨。遲不發表。疑親貴之中。尙有反對者。前日特致各王公大臣電云。近支王公諸蒙古王公內閣各府部院大臣鈞鑒。共和國體。原以致君於堯舜。拯民於水火。乃因二三王公。迭次阻撓。以至恩旨不頒。萬民受困。現在全局危迫。四面楚歌。潁州則淪陷於革軍。徐州則小勝而大敗。章樞由奉天中立地登岸。日人則許之。登州黃縣獨立之影響。蔓延於全魯。而且京津兩地。暗

殺黨之林立。稍疏防範。禍變即生。是陷九廟兩宮於危險之地。此皆二三王公之咎也。三年以來。皇族之敗壞大局。罪難數計。事至今日。乃並皇太后皇上欲求一安富尊榮之典。四萬萬人欲求一生活之路而不見允。祖宗有知。能不痛乎。蓋國體一日不決。則百姓之困兵燹凍餓。死於非命者。日何啻數萬。瑞等不忍字內有此敗類也。豈敢坐視乘輿之危而不救。謹率全軍將士入京。與王公痛陳利害。祖宗神明。實式鑒之。揮淚登車。昧死上達。請代奏。第一軍總統段祺瑞王占元何豐林李純王金鏡鮑貴卿李厚基馬增周符麟嘯。

清太后斟酌和議條件

優待皇室條件。清廷來文。開係由清太后再三斟酌。親筆刪加數款。聞甲項中之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以及乙項中之第一款。皆為清太后之所增加。或刪改字句。惟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四款。為清太后之所最注意者。日前召見袁世凱時。曾面諭之云云。

參議院提議任官報功宜區別議案

我國先代革命成功之時。論功行賞。每以職官為獎。滿清時代。凡遇軍興。濫給更甚。無論不合於今日政治法律軍事教育實業等。各有專門學術之世。即按之古人懋官懋賞之旨。亦大相刺謬。民國建設。

須力矯此等積弊。任官與報功。宜分爲兩途。任官則維其賢能。維其學術經驗。而不維其功。其對於有功者。當制定獎功之法。分爲三種。曰敘力。曰敘勳。曰贈金。凡身歷戰爭。光復土地者爲功。規劃運動。收効於光復事業者爲勳。功與勳皆分五等。贈以各等寶星。贈金分年金及一時贈金兩種。其數視其功之巨細而定之。其在受傷將士。及勤苦士卒。則宜重贈金。而願辭贈金以受名譽之獎者。亦得加等敘功。寶星之式。須討論而定之。若此則將來用行政之方。不至有所牽制。而功高者。亦得以保全其無上之榮譽。不致因政治上之失敗。而玷及前日之勳名也。請願者江蘇寶山縣公民袁希洛。介紹人陳陶怡。楊廷棟。凌文淵。

日人買收海底電綫

日本函云。前者海底電信。爲日本大北會社之所專有。故兩國之通電。其價甚昂。日政府有鑒於此。乃將上海長崎間之海底電線買收之。目下爲交通便利起見。極力謀電費之輕減。而某日人對於此事。曾語人曰。自前年我日本買收日本朝鮮間之海底電線以來。通信料以減。而裨益於交通者不尠。今又買收長崎上海間之電線。雖頗利便。而朝鮮之與上海。其性質則大異。蓋前者爲內國綫。而後者則爲國際線也。以國際線而爲一國所專有。則當戰爭之際。或有以強力利用之弊。故歐洲歸局外中立。

地二等國以下之會社營之。然則此長崎上海間之電線。既爲我日本所專有。則不得不就列國之意。向一考究之。不審惟是。東洋海底線之屬於大北會社者甚多。而利益之厚。莫有甚於長崎上海間者。故未易買收。該會社與政府之契約。以本年末爲終了之期。苟我政府一允改訂。則該會當即立於至困難之地位。政府乃利用契約滿期之機。爲買收之行。不應強令其減輕料金也。何則。今後中日兩國之關係既繁。通信事務。自日加多。則收買之後。其獲利當不減於前也。

南京府知事方潛不洽輿論

自南京府制發表後。輿人以其無選舉知事權。多不滿意。及總統委任方潛爲知事。反對尤方。連日邀集商學。自治各團體。在法政學堂聚議。一面電請程內務總長爲民乞命。一面公呈孫大總統。收回成命。其理由以方潛之爲人。素未表著於社會。爲全境人民所不知。一旦親臨民上。遇事必多阻力。若必強民以服從。是猶滿清之專制。安得謂之共和云云。此呈於十一日呈遞。聞孫大總統以此事關係政體。若即行取消。法令必失效力。若過於堅持。又恐違反民意。擬即將方潛之歷史及其學術。明白宣布。務使上下無隔閡之弊。以維持共和政治云。

此間士民。既一面反對方潛。而又組織府議會及市會等。以期市政之發達。連日開會集議。推舉起草

員擬訂章程。呈請內務部許可。大致以府會監督府知事。而以市會選舉市長。如此調和辦理。必不至再起反對矣。

查此次反對之原因。係於府制發表之前。內務部曾有正式公文。照請商會選舉市長。及發表後。并無選舉之明文。因而自治會亦起反對。謂選舉市長。不應限於商會。於是各界紛爭。一若無論何種官吏。皆應出於選舉者。內務部因而又下命令。使城內各團體。及下關教育會等。共舉市長。維持市政。各團體以下關並無教育會。羣情譁然。諸如此類。皆因政府既不悉內情。而人民又抱一種共和熱。以致時起爭論耳。

南京府知事方潛。自受委任狀。幾次派員至江寧民政署。迫令交代。民政長張振聲。以奉江蘇都督訓令。稱南京府官制。現大總統尙在參議院提議。應俟議決後。飭遵等語。卻之。方潛大恚。初十日派馬隊蜂擁至江寧民政署。聲稱如不移交。當將糧櫃發封。勢甚洶洶。幾釀大禍。蓋時近舊歷歲關。徵收正在吃緊之際。寧垣人民。大爲忿激。前日開會。以方潛非由人民公舉。地方又未有議事機關。官制尙在討論。何得遽以此相迫。當發文電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力謀抵制云。

補誌南北兩軍聯合情形

鄂函初十晚。漢口喧傳段祺瑞渡江至氈呢廠。茲經詳細調查。是日渡江者。並非段氏本人。實委任親信嚴周兩人。渡江爲代表。兩人至氈呢廠。茗坐未久。即由該廠管帶陪同進城。至軍政府。進謁黎都督。禮遇甚優。各部長亦聯翩出見。兩代表先代達段祺瑞委任之來意。並歷述仰慕之私。都督及各部長亦極表歡迎。於是周氏將袁電中所開各節。一一縷陳都督。原件甚長。難以筆述。但略記大要五款。

一 南北一致。不得分歧。

二 漢口滿清原設官吏。暫不更動。以防內亂。

三 北軍四十二將校。各級軍官。全行仍舊。不得更調。以免別生意見。

四 段軍逐漸北退。名爲退兵。如清貴再有阻撓。則軍隊應戈北攻。刻下餉需甚乏。須由南軍接濟軍餉。

五 請軍政府派代表三四人。隨同至段營計議一切。隨時可以會商辦理。黎都督與各部長會商。以

一 二 三 四 各款。關係至重。非與段祺瑞熟議。未可取決。不如先舉代表三人。至段營面議。乃由各部長

舉定楊世傑張大興余大鴻三人。與嚴周一同渡江。乘火車至孝感段營接洽。其火車開車時。已晚

間十一句鐘矣。十三日。聞余代表已回省。所議各節。均可照行。

漢陽北軍獨立

北軍自在永平秋操。僞清捏稱湖北土匪作亂。製調攻擊。該軍竟爲所愚。遂拔隊來鄂。詎一經到鄂。即知爲弔民伐罪之義舉。本擬即時返直。而滿奴又派旗兵攔拒武勝關。是以欲歸無路。方思得當以贖前愆。奈其時無隙可乘。茲幸兩軍停戰議和。北兵退處河南。僅留第六鎮十一協二十一標一營兵士杜景山白占魁李宏昌戈振山劉東華等。改編巡警。並委丁驅胡爲警察中區正區長。王邦傑爲警察西區區長。李殿魁爲警察北區區長。李宏勝爲警察東區區長。自改編警察後。而種族思想愈深。故極力秘密組織獨立。並聯合漢陽府所辦之民團。經營數旬之久。規模大具。乃與民團約定。所有巡警一律改爲民團。於二十七日。發給白布肩章。（左肩團字。右肩團字。字大二寸許。藍色。更有徽章。係以白布大書北軍獨立代表某某等字。）即於是晚五句半鐘。閉城。宣告獨立。聞有一兵（或云旗兵）反抗。當即槍斃。

六點鐘時。丁驅胡帶所編巡警數百人。往圍府署。開空槍一排。圍署差役人等聞知。即全體驚散。詎府知事姚濟蒼。早得消息。隻身潛逃。（姚無眷屬。漢陽縣榻培早逃。）各北軍入署。遍處搜尋。莫獲蹤跡。僅在上房後樓上。捉得跟班一人。詢以老爺何往。跟班答以不知所之。同時有四人。形色倉皇。將絕城欲逃。即被守城北軍瞥見。前往捉住。一併解至府城隍廟訊問。迨至夜八點時。始開城出示安民。黎都

督以註紮漢陽北軍。深明大義。宣告獨立。誠恐南鄉一帶土匪聚衆滋事。而該軍薄弱。難以鎮懾。致有負北軍獨立之本意。特派第一軍統制黎本唐。帶兵前往駐紮。以資鎮懾。昨黎君已帶兵渡江至漢陽。分駐南鄉一帶及各地。並遍貼告示云。照得漢陽武昌。勢成犄角。爲輔車之相依。其關係綦爲密切也。本統制此次奉命渡江。駐屯此方。其宗旨在鎮定地方。其目的亦保護國民。一視同仁。大公無我。如此深心。諒爲各同胞所共喻。以故吾同胞之對於兵士。萬不可稍存隔膜。而兵士等之對於同胞。斷不至稍形滋擾。凡屬商賈。自宜公平交易。其在兵士。亦當舉動文明。倘或兵士等有野蠻情事。一經查覺。或被舉發。軍法所在。決不姑寬。如同胞等不之我諒。故意爲難。本統制定以仇人視之。予以相當懲處。余行出示。爲此仰城鄉各同胞一律遵照。切切無違。

報告伊犁獨立情狀

滙軍大都督陳。鄂軍大都督黎。外交總長伍。各省都督各報館鑒。武漢倡義。天下響應。同志等本擬舉人回南。商籌要事。乃聞前將軍志銳。在迪月餘。與長庚載瀾載漪密議。擬立大阿哥。聯合蒙衆。偏安新甘。進復山陝。抵任後。即暗調滿蒙兵。遣散陸軍。僅留四百餘人着手。同志等見事已徵實。誠恐彼布置完密。將來規定西域。必又需犧牲數十萬生命。遂運動回教會黨。密爲布置。於十九二更。分攻軍署。及

軍器南北兩庫。軍署南庫先得手。北庫係新滿營兵守。奮攻至九小時之久。死抗不得已。始撥揮用炮轟嚇。彼始畏降。我軍傷亡十餘人。志銳搜獲被戕。天明卸任將軍廣福。出爲調停。廣雖蒙旗。爲各種族見信。同志等爲疆土生靈計。遂因地制宜。詢各界之意。公舉廣爲新伊都督。舉緒爲司令總長。舉馮爲外交總長。餘均照內地軍政府組織。九城漢民。自經同志等二年來報紙鼓吹。各部落蒙哈纏回。亦與有情懷。同時均一律反正。雖猛戰一夜。而城鄉地方千里。商民則絲毫無擾。秩序則瞬間恢復。聞俄初擬援例進兵。旋見舉動文明。接照會後。答以正式公文。承認中華民國之新伊獨立。商民助餉。亦甚踴躍。天與人歸。殊出初料。招兵廿四即達三協。兼收並蓄。陜域全消。旗營發餉兩月。並謀生計。郵電門業照常交通。人心大定。曾電勸袁撫獨立。廣願以都督相讓。詎袁不但甘心奴隸。反大肆兇殘。慘無人理。屢斬迪省革軍。至貳百人之多。並責廣世俊不應忘君。並以派人來伊。勒我取消獨立。恫喝要挾。有如夢魘。前日又派刺客五人。來伊暗殺予等。已經破狀。種種謬妄。實難盡述。廣以蒙旗。尙知大義。實行共和。袁以漢人。反勸蒙旗人。不應獨立。且脅以威力。大反人道。迪化各界。怨毒已深。甚望我軍急進。但地面寬廣。攻守兼顧。而款械維艱。稍覺棘手。所幸種族雖雜。而尙知畏威懷德。近更熱心共和。已見融治。現在東進支隊長李輔孝。率兵一混成協。已佔領精河廳。其餘進行辦法。已在籌畫。惟未便宣布。至軍

械一節。尙不敷用。且多舊式。當此俄已承認伊新屬於民國。希懇伍公向俄使表謝并請與俄協商許。由伊購買槍炮。以資接濟。大局幸甚。伊新地大人稀。爲移民樂土。亦係西陲重地。務懇黃元帥伍先生。各都督各記者。同力協助。予以承認。並懇指導一切。翹盼覆電。無任盼禱。楊續緒馮一特民。（自金頂寺發）

按金頂寺。去伊犁十五里。電文頗多謬誤。想因交通阻滯之故。惟述伊新獨立情形頗詳。

參謀部議編民國戰史

各都督各軍司令官鑒。參謀部已成立。應急收戰事材料。速編民國戰史。以作將來軍事改良之考案。所有關於貴省貴軍之戰况。及敵情各級命令報告。作戰計畫。陣中日記。戰鬪詳報。戰鬪經過。軍隊配備略圖。作戰所用地圖。一切後方輸送補充計畫情形等。並各項文電。及私家撰述。統請彙集。陸續寄來。以便著手編纂爲盼。參謀部。

倪嗣冲張勳合兵圍攻渦陽

伍代表詰責袁世凱電云。北京袁內閣鑒。頃據確報。倪嗣冲張勳合兵圍攻渦陽甚急。現方謀和平解決。何竟有此舉動。設使渦陽不守。何以對民軍。應請閣下迅飭張倪兩軍。即行退出渦陽境外。以保和

平切盼。伍廷芳。

袁世凱覆伍代表電云。伍代表鑒。燕一電悉。倪張合攻渦陽一節。已分電查阻。想近日必無此事。袁世凱。

張勳暗襲固鎮爲民軍所擊退

張勳不聽閣令。於十四日進兵。暗襲固鎮。民軍死二百餘人。傷二百餘人。敗二十里。次日粵省民軍來援。擊退張勳軍隊。後佔固鎮。進攻徐州。張勳聯合第五鎮步一標。礮一營。馬一營。在徐州以南三十里某地迎擊。兩軍鏖戰五小時。極爲激烈。兩軍死傷均不少。張勳卒爲民軍所敗。五鎮步隊內有一營投降民軍。張勳不敢入徐州。退往徐州迤北三十五里郭家集地方屯紮。已備列大砲。並連夜布置一切防禦工程。民軍十七日早。已佔領徐州。日內必有極劇烈之戰爭云云。此張勳差官昨日到京所面言。甚爲確實。

張勳因徐州迤南之敗。創以兵力單弱。已屢電內閣。請速發救兵。袁以張不遵閣令。不允發兵。已飭該軍撤退。一面電致伍代表。稱飭民軍停戰。不得侵入山東邊境。緣郭家集距山東濰縣境。僅二十餘里地也。

實業部總長張謇辭職

張季直致南京電云。孫大總統鈞鑒。漢治萍事。曾一再瀆陳。未蒙采納。在大總統或自有爲難。惟謇身任實業部長。事前不能參預。事後不能補救。實屬尸位溺職。大負委任。民國成立。豈容有溺職之人。謇學國務。謹自劾辭職。本日即歸鄉里。張謇叩。

招商局抵借事孫總統致電港澳股東

孫總統致廣東電云。廣東陳都督轉港澳招商局股東甘作培鄧榮基等及報界公鑒。民國政府以軍需孔急。非得鉅款。無以解當前之困難。故有以招商局產抵借之議。仍由政府担任償還。於招商局權利無損。乃滬局開會通過。而港澳股東反對。須知將士爲民國不惜身命。商民亦同休戚。蘇浙浙路。俱屬商業。今皆承認借押。並非強招商局獨爲其難。爲此電告各股東。勿生誤解。貽粵人羞。切切。總統孫文。

十二日

清廷降退位諭旨

十二月二十五日。奉旨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

袁世凱遣員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公決政體。兩月以來。尙無確實辦法。南北際隔。彼此相持。商榷於途。士露於野。徒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而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嚮。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兆民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奉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爲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爲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即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宇乂安。仍合滿漢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清閒。優游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邦治之告成。豈不懿歎。欽此。

又奉旨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以大局阽危。兆民困苦。特飭內閣與民軍商酌優待皇室各條件。以期和平解決。茲據覆奏民軍所開優禮條件。於宗廟陵寢。永遠奉祀。先皇陵制。如舊妥修各節。均已一律担承。皇帝但御政權。不廢尊號。並議定優待皇室八條。待遇皇族四條。待遇滿蒙回藏七條。寬奏尙屬周致。特行宣示。皇族暨滿蒙回藏人等。此後務當化除畛域。共保治安。重觀世界之昇平。胥享共和之幸福。予實有厚望焉。欽此。

(甲)關於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優待之條件。今因大清皇帝宣布贊成共和國體。中華民國於大清皇帝辭退之後。優待條件如左。

第一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尊號仍存不廢。中華民國以待各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第二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歲用四百萬兩。俟改鑄新幣後。改爲四百萬元。此款由中華民國撥用。

第三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衛人等照常留用。

第四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妥慎保護。

第五款。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均由中華民國支出。

第六款。以前宮內所雇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闖人。

第七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原有之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原有之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

(乙)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一。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二。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同等。

三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

四清皇族免當兵之義務。

(丙)關於滿蒙回藏各屬待遇之條件。今因滿蒙回藏各民屬贊同共和。中華民國所有待遇者如左。

一與漢人平等。

二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四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設法代籌生計。

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

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七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由兩方代表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轉達各該政府。

又奉旨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古之君天下者。重在保全民命。不忍以養人者害人。現將新定國體。無非欲先弭大亂。期保乂安。若拂逆多數之民心。重啓無窮之戰禍。則大局決裂。殘殺相尋。勢必演成。

種族之慘痛。將九廟震驚。兆民荼毒。後禍何忍復言。兩害相形。惟取其輕者。正朝廷審時觀變。痼疾吾民之苦衷。凡爾京外臣民。務當善體此意。爲全局熟權利害。勿得挾虛僞之意氣。逞偏激之空言。致國與民兩受其禍。著民政部步軍統領姜桂題馮國璋等。嚴密防範。剴切開導。俾皆曉然於朝廷應天順人。大公無私之意。至國家設官分職。以爲民極。內列閣府部院。外建督撫司道。所以康保羣黎。非爲一人一家而設。爾京外大小各官。均宜慨念時艱。慎供職守。應即責成各長官。敦切勸誡。毋曠厥官。用副朝廷夙昔愛撫庶民之至意。欽此。蓋用御寶。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署外務大臣胡維德。民政大臣趙秉鈞。署度支大臣紹英。假學務大臣唐景崇。假陸軍大臣王士珍。假署海軍大臣譚學衡。司法大臣沈家本。假農工商大臣熙彥。署郵傳大臣梁士詒。理藩大臣達壽。署名。

誌清廷退位狀況

內廷消息。舊歷二十五上午九鐘時。袁世凱等遵旨擬定退政各草詔。候清太后升養心殿時。進呈清后覽。未終篇。已淚如雨下。逾時即交由世徐兩太保蓋用御寶。時清太后放聲痛哭。先皇帝及顯皇后。袁大臣及諸國務大臣。亦均大哭不止。兼有奏陳奉職無狀。並天命如此。請太后免痛等語。近侍太監等。亦均哭失聲。是時殿中。異常悽慘。世徐兩太保用寶後。復將各旨陳於黃案上。亦即跪近於清太后。

座右哭鞠。並陳奏我皇太后以愛民之心。俯順民情。退出政權。改建共和。即係公天下之心。以保國基。非前代亡國可比等語。宣統帝於清太后痛哭時。亦起立跼近清太后懷中哭泣。並開世太保哭陳。有臣所以不卽身殉者。卽爲報先皇之厚恩。并我皇太后懿旨。飭臣等衛護聖躬等語。時至十一點餘。始行退班。清太后哭仍未止。卽由太監扶掖還宮云。

前日宣布共和清帝辭位之詔旨。係由內閣擬稿進呈。清太后交徐世兩太保斟酌。經徐世昌刪訂潤色。然後差用御寶。

恭王昨日回京。入內請見清太后。清太后大怒。謂緊急時汝等皆避往他處。目下大局已定。歸來又要亂說。我無暇見彼。遂遂漸退。

醇王慶王均經袁世凱派兵約三千餘人保護。並告以如少一草一木。袁甘認賠。是以各人全眷無一動者。載揆載灃（慶之子）各挾其外家。私住津租界。慶邸則病甚狼狽。惟清后有諭袁氏時。均出醇王來往傳達。袁於二十日左右。僅入見兩宮一面。議和條款。清太后所要索者四五條不甚重要。（關於生命二字而已）餘均袁爲代要索。以報知遇之感。至地面軍界全認共和。乃梁士貽出全力左辦。到滬國璋始以君主黨者領自居者。乃看京人士之向背。非真心也。故亦認共和。組織臨時政府。卽在北

京（或云仍在天津。袁日內來津。伍唐二君亦即可到。）至恭王始曾致函君主黨。謂死不認共和。因見良弼炸死。惶悚萬端。彼時（張鎮芳密到澤公宅。告以不日有非常大禍。）即約同那王隆王洵濤澤七八人。共函求袁保護其生命財產。未久即率其母妻妾子女等。逃入西山一大廟內。（此廟爲老六王所造。）而將老恭王之妾。并一老婢。（六十歲）置在府中不顧。其米糧銀錢。全不留。該老妾等無食用。求慶邸幫助。當時所謂宗社黨者。不過如此。今日都中滿蒙全界。聞共和發表。即在目前。好過安穩日子。惟各兵不時出來攪擾市面。而當舖尤受其訛。年關在即。又不能不放假。廳上傳諭各當舖。晚上六鐘即閉門。以防意外。

當二十三日。北京接到上海電覆。對於條件所改之致政字樣。及相承不替字樣。皆堅不承認。且聲明以後。絕無商量之餘地。袁氏二十四日入內召對。面奏清太后。請定辦法。清太后謂此事仍須由汝作主。事已至此。除承認之外。尙有何法。惟有速電上海。即日宣布諭旨。袁謂此事。仍當由近支各王公協同決議。清太后則謂伊等現均逃避。不知下落。其心中已不知有我母子。此事余始終責成汝等辦理。日後決無怨言。況近來若非汝等維持之力。我母子已不知生死存亡云云。袁退回公署之後。即覆電上海。承認一切條件。遂於二十五日宣布焉。

內閣原定之優待條件。甲項第四款中有大清皇帝恭謁陵寢。沿途所需費用。由民國担任一條。日前民軍提出之修正案。已將此條刪去。清太后對於此條。並無異言。似不必再往返駁商。又謂此次民軍承認崇陵工程。如制妥修。以及奉安典禮。不但余心甚安。即各大臣亦可以上對先帝。其餘末節。皆易磋商。但使兩方面不有大虧。彼此原無可爭執之理云云。

前日宣布共和各諭。項城以此種詔旨。關係重要。非有洞明世局。兼有文學者。不能勝任。斟酌再三。乃命施恩及吳廷燮二人起草。聞項城本意以開缺學部侍郎于式枚。文學優長。令其撰擬。而于堅執不肯。故命施吳二人辦理云。

十三日

臨時大總統咨參議院辭職

咨文云。前後和議情形。並昨日伍代表得北京一電。本處又接北京一電。又接唐紹儀電。均經咨明貴院在案。本總統以爲我國民之志。在建設共和。傾覆專制。義師大起。全國景從。清帝鑒於大勢。知保全君位。必然無效。遂有退位之議。今既宣布退位。贊成共和。承認中華民國。從此帝制永不留存於中國之內。民國目的。亦已達到。當締造民國之始。本總統被選爲公僕。宣言誓書。實以傾覆專制。鞏固民國。

圖謀民生幸福爲任。誓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本總統卽行解職。現在清帝退位。專制已除。南北一心。更無變亂。民國爲各國承認。且夕可期。本總統當踐誓言。辭職引退。爲此咨告貴院。應代表國民之公意。速舉賢能。來南京接事。以便解職。附辦法條件如左。

一 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爲各省代表所議定。不能更改。

一 辭職後。俟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員。乃行辭職。

一 臨時政府約法。爲參議院所制定。新總統必須遵守頒布之一切法制章程。此咨。

臨時大總統咨參議院推荐袁世凱

咨文云。今日本總統提出辭職。要求改選賢能。選舉之事。原國民公權。本總統實無容喙之地。惟前使伍代表電北京。有約以清帝實行退位。袁世凱君宣布政見。贊成共和。卽當推讓。提議於貴院。亦表同情。此次清帝遜位。南北統一。袁君之力實多。發表政見。更爲絕對贊同。舉爲公僕。必能盡忠民國。且袁君富於經驗。民國統一。賴有建設之才。故敢以私見。實荐於貴院。請爲民國前途熟計。無失當選之人。大局幸甚。此咨。

孫總統致電袁世凱請就職

中華民國大事記

百十七

萬急北京袁慰亭先生鑒。電悉。文以非才。辱膺國民推戴。受任以來。拮据張皇。力不副願。嘗恐覆餗貽羞。負國民委託之重。自慚受任無狀。日夜希冀推賢讓能。苟得如公者舉而自代。其締造國民幸福。當非意料所能預揣。文即引躬退在草野。爲一共和國民。於願已非常滿足。無如時勢未來。形格勢禁。致公未得即遂共和進行之願。文實尸位至今。幸清帝遜位。國民確立。維持北方各部統一。此實惟公一人是賴。語云英雄造時勢。蓋謂是也。文願何功。過蒙獎譽。曷勝愧汗。新舊交替。萬機待舉。遺大投顛。非公莫辦。謹虛左位。以俟明哲。曷勝佇立翹望之至。孫文元。

清帝發最後諭旨研究優待條件

二十六日奉旨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據岑春煊袁樹勳陸徵祥等。統兵大員段祺瑞等。電請速定共和國體。以免生靈塗炭等語。現在時局陪危。四民失業。朝廷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貽萬民以實禍。惟是宗廟陵寢關係重要。以及皇室之優禮。皇族之安全。八旗之生計。蒙古回藏之待遇。均應預爲籌畫。著授袁世凱以全權。研究一切辦法。先行迅速與民軍商酌條件。奏明請旨欽此。袁世凱署名。

陸軍總長黃興布告南北統一事

各省都督各軍政分府各軍司令鑒。自武昌起義。各省風從。屬在同胞。枕戈秣馬。誓掃胡虜。恢復中原。

數月以來。艱苦備至。時至今日。得見成功。黃帝之靈。兆民之幸也。今後共和建設。南北一家。無詐無虞。共成大業。我軍人等。念前功之不易。思來日之大難。保統一之政權。服統一之命令。維秩序而保名譽。實爲無尚之天職。願與同人共守斯旨。前途遼遠。幸各努力。陸軍部兼參謀部總長黃興叩。

各報館鑒。我中華民國共和成立。清帝退位。袁君慰庭。實有莫大之功能。爲萬世所欽仰。希即宣揚盛德。俾衆咸知。是幸。陸軍部參謀部公電元印。

定本月十五日舉行民國統一大慶典

都督各軍司令各報館均鑒。現在清帝業已退位。民國統一。茲定於本月十五日。舉行民國統一大慶典。典孫文。

各報館鑒。清帝退位。已見明文。從茲民國統一。共享共和。以本月十五日舉行大慶典。務即發行號外。布告全國。內務部元。

秦隴都督張鳳翽告急

西安電云。政府成立。已念有餘日矣。敵省會未奉一字電命。得有所遵循。豈其置秦晉諸省於化外耶。數日來。敵省東西受敵。潼關不守。兵臨城下。屢電求援。坐視不理。乃遲之又久。而消息杳然矣。翻不知

公等。視西北大局爲何如。視秦晉山河爲何人土。豈欲效太平天國。一隅坐守。蹈其覆轍乎。今山西已亡。陝西復萬難保存。翺惟有牽關中同胞。坐以待斃而已。事已至此。夫復何言。公等幸好爲之。無令爲天下後世所笑。臨穎涕泣。不知所云。秦隴都督張鳳翽叩澌。

陸軍部總長布告稟函文件須署名以明責任

爲佈告事。照得稟函文件。例須署名。以明責任。本總長蒞甯以後。各處函稟。紛至沓來。內多不署姓名。假稱別號。或用不署名之團體名義。披閱之下。不勝詫異。夫言論所出。即責任所歸。既發而爲言。又匿名以卸責。曖昧技倆。豈共和國民所宜出此。茲特明白佈告。凡有稟函文件。務須署明姓名。其不署姓名者。概不收受。批答。此佈。

大總統令陸軍內務教育三部保護各處學堂及充公家屋

文曰。據教育部呈。竊南京自光復以後。凡學堂局所及充公房屋等處。恆爲兵隊駐紮。所有房屋器物。書籍儀器等。多遭焚燬。搬取。損失甚鉅。公家財產。措辦匪易。亟應加以保護。敝部前經派員。分路調查。各學堂所存書籍儀器。隨加封條。以免再遭損失。惟到處仍有軍隊駐紮。恒與調查員齟齬。至充公之房屋。內中所有精本書籍。亦復不少。調查員前往。亦恆爲看守人所拒。敝部權力。實有不及。爲此呈請

大總統令下陸軍部內務部各派人員。會同敝部調查員。前往辦理。庶幾公家保存一分財產。即社會多培一分元氣。爲此呈請大總統即日令行。毋任盼切等情前來。合就令行該部。速派委員。會同教育部調查員及內務陸軍部所派人員。前往各處學堂。及前查封充公之家屋內。妥慎照料保護。毋任毀壞散失。以重文教而保公產。此令。

北京軍界統一會勸告速商統一辦法

各軍界同志諸公均鑒。現在清帝辭位。共和政體。業經確定。凡我軍人。自應同深歡忭。惟關於政治諸問題。雖達以前之希望。此後統一之方。關係至鉅。諸公洞明大局。必已早有所籌。當此過渡時期。外交內治。均極危險。倘不顧慮周全。始基一有不慎。後患豈堪設想。總之欲令全國恢復秩序。尤以不分畛域。雙方速商統一辦法爲主。否則大局一日不定。擾亂堪虞。尙乞設法維持。隨時賜教是幸。除通知北方各軍隊外。特此電達。北京軍界統一會同叩。

十四日

參議院宣布選舉臨時大總統日期

參議院致各省電云。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各軍司令。北京袁公慰亭。蒙古王公聯合會。南北軍統

一會。北軍各路統將。天津總督諮議局。開封巡撫諮議局。盛京總督諮議局。吉林巡撫諮議局。齊齊哈爾巡撫諮議局。蘭州總督諮議局。迪化巡撫諮議局。上海華僑聯合會。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報館鈞鑒。清帝遜位之詔已下。中華民國業已完全統一。十二日大總統向本院提出辭表。要求改選賢能。即於十四日下午。親臨本院辭職。本院已議決於十五日下午二時。開選舉會。選舉臨時大總統。新總統未蒞。受任以前。孫大總統暫不解職。特佈參議院寒。

內務部通告整頓警察

各省都督均鑒。清廷宣布遜位。合南北為一大共和國。國體既定。戰事可息。新國家建設伊始。凡百庶政。自以內務為急。而內務中警務一項。為目前維持治安計。尤為急中之急。請各省都督。凡關於司法行政各項警察。切實整頓。力圖進步。並乞隨時報告。以副本部維持治安之意。內務部。

段祺瑞電商統一後辦法

急南京孫逸仙先生黃克強先生上海伍秩庸先生鑒。昨日率兵到保。二次電奏。想有所聞。政體釐決。已有端緒。善後手續。自應預籌。鄙見宣布共和之日。兩方政府。同時取消。臨時大總統。并須預行推定。至臨時政府必要人員。及臨時政府暫設地點。應由全體公同商定。即以退位之時。為共和臨時政

府成立之日。庶統治機關。不致曠時。兩方不致陷於無政府之危險。諸君如以爲然。即請將應推之大總統。及臨時政府必要之人員與地點。迅速電示。俾與北方軍界公議。免相猜疑。現在南北軍民。均盼解決。望將善後綱領。迅示。以便催促宣布。瑞才疏身弱。毫無希圖。俟國利民福之目的達到後。當即解

甲歸農。藉藏鳩拙。區區微忱。統希鑒原。段祺瑞鵬。

大總統令財政部呈請鹽政辦法

文云。據該部呈稱。淮南鹽課。甲於各省。去歲兩淮歉收。借運蘆鹽。存於滬棧。及十二圩者。計十五萬引。自引岸梗阻。運商觀望。懸欠水脚。爲數甚鉅。以至鹽爲洋商扣抵。各岸缺鹽。民因淡食。鹽課欠虧。餉源日絀。滬軍派員沈翔雲。設立公司名目。皖軍派員陳策。亦欲本省自辦。數月以來。相持未決。按此爭議。起於籌餉。不止關乎鹽政。是調停之法。祇有歸於中央辦理。由本部暫爲籌運。將該項鹽款。悉充軍實。所繳課稅。總收分解。存儲中國銀行等。由前來。查現在鹽政辦法。尙未得宜。而曠日持久。又得餉源。應准暫由財政部從權辦理。以裕軍資。而免紛歧。此令。

各報報告清帝退位後北京現狀

外交團之態度。前日共和詔旨宣布後。袁項城即以組織共和統一臨時政府全權袁之名義。照會

各國駐京公使。聞各公使前日已開會議。均以現在清廷。既經退位。北方已成無政府之現象。且共和全權之名目。尙未得民軍全體承認之證據。故一時尙難答覆。又聞各國公使。接袁全權照會後。當即電呈各該國政府。請示辦法。俟政府覆電如何。再行遵照辦理云。

部臣暫改之名稱。共和詔旨宣布後。舊政府應行取消。惟民政部郵傳部外務部事實上不能即撤。現暫仍舊。惟大臣則改稱正首領。副大臣改稱副首領。以下各職暫不更改。日前外務部對於外交公使團之照會。已稱爲外交首領。聞俟新政府組織完全成立後。再行酌定永久的名稱。至駐在各國公使。暫仍其舊。亦改名稱。爲臨時外交代表。所有各外交官。暫用外國通常禮服。亦俟將來制定頒布後。再行照改云。

郵政票改易名稱。現在國號既改名稱。凡以前所用大清字樣。亟應更改。聞郵傳部昨已有命令與郵政總局。諭令該局更改名稱。並謂郵票一項。本應一同更換。惟倉卒萬難印發。以前印就者。餘存尙多。此時惟有暫於舊票之上。加蓋中華民國圖記。俟新票印就。再行換發。聞該總局奉文後。即備文轉諭各分局一體遵照云。

清帝后之居駐。頃聞清后以優待條件。言明辭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遷移頤和園等語。昨日清后

一面諭內務府。定於今春出宮。遷居頤和園。惟宮中一切物件甚多。皆須詳細查點。大約非數月不能竣事。故雖定准今春駐園。而宮禁仍暫歸清后借用云云。

裁撤京防營務處。前此以軍務緊急。北京戒嚴。當日風鶴皆兵。人心至爲搖動。袁氏深恐地棍土匪乘間竊發。擾害治安。貽誤大局。特發戒嚴命令。以軍法維持治安。設京防營務處一所。以鎮壓地面。茲聞袁昨日發有命令。畧謂京防營務處之設置。原爲一時權宜之政策。今大局已定。人心已安。地方秩序。自仍責成民政部辦理。所有判決罪犯司法獨立。尤不可侵其職權。飭令將該處即行裁撤云。

傳令速發軍餉。現在大局救平。年關在邇。項城之意。須使兵士略爲歡樂。共遂承平。財政現雖異常困難。而各軍隊餉糈。不能因而受累。須即速設法早發。以示優異。聞昨已發臨時政府命令。命先將旗兵軍餉即速籌發。一面並速爲籌發各軍軍餉云。

改鑄臨時全權印章。袁世凱因共和政體已頒明文。舊內閣之印信。即應取消。日前已令印鑄局另鑄臨時全權印章一方。間用金質。其式係二寸見方。高二寸八分。厚五分。圓直三台鈕。共高二寸八分。文曰組織臨時政府之印章。現由該局趕鑄。日內即可完畢。以資行用。其各部亦有暫更木質印章之議。公文改用陽歷。昨袁氏發出公文自二十六日起。各官署均改用陽歷。舊時人物接到公事。頗費躊躇。

請。欲用陰歷回答。既恐見斥。欲用陽歷又難爲情。聞各公署人員有因此請假而去。

度支部情狀。度支部首領紹英。面飭各司各將一切公牘。限五日清理妥協預備交代。現在各司員皆不到署。又聞該部書吏極力運動。仍留署當差。紹已允許。

各衙門造清冊。袁氏以新政府不日成立。令各衙門將已辦未辦一切事宜。造具清冊。限於兩星期內外辦齊。以便交代。

制定禮服之消息。共和國現已完全成立。禮服爲觀瞻所係。亟宜制定。以昭整肅。聞袁全權。昨日與幕府諸人提議。謂民國禮服。宜採用美制。外交官及軍界警界。並鐵路上海人員。宜區分上中下三級。其餘無論官吏人民一律不分。至如何定制。如何判別。即囑諸人先行商酌。然後再行核定云。

嚴防宗社黨人。袁氏因國是已定共和萬難更改。惟近日宗社黨人四出運動。殊于治安有碍。昨日電飭天津巡警道楊以德速派得力偵探。於京津等處認真飭查。勿任釀成禍變云。

袁氏主張保存都察院。都察院爲舊日專制時代之衙署。聞袁氏仍主張保存該院。昨已通知令其照舊供職。

世續掌握兵權。前鋒護軍十營。於二十八日由內務府接收。聞該軍現歸世續管理。日昨世續宣佈。

先將十營統領裁撤以節糜費云

派人參酌官制。袁氏昨派李家駒汪榮寶楊度施愚等參酌南京政府參議院所訂官制。釐定中華民國統一新政府內外官制事宜。

資政法兩院之人物。袁氏現擬以資政法制兩院人員組織參議院。聞已委李家駒辦理矣。

清釐清宮私產。清內務府世續於舊歷二十六日在該府堂召集大會議。奎增景三人亦均到議。聞所議係爲清釐清宮私產。並清查宮內及西苑頤和園。奉天熱河各宮殿。現有之陳設寶器金銀各物。擬先設立皇產總局二處。專司清理。分別查明。以備報告臨時政府。而資保護云。

外交團之詰問。外交團昨詰問袁氏。臨時政府何日成立。現在貴國內政外交由何人負責。袁氏答即答覆云。臨時共和政府於三星期內。由南方面組成。至未成立以前一切內政外交。暫由我担負責任云。

臨時政府之人物。袁氏將赴天津。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聞隨同赴津人員。昨日擬定。外交蔡紹基。財政周自齊。交通施忠樞。警察張元奇。陸軍田文烈。參謀段芝貴。其餘均暫留北京辦事。

查鑄中華民國新幣。袁項城昨面諭度支部副大臣周自齊。速電飭天津造幣廠停鑄銀銅各幣。因

現已爲中華民國。不應再用清國祖模鼓鑄。俟與南京商妥。卽趕鑄中華民國新幣通用云。

清后之痛哭。內廷人云。昨日清帝辭政詔旨頒發後。清后痛哭逾兩時許始止。并謂各親貴臨難先逃。不肯負責任。使予一人爲難。辜恩溺職。殊堪痛恨云云。

參議院議決臨時政府地點

二月十四日。參議院會議臨時政府地點。先後發言者。俱主張北京。間有主張南京者。爭辯多時。遂用記名投票法表決之。開票時計得二十八票。其中二十票主北京。五票主南京。二票主武昌。一票主天津。議乃決。十五日開選舉會時。忽有廣東廣西議員。起言臨時政府地點。須重議。非改在南京。吾輩願以身殉會場。衆謂不可如此。卽欲重議。亦須俟總統不以前議爲然。交令覆議乃可。言未畢。而交復議之咨文已到。遂重議。其結果仍用記名投票法。開票計得二十七票。其中十九票主南京。六票主北京。二票主武昌。蓋惟直隸奉天江蘇雲南陝西山西六省始終主張北京。

孫大總統答覆參議院漢冶萍借款質問

孫大總統答覆參議院借款質問。特咨覆云。二月十二日。貴院質問違法借款兩則。政府據院議通過之國債一萬萬元。因倉猝零星徵集。頗難應急。遂向漢冶萍及招商局管產之人。商請將私產押借鉅

款。由彼等得款後。以國民名義。轉借於政府。作爲一萬萬元國債內之一部分。嗣又因政府批准。以漢冶萍由私人與外人合股得錢。難保無意外枝節。旋令取銷五百萬元合股之議。仍用私人押借之法。借到二百萬元。轉借於政府。是政府原依院議而行。因火急借入二百萬元。以應軍隊之要需。手續未及分明。致貴院有違法之防。至現行於江寧之軍用手票。係借自上海地方政府之中華銀行。當時軍用萬急。兵士索餉。據稱卽空票亦願領受。查得上海政府。已通行有此手票。遂向借發。旋恐有碍商市。卽將漢冶萍私人借來之國債。隨時收放。貴院欲得該手票之報告。當由上海地方政府。一并造報。以免紛歧。據此實無違法。及另造報告之處。故未卽答爲歉。此咨。

十五日

參議院選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

南京參議院。選舉臨時大總統。兩省合投一票。選舉被選舉人。袁世凱得五票。黎元洪得兩票。票箱由馬湘伯陳懋修監視。開票後行正式選舉。每省三參議員共投一票。共十七省。袁世凱得十七票。滿場一致。當卽由參議院致電袁世凱君云。袁慰廷先生鑒。孫大總統辭職。參議院行正式選舉。公得全場一致。足見南方人民。信任我公之深。查世界共和國大總統。僅華盛頓選舉。得全場一致。今我公亦然。

願公爲世界第二之華盛頓。爲東方第一之華盛頓。保人民之幸福。鞏國家之宏基。南北統一。惟公是賴。請即日蒞南京參議院受職。人民萬歲。中華民國萬歲。大總統萬歲。參議院。

又電云。民國統一。共和目的。完全達到。孫大總統堅請辭職。經本院承諾。昨已電達貴處。本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滿場一致。選定袁君世凱。爲臨時大總統。已電請袁君來寧就職。袁君未就職前。孫大總統暫不解職。謹此佈聞。參議院叩。

孫大總統宣布辭職

孫總統致各省電云。萬急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鑒。清帝退位。民國統一。文以革命之目的。已達。當受職之始。曾有誓言。幸可以踐。此後建設之事。當讓富有政治經驗之人。袁公慰廷。委曲求全。終達吾人和平之目的。其功莫大。清帝既退。袁公宣布政見。絕對贊成共和。文是以推荐於參議院。參議院既承認文之辭職。今日二時。行正式選舉。舉袁公爲臨時大總統。臨時政府地點。今定南京。以袁公到南京接事日。爲文辭職之期。現已派專使迎袁南來。以爲我國民服務。特此電聞。孫文。

袁世凱實行剪髮

共和宣布後。禮服尙未制定。惟舊時禮服。業已廢棄。而各國公使。紛紛向石大人胡同晉謁頤城。慶賀

共和成立。各公使權著其國禮服而至。項城對於此種交際服色。頗費躊躇。現聞擬暫服外國通常禮服。並於舊歷二十八日。將髮辮剪去云。

奉天漸有反正之機

李穆等致吉林電。吉林陳簡帥鑒。清帝退位。民國統一。寰宇和平。兆民之幸。乃聞親貴惑於外人詭計。怙德趙督割據東陲。破壞全局。不特孤負清帝不私君位之心。且啓列強瓜分之漸。我帥謀國公忠。定持卓識。務望就近忠告。如事機危急。即以吉省全力制其後路。俾戡狡謀。而定國本。無任盼企。李穆張弧全叩。

趙次珊復張季直熊秉三諸君電云。張季直熊秉三諸公鑒。來電所云。稍有國家思想者。無不知之。東三省其勢不同。千回百轉。始歸一致。卽傳聞之異辭。可知波瀾之起伏矣。公等求仁得仁。然去岸尙遠。望速謀統一。勿謂天下已治已安也。巽。

張作霖復湖南共和協會電云。熊秉三兄鑒。肅澤均不在奉。謠傳勿信。弟亦有國家思想者。不至輕於一擲也。作霖。

內務部總長程德全辭職

南京大總統鑒。清帝退位。民國統一。此皆大總統數十年經營之功。及全國志士構造之力。全以衰病承乏其間。溯自受任內部以來。時有綆短汲深之懼。祇以大局未定。策應方艱。不敢遽言退休。轉致搖惑觀聽。今則民國告成。共和確定。建設事業。條緒萬千。斷非衰朽如全者。所能勝任。應即辭職。以避賢路。特此電佈。維鑒不具。程德全啟印。

奉天報告東三省近狀

奉天函云。清帝辭政。舊歷十二月廿五日發表。至二十七日。趙爾巽尙將此項清諭。壓擱不肯宣告。蓋趙已入澤肅恭等牢籠。有意與共和反抗矣。袁項城派赴東三省勸慰使馬某。已於日前回京。彼至奉時。寓協統衙門。三日後。晤張馮二統帶。即將項城之苦衷。一一關說。詎該二統帶堅持不認共和。定與民軍開戰。馬見其愚固難移。亦無可如何。恐遭意外之虞。特潛行回京云。

又函云。奉天經趙爾巽及載澤鐵良等。在彼鼓勵煽邪說。已有躍躍欲試之勢。袁項城命張錫鑾往彼防禦一切。并曉諭張作霖馮麟閣二人。切勿被澤鐵等之搖惑。張爲趙爾巽所抵抗。一時未得前往。因先派人到彼察看該處情形。茲所派之人。前數日尙不爲馮張接待。旋即設法疎通。馮張已恍然大悟。亟欲依附張錫鑾。已由張所派人。將此信回報張錫鑾矣。

又一函云。奉天自載澤等肆行鼓惑後。雖有動機。然並無推舉溥偉爲皇帝。及一切倡亂之事。現載澤等之邪說。各界多不以爲然。趙爾巽志在騎牆。亦不敢公然發難。此事不過少數人之意見。不難速就範圍。

又一函云。載澤等在奉天時。其志不小。擬聯絡吉林黑龍江兩省。共謀大計。電告辦法。吉黑兩撫。豈先反對。吉林諮議局及政商各團。亦以大勢所趨。決無獨異之理。載澤知計無可施。故日前業已返京。
粵東省會集議另舉都督事

是日出席代議士。共九十一人。書記長宣布函電畢。議長謂日前接孫總統電。先後介紹。堪勝粵督之任者四人。經於前星期六日。開會議決。訂於本星期二日。開正式選舉。今接馮君自由南京孫總統府來電。稱和議確有把握。陳都督無須北伐。並諄諄囑本會勿紛紛改選。以亂人心。同時都督府亦接孫大總統電。大意與馮來電同。後輻亦勉陳都督力任其難。勿萌退志。乃陳都督來函。仍以速行選舉爲請。究竟應否選舉。請公議。馮伊儕謂北伐之議已停。自可無庸改選。現外界紛紛荐人。最足開紛爭之禍。今宜極力挽留陳都督爲是。李冠華謂不再改選。鄙人極爲贊成。因陳都督之所持以去粵者。北伐一事耳。今總統電云。和議將成。無庸大將統帥北伐。其不可去者一。各界紛紛荐舉都督。甚至舉及私

人實爲開黨爭之起點。其不可去者二。陳都督爲素來組織革命之人。向爲各界所欽佩。且長於軍事。政治以之治粵。最爲合宜。其不可去者三。地方多故。全賴整理得宜。現在各屬秩序。雖未盡行恢復。惟佈置將已就緒。正宜一手經理。不宜易人。其不可去者四。具此數端。以詰之陳都督。亦無辭以對。若固執初見。不願輿情而去。是直破壞廣東大局也。盧本樂謂選舉亦一問題。陳都督雖允繼任。然亦不可不選定副都督一人。爲將來繼任之預備。吳潔己謂陳都督去粵。卽爲擾亂之端。夫燕京雖重。廣東亦豈容忽置。鄙人以爲宜極力挽留爲是。江泉謂現孫總統留陳都督之電。尙未送到省會。似宜速發一電問明。俟其覆電。再行定奪挽留之事。符夢松謂電問孫總統。似可不必。現在北伐已停。則陳都督自不應去粵。且大局甫定。秩序尙未復元。此時萬難更易。鄧斗垣謂第一級辦法。係請問陳都督允否續任。卽不允任。亦須踐正月十五之期。隨定選舉章程及被選資格。呈送總統承認。再定選舉之期。姚傳綸謂無論陳都督係最高尙之人。卽無論何人。若以允否續任相問。揆之人情。斷無允諾之理。鄧議士此說。鄙人絕不贊成。易次明謂以鄙見觀之。陳都督亦必應允。因其藉口者北伐耳。今北伐之說取消。更有何詞可以搪塞。徐傳霖謂陳都督亦係廣東一份子。何必言挽留。但責以大義。請其担任廣東之事。便是。于是全體表決。公舉都督。仍爲正任都督。取銷前訂舊歷正月十五有期代理之約。

各國宣布將承認共和政府

駐京各國公使。日前會函致內閣。略謂現奉到各國政府同意之命令。以中國國體已定。行將宣布。各國均極贊成。無論新政府如何組織。倘得正式之解決。各國即皆承認。並當竭力贊助一切。以盡友邦之義。惟各處匪亂尙熾。損失各國商務極巨。新政府成立時。必須從速撲滅解散。以保各國之利權云云。

袁世凱辨明倪嗣冲並未毀戶等事

紅十字會沈仲禮觀察。前得巧電。經電詢倪藩司。茲得復稱冲收軍回城。並未在郭停留。何暇爲焚斃傷兵。破棺棄尸。慘無人理之事。至稱冲揭紅十字旗。以作偵探云云。查潁州開戰時。紅十字會英法救士伏格思葛式。均在觀戰。如果冒用該會旗幟。彼必直接交涉。乞電沈勿聽浮言等語。合亟轉達。希查照。凱漾。

十六日

南北和議全權代表伍廷芳等報告和議終局

南京孫大總統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公鑒。自議和以來。廷以疎材。謬承重任。深惟今日共和思想。

已嘗逼於人心。北省同胞。一時未能相喻。致有自相殘殺之慘。幸值停戰議和。正可藉此時機。推誠相與。共泯猜嫌。同謀進取。以南北之合併。成恢復之大功。蓋所謂議和。卽與北省同胞和衷商榷之謂耳。迨前清內閣袁君世凱所遣全權代表唐君紹怡至滬。彼此開議。唐君即宣言欲和平解決。惟以北省軍民。與十四省起義之民軍。情誼或有隔膜。意見自不免參差。如欲一致進行。必宜先避衝突之論。以成共濟之美。因擬彼此息戰。開國民會議。取決多數。以定國體。蓋當時彼此。明知全國人心已趨於共和。特以是爲表示之作用耳。乃事機未熟。枝節橫生。補救調和。費盡心力。由是乃有清帝退位之說。蓋經一次挫折。卽多一次進步矣。迨袁君布置就緒。而北洋統將段君祺瑞等。全體一致。贊成共和。遂以成民國統一之結果。中華民國。自此完全發達於大地之上。誠我五大民族無疆之幸福也。廷惟共和事業。我大總統副總統率十四省之同胞。成之於前。而袁君率北省暨滿蒙回藏諸同胞。繼之於後。曾不半載。遂竟全功。此皆由我全體軍民之苦心毅力。磅礴鼓盪。安而且速。故能收此良果。廷受任以來。夙夜儆惕。慮以覆餗。貽羞民國。今幸藉我軍民之力。全國統一。和議告竣。謹辭議和總代表之任。此後仍當盡國民之天職。竭其愚慮。以仰贊高明。伏祈鑒諒。無任禱切。全權代表伍廷芳參贊溫宗堯汪兆銘統一。

南京孫大總統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公鑒。廷與前清內閣協議清帝辭位後之優待條件。已於初九日致各省都督電。略陳梗概。諒蒙洞鑒。初十一等日。與前清內閣往復磋商。昨日得其復電。已全體承諾。案清帝辭位問題。彼此籌商。一月有餘。關於辭位以後。優待條件。尤費籌畫。民國政府宗旨。在合漢滿蒙回藏各民族。以建中華民國。已屢次剴切宣明。而所定滿蒙回藏各民族。養成共和之待遇條件。於平等大同之義。委曲調護之心。皆已周至。然滿蒙王公所注目者。不僅在本族位置。尤在清帝辭位後待遇之厚薄。果使清帝辭位。蒙滿優待。則皆以爲清帝且如此。滿蒙諸族。更無所慮。設其不然。則皆以爲清帝猶不免如此。滿蒙諸族。更無待言。此種存心。驟難解說。前因優待條件。久未商定。大起恐慌。謂既不見容於漢人。不如託庇於外國。東三省及蒙古等處。已見端倪。因疑成隙。將爲巨患。廷勞心焦思。迭與臨時政府商酌。以爲中國歷史上。凡遇鼎革。與朝對於勝朝餘裔。恒從優看待。既以成寬容之德。亦以安舊臣之心。況今者民國政府。持人道主義。又值清帝贊成共和。自願辭位。民國政府。法漢高雍齒且侯之意。承明祖寬待元裔之風。予以優待。必爲國民所不拒。惟事關重大。廷雖受議和全權代表之任。而再三審度。不敢擅作主張。爰於本月初四日。將前清內閣所開優待條件。携赴南京。面商政府諸公。於所開條件有所修正後。提交參議院再加修正。得多數表決。並謂將來字句之間。如

稍有斟酌。無關大體者。不必定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廷以議決案。電達黎副總統。承表示同情。覆前清內閣後。復有所爭持。當經稍加修改。告以自此無可再讓。民國政府於贊成共和自願辭位之清帝。雖可予以優待。然萬不能於共和國體。稍有妨礙。蹈虛君位之嫌。迨十二日下午。得前清內閣回電。已全體承諾。同日清帝辭位之詔。亦已宣布。自此清國統治權。全歸消滅。中華民國統一。全國永無君主之餘跡矣。詳審優待條件中。多關於清帝之一身。及其祖宗家族等事。與政治無關。其必宜注意者。應一解釋。以期共喻。謹歷舉如下。

一 清帝名號。案關於清帝一身之待遇。廷前祇許以待外國君主之禮待之。旋經彼此磋商。以爲雖以外國君主之禮相待。不能無所稱謂。乃議予以讓帝之號。而彼方以爲近於設法。堅不肯從。始定爲清帝辭位之後。尊號仍存不廢。清帝與大清皇帝名稱。不過有詳略之殊。猶之直隸總督。簡稱則爲直督。故參議院所堅持者。在辭位之後四字。而於清帝與大清皇帝之別。謂爲無關弘旨。可以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尊號仍存不廢。爲最後之決定。蓋如是則辭位之後。自可稱爲已經辭位之大清皇帝。與虛君位主義風馬牛不相及也。至於前清內閣初所要求者。爲大清皇帝尊號。相承不替。廷已嚴加拒絕。彼亦慮蹈於虛君位之嫌。承認廷所主張矣。

二清帝居住。前清內閣所要求者。爲大內宮殿或頤和園。隨意居住。廷以專制君殿爲萬目所共瞻。且居城之中央。阻礙東西南北之交通。必當拆改。清帝祇居頤和園。不可仍留宮禁。而前清內閣請嚴密之際。倉猝之間。未能即行遷移。應聽暫爲居住。日後再退居頤和園。此不過暫時之事。

三禁衛軍編制。前清內閣以清帝辭位後。雖不應仍有禁衛之軍。而數近萬人。一旦解散。將以失業。故而起恐慌。要求將該軍額數俸餉。必仍如其舊。廷以該軍原名禁衛。必改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然後可儕於國民軍之列。而不使人疑爲已經辭位之清帝仍有之衛兵。

四王公世爵。案美法同爲民主之國。法有世爵。而美無之。此各因於其歷史。美以平民手創新國。故世爵之制無自而生。法以革命之力。變君主爲民主。其歷史所貽留之制度。苟無碍於共和主義者。未盡改易。故世爵之制。仍存不廢。今我中華國體新定。而蒙古回藏各處。因於歷史部落之制。未盡掃除。一旦去其王公。各部驚疑。必滋大亂。故待遇滿蒙回藏條件。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一條。此中情形。想必爲議者所鑒諒。頗聞論者有謂既受世爵。不宜再享公權。案共和國以國民平等爲原則。即有爵號。不過以歷史所留貽。爲一家一姓之榮譽。故平時以私人資格。雖可以爵號自娛。而當其行使公權。如爲官吏及議員等。則不能以爵號並列。故關於清皇族待遇。及關於滿蒙回藏各民族

待遇條件。於一面留其爵號。於一面使其公權私權。一切與國民平等。庶於共和國體。無所妨礙。以上條件。因易滋疑議。故略爲解釋。其他皆清帝辭位後。關於一身及祖宗家族等事。無關宏旨。予以優待。使各國曉然於此次革命。純持人道。尤爲民國之榮譽。至於待遇滿蒙回藏各民族之條件。係因滿蒙回藏各民族。贊成共和。合五大民族。同建中華民國。民國當然有此辦法。非因清帝辭位之故。參議院既已切實宣明。已一併於清帝辭位之後。由兩方代表。照會駐京各國公使。請其電達各國政府。矣。茲將全文電陳左右。尙祈鑒察爲幸。全權代表伍廷芳參贊溫宗堯汪兆銘統二。

袁世凱被舉總統後致南京各電

南京孫大總統鑒。昨上兩電計達。嗣奉尊電。慚悚萬狀。現在國體初定。隱患方多。凡在國民。均應共效棉薄。惟自揣才力。實難勝此重大之責任。茲乃辱荷參議院正式選舉。竊思公以偉略。創始於前。而凱乃以輕材。承之於後。實深愧汗。凱之私願。始終以國利民福爲歸。當茲危急存亡之際。國民既以公義相責難。凱敢不勉盡公僕義務。惟前陳爲難各節。均係實在情形。素承厚愛。謹披瀝詳陳。務希涵亮。俟專使到京。再行函商一切。專使何人。並何日啓程。乞先電示爲盼。肅復。袁世凱銑。

又致參議院電云。南京參議院公鑒。昨因孫大總統電知辭職。同時推薦世凱。當經復電力辭。並切盼

貴院另舉賢能。又將北方危險情形。暨南去爲難各節。詳細電達。想蒙鑒及。茲奉刪電。惶悚萬分。現大局初定。頭緒紛繁。如凱袁庸。豈能肩此鉅任。乃承貴院全體一致。正式選舉。凱之私願。始終以國利民福爲歸。當此危急存亡之際。國民旣以公義相責難。凱何敢以一己之意見。辜全國之厚期。惟爲難各節。均係實在情形。知諸公推誠相與。不敢不披瀝詳陳。務希涵亮。統俟南京專使到京。商議辦法。再行電聞。袁世凱銑。

又致黃陸軍總長電云。南京黃陸軍總長台鑒。連得賜電。惶愧萬分。諸君以羣力締造於前。而凱乃以輕材承之於後。猥蒙電賀。能不汗顏。復謝乞察。餘俟南京專使來京。面商一是。袁世凱叩銑。

袁世凱布告北方各督撫軍隊及內外官吏

致北方各督撫及所轄各軍隊電。從前政體未定。革命黨人。爲改良政治起見。少持激烈主義。以致地方不靖。各省官吏不免有捕拿黨人之事。現已宣布共和。端賴組織政黨。建設一切。嗣後各省及帶兵官。務飭所屬。勿得再拿黨人。其已拿者。均須一律釋放。至實係土匪。擾害地方。旣不得藉黨人爲名。自應從嚴懲治。以維秩序。全權袁。

致北方各督撫各府州縣電。現在改定國體。採用共和。業經大清皇帝明白宣布。凡我國民。須知此次

改革。爲我國從來未有之創局。非舍故君而代以新君。乃由帝政而變爲民政。自茲以往。我中國之統治權。非復一姓所獨擅。而爲四百兆人所公有。我中華國民。不論漢滿蒙回藏。何種民族。均由專制朝廷之臣僕。一躍而爲共和平等之人民。實我中華無上光榮。亦世界罕聞之盛舉。惟當新陳代謝之交。正禍福攸分之日。始基不慎。遺害何窮。吾人同屬國民。各有天職。艱難締造。義不容辭。凱以非才。謬膺組織臨時政府之任。力小荷重。其何能堪。所賴我賢士大夫。各竭知能。共謀匡濟。諸公久膺疆寄。外觀世局。內察民情。必有以慰同胞望治之心。方不負大清皇帝致政之意。其或愚氓無識。胥動浮言。亦宜剴切詳明。廣爲勸導。務令各安生業。不廢事端。是爲至要。至地方有司。在新官制未定以前。一切暫仍舊貫。所有各官署應行之公務。應司之職掌。以及公款公物。均應廣續進行。切實保管。不可稍懈。總之共和國家。輿論即爲法律之母。國是一定。萬難再事動搖。無論何人。均有服從國法之義務。凱雖不敏。願與諸公努力行之。敬布腹心。即希亮察。全權袁。

致各督撫電。世凱臥病三年。無志問世。朝旨敦促。迭辭弗獲。自督師泊入朝。抱定君憲宗旨。乃大勢推遷。內外牽逼。東南區域。旣皆瓦解。西北各省。時復響應。資政院及各諮議局。並商學各界。均主不以兵力平亂。又庫儲奇絀。借款爲難。械不能購。兵不能增。以致漢口復而海軍繼變。漢陽克而南京旋失。江

海之權亡。財賦之源絕。雖設法激勵將士。取消山東獨立。規復山西省垣。力保陝洛。收撫大同一帶。勉爲支撐。北方賴以粗安。而潮流劇烈。到處灌輸。民黨散布京津。時謀舉動。土匪又所在蜂起。分兵布置。防不勝防。重以六國調停。以尊重人道。息戰和商爲請。不得已始有代表討論之行。繼有公決國體之詔。磋商多日。迄無成議。遷延愈久。險象環生。外人以商借賠款。時有責言。會匪土匪。焚掠淫殺。均以大局未定。難於剿辦。近則庫倫伊犁呼倫各處。紛告獨立。西藏變動屢見。內多糜爛之患。外動干涉之機。民軍時復分道北攻。齊豫則饑耗類來。徐穎又援師莫繼。兵餉多方湊發。異常竭蹶。年內非有百萬不克度歲。而軍心搖動。政見變遷。若仍相持。轉瞬春融冰泮。民軍北來。欲戰不能。欲和不及。非但生靈塗炭。必至京師震驚。何以安宮廷而保陵廟。何以全皇族而活旗民。世凱遭此困難。祈死不得。求去不允。與惟德等私愛竊歎。輒至相向泣下。近者各國駐使。各埠商團。各處議會。各路軍隊。各省督撫。紛紛來電。咸謂人心趨向共和。俾君上不失尊榮。國民樂爲辭報。並責以不應以兩宮及北方生命財產爲孤注。饒待早日宣布共和。俾君上不失尊榮。國民樂爲辭報。並責以不應以兩宮及北方生命財產爲孤注。饒待一戰。不慮萬全。慈宮親貴。鑒觀大勢。默察輿情。迭次召集會議。均主萬無可戰之理。世凱等復屢荷慈諭。諄諄以保全宗廟陵寢。及安兩宮相訓勉。並謂萬不可激成種族之慘禍。聞命惴惴。懼莫能副。心

力既竭。計無復之。祇得以國家爲前提。以安上全下爲目的。以多數輿論爲從違。當奉懿旨。與民軍先商優禮皇室。暨於待遇滿蒙回藏等條件。此實朝廷兩害取輕。萬不得已之苦衷。果能雙方同意。和平解決。皇室既可享尊榮。爲前代所未有。而滿蒙回藏世爵各旗俸餉均可照舊。不致停廢。以視決裂之後。受禍不測者。其安危苦樂。殆不可同年而語。磋商數四。朝廷比較利害。斟酌定議。遂有今日之局。諸公熱心求治。偉略匡時。渴望和平。定徵同意。惟於此中原委。或尙恐未知其詳。用敢略述奉達。伏乞亮鑒。袁世凱胡惟德趙秉鈞紹英唐景崇王士珍譚學衡沈家本熙彥梁士詒達壽同叩。

布告內外官吏電。各省將軍督撫都統叅贊辦事大臣鈞鑒。全權組織臨時政府。布告內外大小文武官員。現在共和國體。已經宣布。世凱忝膺組織臨時政府之任。力小荷重。深懼弗勝。竊念政府機關。不容有一日之間斷。現值組織臨時政府。所有舊日政務。目下仍當繼續進行。庶政方新。百端待舉。全賴羣策羣力。互相匡濟。務以保全治安。共維大局爲要著。在新官制未定以前。凡現有內外大小文武各項官署人員。均應照舊供職。毋曠厥官。所有各公署應行之公務。應司之職掌。以及公款公物。均應照常辦理。切實保管。不容稍懈。倘有借端規避。曠厥職守。不獨違背官規。抑並放棄國民義務。竊願在官諸君。共懷此意。此令。

袁世凱主張共和國都仍在北京

袁總理以共和國體問題。雖已解決。惟臨時國會地點。及將來共和國都。尙未核定。現正在往返電商。中特於十六日在迎賓館與各公使會晤。曾提出將來都會。必須仍在北京之理由。(一)爲政治之關係。現在各國都會。雖均講交通。不講控制。中國則尙未能比論。蓋蒙古北方各省。尙未確籌共和。一旦都會遷移。斷難免以勤王爲名。思圖擾亂。(二)爲財政之關係。北京輪軌交通。一切公私建築。均漸完備。若改在南京。實無此財力。(三)爲外交之關係。近年各國條約商務。已均注重北京。一旦變更。各國恐難贊成。此外種種不便之處尙多。不勝枚舉。各公使均以爲然。並言將來必須在北京建設共和國。府否則各國斷不承認云。

孫總統宣布民國現行財政繼續有效

萬急。上海漢口路財政部辦事所陳錦濤君鑒。鹽電悉。清帝退位。民國大定。新選總統。係承受現在南京臨時政府之事。凡民國現行財政事宜。如公債外債。中國銀行之創辦。及一切財政之已經施行者。當然繼續有效。絕無疑問。可由財政部宣布。總統孫文。

孫總統擬請袁總統親來南京接任

萬急。廣西陸都督榮廷鑒電悉。十五日參議院於本總統及內閣總理解職後。即選定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仍以南京爲臨時政府地點。須袁親來接任。而舊政府始能解職。若將來之大總統及國都。則須俟民選議院成立。及舉行全國大選舉。乃可決定。今仍號以臨時名義。於臨時大綱。未嘗不合也。總統文。

四川軍政府布告全川統一

成都公電云。南京孫大總統。武昌黎副總統。黃內閣總理。暨共和各省都督軍政分府鑒。川省重慶。於陰歷十月初二日。宣告獨立。建設蜀軍政府。成都亦旋於是月初七日反正。建設大漢四川軍政府。兩相對峙。三月於茲。然一省之中。事權不歸統一。一切行政。殊多不便。加以北虜未滅。滇省萬分危急。非亟圖合一。厚集兵力財力。不能救援隣省。直搗虜巢。昌衡綸有見于此。受任以來。力謀合併。屢與蜀軍政府。電函相商。專使來往。最後乃派張治祥君。爲成渝聯合全權大使。赴渝與蜀軍政府所派全權大使朱之洪君。提出條件。互相商議。於陽歷正月二十七日。擬就草合同十一款。雙方簽字蓋印。並繕就正式合同。經蜀軍政府蓋印。送請察照蓋印前來。當經召集文武職員。特開會講。經衆贊成。于二月二日蓋印訖。合同成立。按照合同。綸應退職。重以文武職員。暨軍民人等公推。辭不獲命。勉居軍事參議

院長之職。謹當竭其鶩鈍。贊襄軍事。用副全蜀父老兄弟殷殷相望於綸之意。除照會蜀軍政府。促將重鎮趕緊組織就緒。并派黎慶雲君。往迎張都督。應節來省。共圖新治。通告各地職員。合行電告。至前此建設之川南軍政府。早已合併於渝。蜀北軍政府。亦議決於成渝合併之後。同為併合。自此全川統一。責任愈重。昌衡德薄能鮮。曷克勝此。惟有與張都督及各執事。戮力同心。共維大局。夙夜祗懼。以免隕越而已。昌衡給同叩。印。後。合同附後。計開成都軍政府提議六條。議決者如下。

一 暫認成都為政治中樞。

二 承認重慶設重鎮。領兵一鎮。直隸全省軍政府。其名義權限區域。及任重鎮之人。有定時。兩都督乃可全行出發。

三 認定成渝兩正都督。為全省正副都督。惟須兩軍政府。合併所成之各部院職員。崇舉選定正副。以免彼此謙讓。

四 兩處副都督。將來擬代以重慶主領重鎮之任。或樞密院長。或軍事參議院長。現在重慶副都督。曾經推定為北伐軍總司令官。俟各方面認可時。及成渝條約並附件。宣布實行後。即完全担任北伐職務。

附件(天)如爲滇黔川總司令官。則應受中央政府命令。否則受本省軍政府命令。(地)北伐團應需之餉械人員。應由四川担任者。當始終担任之。其細目如下。

(甲)兵力。成渝共出新軍兩鎮。內外各兵旗令器械完備。

(乙)薪餉。先籌足四個月。全額後。隨時接濟。餉章附。

(丙)彈藥。始終竭力補充。

(丁)人員。限於必要之人員。量材調用。此條早經蜀軍政府議決。通告各省成都全權大使應爲特別報告。

五各部長次官及各職員。宜合兩地人材組織之。特須由兩都督斟酌調用。

六兩軍政府所派安撫宣慰使。應從此速將合併之事知會。使互相聯合。以接到地爲職務終了地。此條重慶業已實行。成都亦應催促實行。現據飛報。成都所派北路宣慰使。尙以兵力脅換。蜀軍政府已委任岳池鄰水漫縣等縣地方司令官。請從速知會。計開蜀軍政府提議五條議決者如下。(一)

大漢四川軍政府。應改爲中華民國國軍政府。以符各省通例。(二)都督印文。應定爲中華民國軍政府蜀軍都督之印。又各道府廳州縣印文。應改爲蜀軍政府各種關防。以昭劃一。(三)重慶既設

重鎮。領兵一鎮。其不足之兵與械。於條約宣布之日。應即由成都陸續接濟。(四)蜀軍政府與鄂漢各軍所訂合同。成渝合併後。應繼續承認有效。(五)提議西藏。爲全國之西藏。以上十一條。由蜀軍政府全權委員。與四川軍政府全權大使。共同決議。認爲有效。簽字後。即將合併之理由及條件。通告中央政府。共和各省。及本省各地方。特必經兩軍政府調印後。即見實行。四川軍政府全權大使張治祥。蜀軍政府全權委員朱之洪。

孫總統祭告明太祖

文曰。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五日辛酉。臨時總統孫文。謹昭告於大明太祖。開天行道。發紀立極。大聖至神。仁文義武。俊德成功。高皇帝之靈曰。嗚呼。國家外患。振古有聞。趙宋末造。代於蒙古。神州陸沈。幾及百年。我高皇帝應時崛起。廓清中土。日月重明。河山再造。光復大義。昭示來茲。不幸季世。倣擾。國力罷疲。滿清乘間。入據中夏。嗟我邦人。諸父兄弟。迭起迭蹠。至於二百六十有八年。嗚呼。我高皇帝時。怨時。恫亦二百六十有八年也。歲在辛亥八月。武漢軍興。建立民國。義聲所播。天下響應。越八十有七日。既光復十有七省。國民公議。立臨時政府於南京。文以薄德。被推爲臨時總統。瞻顧西北。未盡昭蘇。負疚在躬。尙無以對我高皇帝在天之靈。邇者以全國軍人之同心。士大夫之正義。卒使清室幡然悔悟。

於本月十二日宣告退位。從此中華民國完全統一。邦人諸友享自由之幸福。永永無已。實維我高皇帝光復大義。有以牖啓後人。成茲鴻業。文與全國同胞。至於今日。始敢告無罪於我高皇帝。敬於文奉身引退之前。代表國民。貢其歡欣鼓舞之公意。惟我高皇帝實鑒臨之敬告。

陸軍部解散女子軍

陸軍部示云。爲示諭事。照得此次民軍起義。鞭撻胡虜。義聲所播。婦孺咸奮。圍攻南京。聲討張賊之際。女子之志切同仇者。率多効命前敵。自時厥後。景從類聚。乃有北伐隊之組織。自忘纖弱。熱心敵愾。甯不可感。惟男女各有天職。荷戈負戈。實非女子所宜。伊古以來。雖或爲巾幗丈夫。建立偉業。然率以運籌決策。制勝帷幄。非盡冠弁以甲冑。歸然爲獨立之軍。方今戰局。迥異前朝。砲雨彈林。猛烈鮮匹。健兒赴敵。尚須訓練經年。閨閣弱姿。未聞鼙鼓。專恃義憤。遽臨疆場。斬將奪旗。疇則能信。矧舊時惡習。女子半多孱足。以從軍之故。易展而行。躑躅艱難。豈復有整齊之步伐。卽令盡招天足之選。亦決不合軍士之體格。驅市人而與戰。昔賢猶或非之。乃集熱血之女同胞。肝腦郊原。身受者雖泯怨尤。當衝者豈忍出此。迺者軍事旁午。需人甚多。女子正有見長之地。病院之看護。秣糧廠之工作。性質技能。萬非男子所可及。舍長用短。豈謂得計。本部爲整飭戎行。愛護女子起見。所有舊編女子北伐各隊。概行解散。

其願盡義務者。諭令入衛生隊。充當看護之役。嗣後各省不得招集女子新軍。各女子等亦當諒本部之心。自盡厥職。同是報國。居者行者。非有異途。正不必以從事疆場。爲女界之光寵也。爲此示諭。其各遵守無違。切切特示。

十七日

袁大總統重申改用陽歷

袁慰庭君。以新舉臨時大總統名義。發出公告云。現在共和政體業已成立。自應改用陽歷。以示大同。應自壬子年正月初一日起。所有內外文武官。行用公文。一律改用陽歷。署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即壬子年正月初一日字樣。特此布告。

袁大總統通告各省以保安人民爲前提

袁總統通電云。南京孫大總統黎副總統各部總長請轉各省都督司令官民政長同鑒。近年來舊政貪殘。民生凋敝。官吏失職。庶事荒廢。諸君子因而銳意改革。聯翩興起。要以保國救民爲宗旨。數月間人民遭罹兵燹。困苦流離。農商失業。生計日艱。與念及此。難安寢食。諸君子痾瘼在抱。當亦不勝慘痛。現共和已達目的。中外歡欣。吾國既以民國爲名。自以保安人民爲前提。轉瞬春耕。尤須豫爲籌及。而

地方未靖。播種恐未能及時。同胞饑饉。我輩之責。世凱謬承獎許。同爲國民。敢不爲民請命。切望諸君子宏胞與之懷。從速設法。同心協力。規復秩序。務使市廛田野。早安生業。民心大定。國本鞏固。用達我輩保國救民之志願。亦足令環球各國。益服我國民團體之堅。文明進步之速。則我中華民國永久之幸福。實基於此。世凱蓋有厚望焉。謹陳管見。涕隨電隕。袁世凱巧印。

各省旅滬同鄉會請取消滬軍政府所發公債票章程

南京孫大總統各部總長各省都督鈞鑒。武昌起義。軍府如林。籌餉練兵。非予以一定範圍。流害必伊於弗底。頃閱滬軍政府所發公債票章程。離奇怪誕。不可究詰。而尤爲不可行者。有已經到期之票。可向中華民國政府。所設理財各局署。抵作付款等語之條。不勝駭異。上海區區一隅。在民國中不過千分中之一分。發行公債。全係地方公債性質。只應以上海縣所屬之稅租作抵。何能涉及全國範圍。各處籌餉練兵。皆有財窮之嘆。非獨滬地爲然。倘各省軍政府各府縣軍政分府。見滬軍以地方區域。享有全國財權。紛紛效尤。競發公債。皆指國家稅款作抵。皆聽外人自由購買。以上海現發一千萬元例。之十縣即可發行萬萬元。百縣即可發行十萬萬元。千縣即可發行百萬萬元。美法英德。皆稱富豪。設覓合資來華。盡數購去。則民國方爭回於瀕清。旋餽送於各國矣。恐滬軍政府不能擔此重任。務乞大

總統明發命令。立時取消。既可免一國之巨患。復可省一方之虛糜。大局幸甚。不勝延企待命之至。各省旅滬同鄉會公叩。

黎元洪會議派南北代表事

十五日黎都督召集各部各軍官。公舉代表及國務卿。分赴南北二京。組織臨時政府一節。已紀前報。旋經軍界中人。以孫發緒有玷優勝位置。咸抱不平。邀集多人。至都督府反對。要求取消。情勢極爲激烈。十六日復經都督召集各部各軍官。至府會議。研究此次問題。當時有贊成者。有反對者。彼此互爭。終以反對者居多數。遂將十五所舉定之人。一律取消。再由衆公舉。當舉定張君大昕。孫君武敖。君贊。遺鄭君江灝。爲北代表。蔣君翌。武丁。君人傑。吳君道南。劉君一清。爲南代表。此外尚有數人名未詳。並議決代表之權限義務三條。(一)舉爲代表之人。不准服中央政府職務。(二)中央政府。必力爭設在武昌。(三)國務卿必定在所擬定各人之過半數。各代表勉爲承認。孫發緒以乍榮乍辱。大肆謾罵。於是軍界之忿益熾。羣謂孫係漢奸。並將種種罪狀宣布。有軍官某發出與余大鴻往來信一函。當決議將孫余二人。均交執法處訊問。是日余因事渡江得免。而孫則惟口與戎矣。十七日。都督以昨事未免操切。復開會議。冀以和平解決。五句鐘時。各員先後到會。首由軍務部長孫君武提議。謂孫發緒昨日

被捕。實屬誤會。查其行抵武漢。適值陽夏戰事。料理一切。厥功甚偉。即以漢陽失守一事觀之。當時北兵勢力最強。彼如甘作漢奸。何以不與敵人同守漢陽。况其時武昌僅剩空城。又何以不勸敵攻擊。而必謀及我輩。要求某國升停戰旗。以冀保全。今日憑一紙書。即陷有功者於死罪。殊令志士寒心。次由黎都督演說。謂孫君與清臣往來信。共有三函。以連甲之函爲最親切。我已盡閱。諸君共知。欲加之罪。不患無辭。但前經孫大總統電知各省。凡改過自新者。概予免究。况今日共和勢成。亦無漢奸之足言。衆遂無言以對。當即保釋。復由陳君幼吾。謂余大鴻光復四川。實與有力。即在武漢贊襄軍事。亦無有心破壞之情形。况段祺瑞曾嚴電詰責。謂其輕視北軍。此乃大衆共聞者。日昨派人緝捕之命。應請收回。經都督允許。始散會。

全國軍界統一會章程

北京來電云。黃興蔣作賓鈕永建柏文蔚徐寶山朱瑞姚雨平李燮和蔣雁行徐紹楨劉之潔章亮元萬廷獻林調元陳懋修孫榮洪承點李書城耿觀文陳晉吳祐楨史久光覃師範黃承恩黃篤謐金華林仇亮楊廷溥官其彬周予覺張承禮沈郁文張華輔唐彥吳經明高佐國翁之麟張鵬翎陳蔚何成澣沈尙樸王孝績金永炎陳瑜李浚倪謙周擬修朱熙曲同豐石星川劉一清杜淮川田應詔沈炳謙

柯森楊言昌吳藻華吳炳元楊志澄孫岳瞿鈞傅靈沈同午官成鯤胡龍驤黎天才李竟成華彥雲王琨芳方肇諸君公鑒。粵電祗悉。軍界統一會。辱荷深表同情。諸公熱誠愛國。無任欽佩。從此南北融洽。共維大局。實國家無疆之福。協同一致。軍人本分。值此國體甫定。締造維艱。我輩目的。惟知國利民福。尤不可不以自任也。莊都督歌電。識量偉卓。想我軍界。無不共趨其言。簡章草案。茲擬就附呈。其餘應行協商各件。當再彼此隨時電達。附北軍贊成諸君名氏。及簡章草案。乞察閱。軍界統一會同人謹啓。

中華全國軍界統一會簡章。

第一條。本會以聯合全國南北軍界同胞。化除私見。團結寔力。一德同心。寔行下開之三大綱。以盡軍人之職務。維持軍界之秩序爲宗旨。

(甲) 宣布共和後。俟中央統一新政府成立時。務須全國一致。服從統一政府之命令。

(乙) 担任恢復各地方之安寧秩序。

(丙) 担任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

第二條。本會定名爲中華全國軍界統一會。

第三條。本會總事務所。暫設於北京。

第四條。本會應聯合全國軍界同胞。不分畛域。共同組織。凡中華民國之軍官軍佐。贊成本會宗旨者。均得爲本會會員。其非軍人而贊成本會宗旨者。亦得入會。稱爲名譽會員。

第五條。本會對於目前秩序未經回復各省分調查情形。審別性質。隨時補助新政府。分別解散撫慰。以保治安之責。

第六條。本會如有應行條議事件。俟聯合成立後。共同討論。擇取衆長。呈由統一政府核辦。但條議事件。限於軍事範圍以內。

第七條。本會對於全國軍紀次序。有調護匡扶之義務。各會員遇有以上情節。除由該會員設法辦理外。仍通告本會協力維持。

第八條。本會對於民國軍事前途。有調查研究。開除利弊。以供軍界同人參考之責。

第九條。軍界同人於民國軍事前途。有所心得。可隨時函知本會。倘有撰述。並可寄稿本會。代登雜誌。以收切磋互進之效。

第十條。本會開辦經費。由發起人暫行墊支。其餘各項費用。俟本會成立時。公同決議辦法。

第十一條。本會議事規則。開會手續。及總分會聯絡辦法。暨各事務所辦事細則。隨後續行議定。

第十二條。本會係爲目前過渡時代。急謀統一軍界。共圖完全建設而立大局平定。新政府之組織。已經鞏固之後。應即宣布解散。另行組織□□同社。專爲聯歡講學。互相扶助之機關。

中華全國軍界統一會總事務所編制

第一條。本會北京總事務所。應設總幹事一員。幹事無定員。分設各科如左。一總務科。掌文電收支案牘。及一切事務所內之雜項。暨不隸于下兩科事件。二調查科。掌調查中外軍制軍學軍械及研究一切改良事務。三編纂科。掌關於纂輯撰述。及發行印刷物。以備研究之事。

第二條。總幹事及幹事。暫由發起人公推。總務調查編纂三科事務。均由會員擔任。每科由擔任員中推舉主任一員。

第三條。各科主任。由總幹事於軍界中選任。其餘職員。由京外各軍隊衙署學堂人員中選任。或另請專員擔任。北軍贊成諸君。姜桂題段祺瑞馮國璋張勳何宗蓮段芝貴哈漢章章遜駿曹錕李純王占元吳鼎元盧永祥陳文連汪學謙王治國唐天喜倪朝隆□榮殿劉學信蔣廷梓鮑貴卿周符麟朱廷燦張錫元王金鏡李厚基何豐林張樹元潘矩楹伍祥禎范國璋褚恩榮劉洪順柴得貴賈德耀崔需康宗仁徐邦傑王懷慶葉長盛趙個吳光新徐樹錚曾毓雋陶雲鶴馬繼曾子有富蔡廷幹

曹汝英葉公綽吳宗瀚施從濱袁乃寬仇俊愷啓雷振鏞陳鏡心王汝賢高文貴劉自成劉金標李鵬揚張國仁翟承燧張聯芬徐孝剛江紹元李炳之程嬰李玉麟丁文寶吳中英趙德馨李祖植囑勒炳阿玉珍江壽祺趙鏡清熊炳琦師景雲趙瑞龍翟殿李穆文善尹扶一孫永襲尙義歐陽沂高鶴尙志米才棟漾。

袁總統報告奉天趙爾巽已表共和同情

北京電云。大總統黃陸軍總長同鑒。發電悉。奉境非同內地。稍有擾攘。必生奇險。現趙總督及所部文武。已表共和同情。自是手足一家。何可自相殘殺。已電趙公飭馮軍即停攻擊。並請電知藍天蔚。以保全大局爲念。萬勿進行。並須化除嫌隙。謹守秩序。方不負我輩利國福民之志。願想仁人。必有同情也。

袁世凱巧。

孫總統派歡迎專使於北京

孫總統致袁總統電云。北京袁大總統鑒。銜電悉。此間派定教育總長蔡元培。爲歡迎專使。外交次長魏宸組。海軍顧問劉冠雄。參謀次長鈕永建。法制局局長宋教仁。陸軍部軍需局長曾昭文。步兵第三十一團長黃愷元。湖北外交司長王正廷。前議和參贊汪兆銘。爲歡迎員。偕同唐紹怡前往北京。專迎

大駕並令該員等於起程時。另電左右孫文。
禁止私賣奉天行宮器物。

孫總統致袁總統電。萬急。袁慰亭先生鑒。聞奉天行宮所藏器物。由私人訂賣與外國。價值甚鉅。按此種器物。實爲民國公產。併非皇族私有。應行禁止私賣。特此奉告。請嚴飭禁阻。孫文。

袁復電云。孫大總統鑒。刪電悉。已電奉查禁矣。袁世凱銑。

中國銀行呈請袁大總統認可。

中國銀行之要電。大清銀行商股聯合會。以現在南北統一。前奉南京臨時政府批准之中國銀行成案。亟須呈請臨時統一政府袁總統一律認可。俾籌統一方法。於二月十五日去電後。十七日即得袁總統覆電。茲將往復電文錄後。

商股聯合會去電。個電敬悉。渥荷維持。同深感激。查大清銀行。本具中央銀行性質。爲中外所承認。自民軍起義。誤會沒收。南方各行。同遭糜爛。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敝會爲活動金融。保存商本起見。當經呈請改名中國銀行。繼續中央權利。業奉批准。並從甯滬兩處。先行組織。今幸國體解決。南北統一。應請援南方臨時政府批准之成案。准以大清銀行改名中國銀行。作爲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添招資本。

劃清界限。擴充營業。以堅銀行信用。而維全國金融。除電囑駐京理監事。暨北方股東代表。將呈批各件。錄呈鈞鑒外。合行電懇。伏希照准。以恤商艱。大清銀行商股聯合會公啓。

袁大總統覆電。上海中國銀行轉聯合會鑒。儉電悉。舊大清銀行。本具中央銀行性質。新政府自應繼續辦理。此次具承貴會維護。殊為感佩。統一政府。即日成立。當將前此批准之件。核計統一辦法。仍希貴會與駐京理監事會。妥善籌議。以期重振。是荷。凱銑。

臨時理監事會去電。北京袁大總統鈞鑒。銑電敬悉。承准繼續中央辦法。同深感叩。遵當與駐京理監事會。籌議妥善辦法。實力進行。以副厚望。電佈謝忱。並賀大總統萬歲。中國銀行臨時理監事會同叩。

黎副總統頒發各軍隊新命令

黎副總統以現在民國雖已成立。而政府尙未組織完全。深恐各軍隊。因南北聯合。致生玩忽。特發命令。妥爲布置。以專責成。照錄於下。

一我軍爲準備善後諸般防務起見。所有軍隊。分配駐屯於左。

第一區域。(黃陂孝感安陸雲夢應山一帶)杜軍統錫鈞所率。原編第一軍。

第二區域。(襄陽樊城一帶)劉司令官公所率左翼軍。並季招討使雨霖所率之軍。

第三區域。(荊州宜昌一帶)唐司令官譚支所率之軍。

第四區域。(麻城黃安一帶)羅統領洪陞所率混成第二協。

第五區域。(黃州武昌縣一帶)鄧統制玉麟所率第四鎮。

第六區域。(武漢一帶)張統制廷輔所率第二鎮。(漢口及礆口附近)黎統制本唐所率之第

一鎮第一協。(漢陽)第一鎮第二協。並高統制尙志所率近衛軍。(外城內外附近)

二各軍長官按照指定區域。選定地點駐紮。

三餘駐武昌城內及都督府。

同日軍務部傳集各軍長官。開軍事會議。所有議決各條件。昨已傳知各軍隊。

一體遵照。照錄於下。

一遣散輸送隊。至於善後辦法。由軍務部與兵站總監商定。

二遣散雇用之車輛。

三兵站總監處撤收各處兵站。至各軍隊給養。由各該軍隊就地購辦。該處所有人員。由軍務部設法安置。

四各軍隊及各部處。不准再行增補人員。

五各軍隊限本月以內。造定人馬武裝器具表。分別送參謀部軍務部備查。

六收集各軍隊現有之彈藥。仍歸原屬各高級司令處存儲。兵士不得携帶。致碍操作。並將收存數目。

具報參謀部及軍務部。由參謀部列表呈報本都督府。

七撤收副防禦及掩口材料。由軍務部經理局派員點收存儲。

十八日

發·布·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今建立中華民國。組織臨時政府統治之。

第二條 臨時政府。以臨時大總統副總統與內閣參議院法司構成之。

第三條 臨時政府成立後。一年內須開設民國議會。制定憲法。選舉大總統。繼續統治。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凡具有臨時政府法定之資格者。皆為中華民國人民。

第五條。 人民一律平等。

第六條。 人民自由言論著作刊行。並集會結社。

第七條。 人民自由通信。並不得侵其秘密。

第八條。 人民自由信教。

第九條。 人民自由居住遷徙。

第十條。 人民自由保有財產。

第十一條。 人民自由營業。

第十二條。 人民自由保有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審問處罰。

第十三條。 人民自由保有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

第十四條。 人民得訴訟於法司。求其審判。其對於行政官署。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則訴訟於平政

院。

第十五條。 人民得陳請於臨時議會。

第十六條。 人民得陳訴於行政官署。

第十七條。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八條。人民依法律。有選舉時投票。及被投票之權。

第十九條。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人民依法律。有當兵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公安之必要。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二條。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各地方代表公舉。其任期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

第二十四條。臨時大總統。得公布參議院所議定之法律。但有不以爲然時。得以內閣員全體之署名。說明理由。付參議院再議。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五條。臨時大總統。有認爲非常緊急必要時。得發布同法律之敕令。但發布後。須提出參議院。經其議定。

第二十六條。臨時大總統得與外國宣戰媾和締結條約。但締結條約須提出參議院經其議定。

第二十七條。臨時大總統統率水陸軍隊。

第二十八條。臨時大總統除與試院察吏院審計院平政院之官職及考試懲戒事項外得制定文

武官職官規。

第二十九條。臨時大總統依法律任免文武職員並給與章差及其他榮典。但任命內閣員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條。臨時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一條。臨時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覆權。

第三十二條。臨時副總統輔佐大總統襄理政務。大總統有故不視事時得代理其職。大總統因事去職時即升任之。

第四章 內閣。

第三十三條。內閣以內閣總理及各總長爲內閣員組織之。

第三十四條。內閣員執行法律處理政務發布命令負擔責任。

但制定會計預算。募集公債。征收賦稅。締結國庫有負擔之契約。除非常緊急必要時之一處理外。須提出參議院。經其議定。其非常緊急必要時之處理。及豫算外之支出。事後亦須提出。經其承諾。

第三十五條。內閣員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并得出席發言。

第三十六條。內閣員於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及有關政務之教令時。須親署名。

第五章 參議院

第三十七條。參議院由各省公舉之參議員組織之。

參議院議員。每省以三人爲限。

第三十八條。參議院議定法律案。預算案。條約。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並公債募集賦稅征收等事。但基於法律之支出。不得滅除。

第三十九條。參議院審理決算。

第四十條。參議院提出條陳於內閣。

第四十一條。參議院得質問內閣員。並求其答辨。

第四十二條。參議院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得彈劾內閣員之

失職及法律上之犯罪。

第四十三條。參議院得自制定內部諸法規。並執行之。

第四十四條。參議院於議員中自選舉議長。

第四十五條。參議院得隨時集會開閉。

第四十六條。參議院之議事。須公開之。

但有內閣員之要求。及出席議員過半之可決。得秘密之。

第四十七條。參議院議員。以十人之連署。得提出法律案。

第四十八條。參議院議員。除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及現行犯罪外。在會期中。非得議長許諾。不得

逮捕。

第四十九條。參議院議員。在會場之發言表決提議。在會外不負責。但用他方法發表於會外者。不

在此限。

第六章 法司

第五十條。法司以臨時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司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法官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宣告。不得免職。

第五十二條。法官以中華民國之名。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不在此例。

第五十三條。法官之審判。須公布之。

但有認為妨害安甯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七條 補則。

第五十四條。本法由參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

席員過半數之可決。得改正之。

第五十五條。本約法自□□□日施行。

取·消·北·伐·籌·餉·之·名·目·

中華民國軍政府滬軍都督陳。為出示曉諭事。照得前因軍事緊急。需款浩繁。經濟困難。達於極點。紛紛以勸捐助餉為請。本都督目擊時艱。因之照准。派員籌勸。重累同胞。此實為萬不得已之舉。當蒙好義諸君所曲諒。現在清廷退位。大局奠定。所有籌勸軍餉事宜。應即停止。前派勸募人員。亦由本日起。

一律取消。從前如有已認捐助。而尚未繳款者。可逕解本府軍需科交納。毋庸再與勸捐各團體人員接洽。以免周折。而重公款。爲此示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自示之後。如再有以本府名義。在外勸捐者。各界人民。可置之不理。若有冒名勸捐之徒。藉端騷擾。並許來府指名申訴。本都督自當按律懲辦。決不寬貸。毋違切切特示。

上海縣民政長吳。爲曉諭事。奉代理江蘇都督莊。第四十五號府令。內開准省議會議長張函。開北代募捐。幾於遍地。僻左如江北通海一帶。且時有之。他處可知。軍事未平。募餉誠不得已之舉。人民維新之氣。漸消於各處。秩序不寧之傳聞。尤宜以魚煩則碎。草煩不長之義。養之。爲轉瞬推行公債之地位。鄙意不如將各處北伐派人募捐之名號。一律取消。庶事歸一組。款納一塗等因。准此。查各地募捐。出自熱心者固多。而假托招搖者亦復不尠。現施行公債在即。自宜即日截止。以釋民疑。而彰政體。除照會滬軍都督江北都督照辦。一面電請陸軍部財政部酌核通電各省。并函復張議長外。爲此通令該民政長。迅即出示。截止北伐募捐。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軍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特示。

陸軍部維持大局之通電

中華民國大事紀

致各軍隊電。徐州電局轉鎮軍栢軍長湘軍朱司令粵姚司令清江蔣都督孫司令揚州徐司令上海陳都督韓陳漢欽君安慶孫都督轉皖北各軍司令均鑒。頃廣東香港惠兩軍來電。大不滿意於新大總統。並云決意北伐等語。果如此。於大局定有關係。項城處兩難地位。苦心孤詣。致有今日。其功實不可沒。孫總統顧全大局。早有此意。粵東明達者居其多數。此事必係一二無識者所爲。務希週觀時局之危急。曲體孫大總統之美意。互爲勸阻。禱切盼切。陸軍部。

致各都督電。黎副總統各都督鑒。滿清退位。南北統一。大局將底和平。恢復秩序。懲飭紀綱。實爲目前要舉。查軍興以來。各省以軍事之要求。多於適要地點。設立軍政分府。以資鎮懾。現戰事已將告終。民政應設專員。軍政應籌統一。軍政分府。多屬無用。希貴都督酌量情形。將所屬軍政分府。分別裁撤。以一事權。又戰爭方殷之際。各省兵卒。皆倉猝召募。編配入伍。兵格既屬參差。服裝餉械。亦多缺乏。現南北軍隊。維持秩序。剿滅匪徒。儘可敷用。凡各省軍隊。宜就各該省情形。酌留若干外。務希設法遣散。俾免濫竽。事關大局。敢祈竭力施行。賜覆爲叩。陸軍部黃興。

孫總統要求袁總統南京就職

萬急袁大總統鑒。咸電敬悉。公之委曲求全。其義昭於日月。惟國民勞公以全局。億望所存。在北在南。

無不可以全副精神相統攝。此間爲難之處。亦非文字可盡達。已委托唐紹儀君等北赴。造陳一切。公自鑑察。至公謂目前北方秩序。不能得措置各方面同宜之人。自不待言。然若分別諸要端。多電知數人。俾各受所委。得資鎮攝。此亦爲將來政府。偏於南北東西。必當籌用之一法。公應首肯。文實踴躍於服務。日夜翹盼卸代。孫文。

留法共和會反對張翼樞爲代表

電文。上海伍秩庸鑒。張翼樞先爲中山代表。現充民政府代表。大肆招搖。啓法人愚弄。急防禍患。電復確否容詳信。留法中華共和會電。

致南京民政府書。民政府公鑒。前由留法共和會。用上海通運暗碼。電請伍秩庸代表。轉送民政府。急陳張翼樞在法招搖。遺笑外人。如不豫防。將出大禍事。現文函爲詳陳。即請民政府速定辦法。以防後患而顧國體。日來道路傳說。中國民政府派張翼樞爲駐法全權代表。同人聞之。頗爲驚異。張之爲人。素爲學界不齒。前曾承旨監督。求補學生遺額。邇又搖尾乞憐。於使館翼謀書記一席。取悅官場。汚辱學界。想民政府必不致以此卑鄙無恥之人。司出境辦給之任。乃日來張某。竟租華廈。延隨員。聘顧問。察親禮。公然以大使自居。事屬國體。本會前已電請明示。若無此事。則請電示辦法。若有此事。則請

電斥撤銷。竊以各國輿論。對於民國。多表同情。然外交界尙未能遽行公認。民政府者。亦以此時北廷未滅。大局未定。無所取擇。不敢冒昧從事耳。民政府必欲列強公認。莫若與各國駐華外交官。就近商酌。較爲有效。不必遠派代表。以國體國權。付之一人之手。設選派得人。斯固民國之大幸。苟一失擇。以重任付之無德無識。聲名狼藉。若張某者。豈徒辱國喪權。甚至外人見我無人。藉其充當傀儡。後患何堪設想。况外交公法。各國習慣。從無新舊政府未相更代之先。卽公然派遣代表之理。此時我國新政府雖已成立。然舊政府尙未取消也。一俟民國統一。大局底定。列強自然公認。安用運動爲哉。否則卽有一二國承認。亦不過認我民軍所及之區。決無公認全國之理。豈不分中國爲兩國乎。此同人三思而不得其解也。況張某終日在下等社會招搖。且又挾妓宿倡。行同無賴。猶非大使之所應爲。法人前之歡迎我者。近皆譏誚我矣。同人不忍任其辱國。每欲在西報辯僞。又恐外人復加輕視。至若張某個人之名譽品行。由法比歸國之同人。俱能道之。同人等惟陳其借代表名目。在外招搖情狀。希速查明電復。同人與張某。素無嫌隙。惟事關重要。不得不直陳耳。再各國學會。業已改名共和會。留法學會。已由同盟會員提議。改名共和會。全體認可。合併聲明。再張某之名。別電作習區二字。以通運公司暗碼。無翼樞字樣。附此聲明。敬請民政府諸公偉安。留法中華共和會同人公啓。

伍廷芳通電各省請免軍隊兩方衝突

伍代表通電云。萬急南京孫大總統黃陸軍總長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前部各軍司令公鑒。連接陸軍來電。知各處清軍。爲我軍相近者。仍時有衝突。惟今者清帝辭位。清國統治權業已消滅。自此以後。國內所有軍隊。皆中華民國之軍隊。豈宜自相衝突。廷與唐君。已電告袁君慰亭。通飭各處軍隊。一律改懸中華民國五色旗。以示畫一。此後見同一國旗之軍隊。不可挑釁。如見從前清國軍隊。尙未改懸國旗者。應卽通知。囑其遵照袁君電命。改懸民國旗。如果始終甘爲民國之敵。則必爲兩方所共棄。謹此電聞。廷芳。

十九日

孫總統派湯總長充南洋勸募公債總理

據財政部總長陳錦濤呈稱。現據交通部湯總長來言。自願前赴南洋。經理募集公債。湯總長鴻才碩望。久爲中外欽仰。誠堪勝此重任。並擬懇鈞府。卽令湯總長充南洋勸募公債總理之職。并刊發關防一顆。以資信守。湯總長擬趕舊歷年內出發。關防務乞刊就。樣式並宜稍小。俾便攜帶等情。前來。查該部所稱各節。自屬爲勸募得人起見。相應准如所請。除飭印鑄局從速趕鑄關防一方。俾便帶同前往。

啓用視事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可也。此令。關防文。南洋勸募公債總理之關防。

張季直致電袁項城勸進

北京袁總統大鑒。奉銜二電。歉然之誠。流露言表。可以矚私利爲心之薄俗。至用敬佩。願普以民牧責君。今以民役責總統。榮譽虛而艱鉅實。況改革未終。建設未始。國利民福。經緯萬端。苟非其人。苟謀不臧。恐利未見而害先。福雖至而禍伏。其如國何。其如民何。天下事未易言。華盛頓之難。十倍今日。中山有誓。豈肯自違。公被衆舉。義何容謝。嘗年六十矣。公少於嘗六歲。待至嘗年。更言衰病。以聽衆論如何。謹掬肝膽。以爲公勸者。

內務部請速頒文官試驗令

呈曰。立國之道。在乎立本。立本之道。在乎任賢。民國初立。人才缺乏。庸俗思進。勢不能免。推原其故。良由無法律以甄別之。况各省獨立以來。惟軍政一節。全歸我有。而地方官吏。如府縣各缺。皆仍滿清之舊人。彼等勢利之徒。於民生疾苦。無所顧慮。政治學問。毫未聞津。國家者。由地方集合而成者也。未有地方腐敗。而國家可以健全者。革於上而不革於下。與不革者相去無幾。國家危象。莫大於此。總長思從根本上解決此弊。莫如速行文官試驗。將其所得之人才。分發各省。俾得改革之真際。而地方賴以

鞏固。即國本賴以不搖。爲此伏乞速頒文官試驗之令。以便遵守而藉施行。此呈

清廷退位後北京情況。

關於共和問題。清太后甚恨諸親貴。日前下退位詔時。後面謂袁全權云。今日皇帝退位。予一切放心矣。惟可恨諸親貴。平日招權納賄。病民誤國。以致今日。及事至無可挽救。既不能妥善善法。以維宗社。復欲挾我母子。以爲孤注。幸有爾坐鎮大局。轉危爲安。使我母子免於顛沛流離。而伊等則爲全軀保妻子之計。俱高飛遠颺。紛紛遁走。豈尙有人心耶。語畢。猶恨恨不絕。

袁世凱日前入覲時。清太后問以臨時政府地點所在。袁答以大半多主天津。清后曰爾將往乎。袁曰。然。清后哭曰。卿萬不可離京。卿去將置我母子於何地耶。言畢。淚如雨下。相對悲泣云。

現聞清太后擬仿日本明治皇后赤十字會長之例。將就慈善救濟會會長之職云。

共和詔旨發表以後。蕭洲八旗。及與魯羅氏有關係人等。莫不痛恨。歸咎於載灃。咸爲此次大變。實係載灃專政亂法。誤用匪人所致。而激烈派中人。且有欲得而甘心者。故近該邸府門前。極形冷落。卽一般親貴。亦絕不與往來。而該邸衛兵。且在府前後嚴密巡邏。遮絕交通。據府中人云。自詔下後。至今尙匿居府中密室。所有謁見之人。一概拒絕云。

頃得秘密消息。滿人又組織一光復會。會長爲鐵良載澤二人。其會費俱由各親貴及富有者湊集。秘密購備武器。招集亡命（非族人不納）。日昨該會開秘密會議。擬囑某邸出面。勸袁項城允民國定都南京之請。並運動北京軍隊不出反對。（因北軍反對遷都）一俟運動成熟。民國定都南京後。即乘虛佔據北京。再與滿蒙聯合。力圖克復中原云。聞項城亦已略有所聞。故極端主持在北京組織政府。不肯輕於往南。實由於此云。

日來有人發起。創設五大民族同濟會。其宗旨以五大族力求統一。日內即可成立云。

二十日

黎副總統請取消副總統及大元帥職

各省都督各軍司令北京蒙古王公聯合會南北軍統一會北軍各路統將天津總督諮議局齊齊哈爾巡撫諮議局盛京總督諮議局開封巡撫諮議局吉林巡撫諮議局蘭州總督諮議局迪化巡撫諮議局上海華僑聯合會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報館均鑒。接黎副總統電稱。中央政府已準備重新組織。副總統及大元帥之職。應先辭職云云。本院當開會公決。謹從黎公之意。於二十日開臨時副總統選舉會。特此奉聞。參議院效。

參議院仍舉黎元洪爲臨時副總統

各省都督各軍司令北京袁公慰亭蒙古王公聯合會南北軍統一會北軍各路統將天津總督諮議局開封巡撫諮議局盛京總督諮議局吉林巡撫諮議局齊齊哈爾巡撫諮議局蘭州總督諮議局迪化巡撫諮議局上海華僑聯合會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各報館均鑒。二十日午後二時。開臨時副總統選舉會。全體一致。舉定黎公元洪爲臨時副總統。謹聞。參議院啓。

浙江新訂遣散八旗兵丁善後辦法

浙江軍政府現委褚輔成君與旗營代表德濟新訂遣散八旗兵丁善後辦法六則。業已分別實行。茲錄如下。(一)旗營公產及蕭山牧地。仁忠字號旗地。乍浦營地。青山脚地。均作爲官產。所有旗民生計。軍政府允與一般人民。一律妥爲籌畫。(二)旗營土地。均係官產。其佐領以下公署及兵房。自舊歷正月。起。准住四月。限滿交還。以示體恤。至自造私宅。其房屋准歸本人。所有向係安分之人。有殷實商家擔保。仍准居住。遷營日出。招賣招押。悉聽自便。惟軍政府營產。規劃定後。倘因公共建築。有障礙之處。不論已買押未買押。悉聽軍政府命令。其買押時。並須稟明民政司存案。且於契據上載明此條。(三)除前所已給恩餉外。軍政府已允再給旗民三月恩餉。計九萬元。舊歷年底。給餉一個月。其餘兩

個月。准舊歷正月十五以前。提存浙江銀行。候遷出時。憑旗營代表給發支單。向銀行領取。(一)旗民未遷出營者。自新歷三月初一日起。應有納警察捐之義務。(二)旗民如已遷出。將來軍政府營產規劃定後。准其與一般人民。同有承墾承買之權。(三)此條件分書四紙。由軍政府委員。及旗民代表簽押。各執式紙爲憑。

記南京各部之新政。

實業部。實業部總長張季直。前曾通飭各省都督。調查礦墾事宜。以便酌量開採。現復委員詳繪邵伯鎮之邵伯湖西岸。及盱眙縣趙公灘縣等處地積。計有若干畝。呈案備查。以爲招集商股。籌辦墾殖之基云。

陸軍部。陸軍部黃總長。以女子從軍。大非所宜。特咨行各軍隊。一律取消。如各女子果抱愛國熱誠。可至各病院。充看護之役。較之前驅殺敵。實爲合宜云。

交通部。交通部總長。以現在南北既經統一。各省往來郵件。均無阻滯。亟應改革名稱。以歸一致。特咨行郵務司。將郵局匾額。及送差符號信袋。一律改爲中華民國字樣。刻已通行各省。依令遵行矣。

內務部。內務部總長程德全。前擬在江甯設立高級審判廳。特飭地方審判廳長。楊年組織一切。

刻已籌畫完全。卽委楊升任廳丞。特出示曉諭。如民間訴訟案。不服地方審判廳之第二次判決者。儘可來廳呈訴。以符四級三審之制。俾一洗從前滿清之弊云。

衛戍府。衛戍總督徐君固卿。近以甯垣各街巷。一有失慎。僅巡警總局之洋龍。不足撲滅。擬於衛戍總督署內。添設消防一隊。遇有失慎。卽行幫同救護。日內卽當實行矣。

孫總統報告華僑推舉袁世凱爲大總統

旅居五洲同志華僑諸君同鑒。因推舉袁君爲第二臨時總統。紛接來電相爭。其詞頗多誤會。恕不能縷縷見復。謹括舉其要以相答曰。

諸君盡其心力。與內地同志。左右繫提。仆滿清而建民國。今目的已達。以此完全民國。歸諸全體四百兆人之手。我輩之義務告盡。而權利則享自由人權而已。其他非所問也。至於服務之行政團。若總統類者。皆我自由國民所舉用之公僕。當其才者則選焉。袁君之性情。不苟於然諾。當其未以廢君爲可也。則持之。及其旣以共和爲當也。則堅之。其諾甚濡。其言彌信。彼之布告天下萬世。有云不使君主政體。再發生於民國。大哉言矣。復何瑕疵。至彼之委曲求全。予亡清以優待。亦隱消同氣之戰爭。功罪勿居。心迹自顯。前日之袁君。爲世界之一人。今日之袁君。爲民國之分子。量才而選。彼獨賢勞。正我國民

所當懇勉道歉。責之以盡瘁。愛之以熱誠者也。總統既非酬庸之具。袁君即爲任勞之人。宜敬觀其從容敷施。以行國民之意。使民國之根基。由臨時盡力維持而完固焉。我同志其鑒文之微忱。

二十一日

南京政府歡迎專使離滬

南京政府遣往北京請袁世凱南下之代表諸人。聞擬於二十一離滬。乘招商局新裕輪船北上。據南京來電。唐紹儀爲全權代表。惟唐昨與大陸報訪員言。不承認爲南京政府之代表。並謂渠之所以作此行者。惟欲往天津晤其兒女耳。孫總統黎副總統派赴北京之代表。以蔡元培爲領袖。餘人爲魏宸組汪精衛曾可樓黃凱元王正廷等。唐紹儀爲袁世凱所最信任者。故唐如勸袁南下。袁或從其言。聞近日唐迭接袁電。催渠北上。唐北上後。大約袁即將委爲內閣總理。伍廷芳於二十日大宴賓客於其家。唐亦其座客之一。據招商局中人言。新裕船目下能直往天津。無須往秦皇島。蓋直隸海灣中。目下冰厚。不過四寸。故輪船能通行無阻也。

總統及各都督慰謝議和全權代表

大總統覆電。上海議和全權代表伍廷芳參贊溫宗堯汪兆銘鑾銖電悉。公等爲民國議和事。鞠躬

盡瘁。不避嫌疑。卒能於樽俎之間。使清帝退位。南北統一。不流血而貫徹共和之目的。厥功甚懋。所請辭退讓和代表事。應即照准。謹代國民伸謝。總統孫文簽印。

副總統覆電。伍秩庸先生暨參贊溫宗堯汪兆銘均鑒。銑電悉。自議和以來。往復商榷。將近兩月。千回百折。頗費經營。如此不辭艱難。不避勞怨。以顧惜無數生命。以保全無數財產。卒能和平解決。造成共和民國。其德無涯。其功無量。此時大局初定。百廢待舉。仍乞大力維持。建設完全共和民國。則不獨元洪頌締造之功。即萬國亦莫不慶平和之福。元洪自慚才疎。惟冀時賜教言。以匡不逮。不勝禱盼之至。元洪號印。

浙都督覆電。議和代表伍參贊溫汪諸公均鑒。銑二電敬悉。所議條款。於民國將來憲法。毫無阻礙。尊鑒對此。惟有敬佩諸公之眼光魄力。敬頌諸公之豐功偉烈而已。浙都督蔣尊簋叩皓印。

贛都督覆電。全權代表暨溫汪二公均鑒。銑電敬悉。民國自鼎革以來。不數月而清帝已廢。南北統一。竟達共和之目的。非公苦心孤詣。極力調和。焉得和平解決。有如此之大而且速。公才公望。實我民國四萬萬同胞所馨香禱祝。感戴不忘者。今清帝雖廢。民國大局雖云統一。其實究尙未定。現在爭持都城。主張南北意見各有不同。一旦不慎。恐仍難免同室操戈之險。仍乞我公善爲維持。以竟全功。大

勵幸甚。民國幸甚。四萬萬同胞幸甚。贛都督馬毓寶印。

湘都督覆電。上海全權代表伍廷芳參贊溫君宗堯汪君兆銘鑒。銑電悉。和議告成。五族一家。全賴我公委曲調停之力。偉烈豐功。無任欽佩。惟民國初立。內政外交。諸待建設。尙祈我公實力維持。以竟全功。民國幸甚。同胞幸甚。湘都督譚延闓叩個印。

滇都督蔡鍔報告滇軍援蜀事。

南京孫大總統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鑒。滇軍援蜀。志在救災恤鄰。並欲爲武漢後援。因西南屏蔽。軍隊所至。父老歡迎。不意土匪未遂劫掠之願。造謠誣釀。謂滇軍侵掠蜀地。以至成瀝全軍政府。皆啓嫌疑。頃聞成都發兵至資州自流井者。欲與滇軍開戰。誠慮滇人與仗義之師。反貽圍堵之誚。迭經電飭軍中將領和平辦理。勿啓釁端。然非成都共釋疑團。恐難雙方解決。乞電告成都都督。願全大局。勿生內釁。滇蜀幸甚。蔡鍔印馬。

二十二日

陸軍部令設大漢忠烈祠。

各省各報館各都督各軍政分府各軍司令各商會教育會公鑒。照得民國統一共和告成。中外人心。

同深歎悼。此實吾全國殉難諸烈士及戰死將士鐵血之功。近年以來。俊傑之士。飄發雲起。東南厥始。倡義鄒容禹之謨之駢首。史堅如楊卓林吳越之捐軀。徐錫麟注彈丸於滿酋之腹。熊成基舉烽燧於大江之涘。以及萍鄉之役。欽廉之役。鎮南關之役。黃花岡之役。最近武昌發難之役。金陵光復之役。北京暗殺之役。吳祿貞被刺於獲鹿。溫生才死義於羊城。彭家珍收功於丸彈。皆不惜犧牲身命。拋棄骨肉。或抗節虜廷。從容就義。或橫罹黨禍。慷慨捐生。其間赴湯蹈火。陷陣衝鋒。功未成而身先死。名湮沒不彰。如諸烈士者。何可勝道。雖殉難之先後遲速不同。而其愛國愛民之苦衷。耿耿不滅於天壤。則一也。亟應立祠崇祀。薦以血食。而卹幽魂。合亟通告各軍政學報各界。迅將前清湘楚淮軍昭忠祠。改建爲大漢忠烈祠。詳細訪查各省盡忠大漢死事諸君。入祀其中。由本部特委專員。前往致奠。以後卽由各執政春秋致祭。並於每歲民國紀念日。恭行祀典。以爲定例。一以慰烈士在天之靈。襮漢奸死後之魄。於以激勵軍志。發揚民氣。蔚成民國無疆之盛業。達於四裔。豈不懿與。須至通告者。陸軍部養

孫總統致祭蜀烈士

旅甯蜀人於二十二日。開會追悼蜀中先烈。孫大總統祭蜀中死義諸烈士文云。維民國紀元之二月二十有二日。蜀都人士。以民國新成。大功底定。乃爲其鄉先烈士開追悼大會於新京。以慰忠魂。文既

獲與斯盛。謹以蕪辭致祭於諸烈士之靈曰。嗚呼。昔在虜清。恣淫肆虐。天厭其德。豪俊奮發。共謀傾圮。以清禹域。惟蜀有材。奇瑰磊落。自鄒迄彭。一什百作。宣力民國。厥功允多。岷江泱泱。蜀山峨峨。奔放磅礴。導江幹獄。俊哲挺生。厥爲世季。虜祚旣斬。國徽屹建。四億兆衆。同茲歡美。魂兮歸來。瞑目九原。嗚呼哀哉尙饗。

章炳麟等致電袁總統籌商政體

北京袁臨時大總統鑒。民國統一。改良庶政。官制爲先。謹擬數條。以備采擇。一內官擬設總理。二各部總長次長以下。設參事廳。主討論。設主事廳。主執行。惟主事廳宜分高等普通兩級。三外官廢省存道。廢府存縣。縣隸於道。道隸於部。其各省督撫都督等。改爲軍官。不與民事。隸陸軍部。四滿洲新疆蒙古青海西藏。應有特別治法。俟交通便利。人民同化。再行改歸一律。五參議院應由國會推舉。不得由內外行政長官指派。舉此五綱。略陳大體。尤當妙選才望。勿專以妥反側爲心。中華民國聯會章炳麟等。

黎元洪就副總統職

南京孫大總統參議院各部長衛戍總督各鎮協各省都督各軍政府暨各報館同鑒。效電敬悉。甚極

本懷不意皓瑩兩電傳示。復承諸父老昆弟錯愛。竟推洪輝聯前職。殊深慚悚。竊念義舉發起之初。以訖民國完全成立。皆全國同志共同之力。洪何人斯。敢居副職。祇以力辭不獲。兵事未終。權從衆志。隨諸公後耳。今南北和同。兵戈永息。項城柄國。人望攸歸。洪之才力。實難比肩。謹以臨時之局。難恃公民之命。仍望諸大君子。鼎力建設。奠定民國。俟端緒就理。仍當歸耕南畝。爲一自由之公民。如蒙時惠。敢言不勝翹企之至。元洪禱。

南·北·建·都·爭·議·彙·誌

袁世凱君覆孫大總統電云。南京孫大總統黎副總統各部總長參議院各省都督各軍隊長鑒。清帝辭位。自應速謀統一。以定危局。此時間不容髮。實爲維一要圖。民國存亡。胥關於是。頃接孫大總統電。開提出辭表。推荐鄙人。屬速來聲。並舉人電。知臨時政府。畀以鎮安北方全權各等因。黃陸軍總長暨各軍隊長電。招鄙人赴滬等因。世凱德薄能鮮。何敢肩此重任。南行之願。真電業已聲明。然暫時羈絆在此。實爲北方危機隱伏。全國半數之生命財產。萬難忍置。並非因清帝委任也。孫大總統來電。所論共和政府。不能由清帝委任組織。極爲正確。現在北方各省軍隊。暨全蒙代表。皆以函電推舉爲臨時大總統。清帝委任一層。無足再論。然總未遽組織者。特慮南北意見。因此而生。統一愈難。實非國家之

福若專爲個人職任計。舍北而南。則實有無窮窒礙。北方軍民意見尙多紛歧。隱患實繁。皇族受外人愚弄。根株潛長。北京外交團。向以凱離此爲慮。屢經言及。奉江兩省。時有動搖。外蒙各盟。迭來警告。內訌外患。遞引互牽。若因凱一去。一切變端立見。殊非愛國救世之素志。若舉人自代。實無措置各方面合宜之人。然長此不能統一。外人無可承認。險象環集。大局益危。反復思維。與其孫大總統辭職。不如世凱退居。蓋就民設之政府。民舉之總統。而謀統一。其事較便。今日之計。惟有由南京政府。將北方各省及各軍隊。妥籌接收。以後世凱立卽退歸田里。爲共和之國民。當未接收以前。仍當竭智盡愚。暫維秩序。總之共和既定之後。當以愛國爲前提。決不欲以大總統問題。釀成南北分歧之局。致資漁人分裂之禍。已請唐君紹儀。代達此意。赴寧協商。特以區區之懷。電達聰聽。惟亮察之爲幸。袁世凱蘇州公電云。民國統一。南北一家。深堪慶忭。惟此後條理萬端。宜有遠大之目光。純潔之宗旨。若稍有絲毫障蔽。可成敗而安者危。閱報載大總統咨交參議院全文。實踐誓言。辭職引退。光明磊落。薄海同欽。但附有辦法條件。一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爲各省代表所議定。不能更改。一辭職後俟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員。乃行辭職。兩項辦法。蘊寬期期以爲不可。各省代表所議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乃在南北並未統一以前。今事實既已變更。則前議豈

能拘執。至政府地點之應否設在南京。與新總統之是否須到南京。當就事實上論之。不可參以主客爾我之見。致起中外猜疑。今姑設爲問題數則。以供研究。一現勢上之觀念。如袁公南來。北方各省能否保持秩序。滿蒙等處。能無聯外人。擁幼主。以破壞全局之事否。一地點與歷史上之觀念。披覽地圖。南京能控制西北各邊否。中國古時除洪武一代外。南京有建都之價值否。一外界上之觀念。東西各國能不反對遷都否。使館能移至金陵否。以鄙見測之。舍北就南。種種危險。就使和平解決之。共和政體。自生荆棘。致啓爭端。曲直固不必言。利害豈能不計。前見大共和日報十三日。登有章太炎致南京參議會書。民立報同日。登有空海建都私議。業已闡發盡致。太炎謂都南京之害有五。空海謂必在北京之理由有八。報館持論。鑿空衡平。毫無偏倚。蘊寬南人。豈不以南都爲利便。願以大局所係。自當尊公理而黜私圖。統一政府之必在京津。毫無疑義。正擬電間。奉總統府刪電。轉到袁公真電。有極願南行。祇因北方秩序。不易維持等語。自係實情。明者自能鑒之。謹貢所見。以待公決。莊蘊寬叩。

上海各團體致南京電云。南京參議院鑒。都城地點。貴院爲政府所牽制。捨北取南。帝黨有死灰復燃之勢。強敵有乘機侵略之虞。況立法爲行政所侵。不能保其獨立。民國開此惡例。尤可寒心。望諸君以去就力爭。保全天職。中華民國聯合會民社國民協會民立報神州日報時事新報大共和日報同叩。

又致各省電云。頃時報載參議院議決建都北京政府。駭令覆議。並開川陝議員。相繼辭職等因。查北都關係外交內政最巨。若捨北取南。帝黨有死灰復燃之慮。強敵有乘機侵略之虞。况立法爲行政所侵。不能保其獨立。民國開此惡例。尤可寒心。望公電抗議以全大局。中華民國聯合會民社國民協會民立報神州日報時事新報大共和日報同叩。

光復會致南京電云。南京參議院諸公鑒。南北雖已統一。滿蒙心未全附。若民國政府設在南京。萬一前清親貴。煽惑滿蒙。提兵入關。擁其故主。即我戰必克。渡兵傷財。勢必難免。請堅持前議。以顧全局。上海光復會總會叩。

天津來電云。政體更新。總統舉定。南北一致。中外咸孚。民國維新大業。經緯多端。政府地點問題。關係尤鉅。審時度勢。莫若都燕。謹擬八條。藉申一得。竊惟全球大局。恆視形勢爲轉移。近日列強眼光。已漸略海權而趨大陸。觀於巴拿馬河之鑿通。貝加爾湖之雙軌。安奉鐵路之架橋。胥注意於太平洋暨遠東各處。此後之文明輪灌。世界大同。北京由陸口津達口洲交通便利。是不宜舍北而南者一。近年親貴柄政。招權納賄。一日失勢。實不甘心。是以有寢送朋友。不送奴僕之論。倘總統輕去。無人坐鎮。則專制之餘威再熾。劫遷之故智復萌。不特挾天子以令諸侯。抑將倚外兵以平內亂。禍機一發。根本動搖。

是不宜舍北而南者二。西伯利內外蒙近接俄疆。皆係必爭之地。燕都扼吭攢背。足資控制。若棄而之。他則雁磧龍荒。非復我有。是不宜舍北而南者三。中國幅員袤廣。地學家或以建都偏北短之。是但就各省統觀。而未嘗合亞洲并計。黃種生齒日繁。無地可以殖民。天留蒙荒。以待開闢。將來鴻規大啓。遷民實遠。遠暨聲威。口饒畜牧。是不宜舍北而南者四。國基新立。萬端待理。餉源枯竭。著手最難。燕京自前明遷都以遠。宮廷廡宇。園囿市廛。締造經營。規模式廓。近年軍事戎口之富。學校圖籍之儲。凡百瑣設。甲於全國。祇論已成之局。已非財力所堪。舍此別圖。何從籌舉。是不宜舍北而南者五。共和成立。與民更始。舊時之稅政宜除。而新陳代謝。舉凡制度之見於冊檔者。良有待於鈎釋。蕭牆侯之入關。曹武惠之平吳。所以獨有偉略也。寧都倉猝草創。鮮所憑藉。何物何事。可以接收。是不宜舍北而南者六。自各國締約通使以來。北京使館林立。庚子以後。展拓基址。費益不貲。一日遷移。徵論外人認可與否。而建築各費。何計籌償。此外辛丑。通道專約。京奉京漢。關係條文。牽涉多端。尤難因應。是不宜舍北而南者七。晉都建築。北服遂淪。宋遷臨安。燕雲坐失。卽法美民主各國。不聞舍舊謀新。別營都會。覆車宜鑒。前事可師。是不宜舍北而南者八。以上理由。極爲明顯。海內賢碩。類已剴切指陳。外人旁觀。亦經言論同致。新國至計。利害同之。欲爲久大之規模。當取多數之利便。謹布愚見。望速決定。大局幸甚。前途幸甚。

甚。張鎮芳。張懷芝。張錫鑾。暨直隸各司鎮道將領同叩。

江蘇軍民請取銷滬軍都督

南京孫大總統鑒。滬軍月支百萬。民力難支。且蘇滬咫尺。開府相望。亦非統一之道。仍請取銷滬督。以繫去思。滬民公會禱。

南京孫總統鑒。慰留滬督。破壞省制。疲我民力。蘇民萬難承認。江蘇公民會禱。

江蘇省議會及各報館鑒。清帝退位。民國統一。而江蘇都督。尙鼎足而三。政令雜出。財賦紊亂。於國於民。殊多不利。頃閱報章。知滬都督陳。功成請退。足見苦心孤詣。純在國民。國人等實深敬佩。而不貪功利。尤爲一般兢兢權利者羞。若欲強其爲難。未免不諒其志。然同人等爲全省籌統一起見。覺江蘇代理都督莊公。人望素孚。輿論亦向。擬請省議會。公推爲江蘇全省都督。以一事權。而符議案。是所切盼。第二師師長朱公志。第三師師長陳懋修。第七師師長洪承點。進行隊司令趙光。近衛軍副司令龔維鏊。暨全師將校同叩。

上海去電云。南京孫大總統參議院諸公鑒。適聞滬軍都督。慰留取消。朝非夕是。本會組織滬地。敢爲折衷之論。夫蘇滬兩督並立。於政體上種種牽制窒礙。不言可喻。然上海爲華洋樞紐。全國糧台。當武

漢起義以來。各省聞風響應。上海光復。餉械始足。故蘇浙金陵。先後而下。民國之基。於斯成立。試一回思。苟無滬軍都督支撐數月。其危險不知若何。豈能有今日之成績。且各軍受傷之將士。給以醫藥。授以川資。各省來滬之學生。嘉以招待。惠以旅糈。關係民國。婦孺皆知。輿論如是。應即請將蘇滬問題。提交參議院詳細磋商。免誤大局。夫能爲人難爲。而竟成大功者。公也。因人成功。而阻撓進行者。私也。望明公其鑒諸。滬廣西共和協進會全體公叩禱。

各報及吳紹璘黃郛等公鑒。此次東南光復。陳滬都督之功最巨。中外共曉。誠如公等所云。以之移督江蘇。衡才報功。亦誠至當。但此等言論。出於公等。未免阿其所好。且以少數人而干涉江蘇全部政治。未免太不自量。况清帝退位。民國統一。所有地方政權。自有公民出爲整理。吾輩軍人。何得妄加干預。以公等大才。何愁無用武地。何得擁戴個人。致糜全局。誠爲公等所不取也。江甯軍界同人公叩。

蘇州省議會上海各報館商務總會均鑒。蘇都督應由江蘇全省人民公舉。現有滬滬軍界一部分人。電致大總統。推舉陳英士君爲江蘇都督。殊堪駭異。同人等不能承認。特此通布。錢桐浦鑑毛行方清金振聲朱叔源談厲兵寒。

孫大總統昨致滬軍第一師長吳紹璘電云。滬軍第一師長吳紹璘暨各軍將領鑒。陳都督爲民國漢

功之人。必不能聽其告退。本總統已有電慰留。惟蘇都督一職。須由地方議會公舉。不能由中央派委。若經正式選舉。本總統無不同意也。總統孫文簽印。

北京以張元奇爲學務正首領王世琪爲法部副首領

北京公電云。各衙門均鑒。本日命令。新舉臨時大總統袁命令。學部呈稱本部正首領唐景崇。假期屆滿。病仍未痊。亟須派員接任等語。學務正首領。委任張元奇兼署。此令。法部副首領曾鑑。呈稱舊疾增劇。懇請辭職等語。應即照准。法部副首領。委任王世琪兼署。此令。京養。

京報記招商局財產之調查

南京臨時政府。以欸項支絀。欲以招商局爲抵押。訂借款一千萬兩。經已迭見各報。惟該局所存之財產。則知之者尠。茲由京報揭載該局財產總資產。凡九百三十四萬餘兩。其重要部分。爲上海營口漢口天津各地之地基房屋。凡四百萬兩。船舶凡二百五十七萬兩。有價証券二百萬兩。因將將前期末該局之資產負債額。表之如左。

負債部

兩

資本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保險部存款	四五〇・〇〇〇
借越金	七九一・三九二
預金	二六八・五九七
常期配當預金	六〇六・一三九
未拂配當	一・〇四七
船舶倉庫償却金	二・八九〇
船舶自家保險積立金	二・三九二・三九六
小蒸汽船自家保險積立金	一四三・七六七
開平炭鐵株賣 勘定	六六・七四四
抵當附借金	一九九・二三二
船舶倉庫增築準備積立金	四二〇・三二一
合計	九・三四二・五二九

中華民國大事紀

中華民國大事紀

資產部

取引先勘定	二六一・三七六
支店勘定	一九・九九六
荷爲替勘定	五・九五七
漢冶萍公司貸金	五〇・〇〇〇
買置石炭	八三・一六一
通商銀行券	三六〇・〇〇〇
漢冶萍公司株券	一・〇一九・〇〇〇
招商局內河汽船部株券	五〇・〇〇〇
大德榨油公司株券	八三二六一
各鐵道株券	三六〇・〇〇〇
配當準備通商銀行券	四〇〇・〇〇〇
現金在高	二五三・〇〇〇

船舶

二・二三〇・〇〇〇

小蒸汽・舢・臺船船

三四〇・〇〇〇

他所建物

四・二三〇・〇〇〇

升器其他

三〇・〇〇〇

合計

九・三四二・五二九

臚濱府擊退蒙人

蒙兵至滿洲里。駐紮賽諾爾一帶。實數僅三百名左右。均係外蒙古游牧之民。老者年及六旬以上。少者僅十三四歲。所攜軍器。不外火槍刀斧。且有徒手者。往來行人。觀其演槍。自裝彈至開放。必須十五分鐘之久。隨軍食糧。羊百餘頭而已。其所以敢於猖獗者。因月前威嚇呼倫黃仕。不戰而逃。彼益輕易。乘勢來迫臚濱。自稱為代表。聲言挾有蒙兵千名。及張鶴岩堅拒。擬遣軍對敵。真相遂露。即駐該處不動。惟終日殺羊充食。然所剩無幾。又未便明肆搶劫。大有進退兩難之勢。

臚濱府地處極邊。中俄界上。共有二十卡侖。每卡巡兵十數名不等。日來二三卡員兵。聞蒙兵臨境。均棄鎗逃走。餘皆不知下落。惟頭卡卡官豐秀亭。一聞郡城軍情吃緊。即帶兵星夜前來助戰。該員刻在

府城四隅各設炮台。均用蘇布袋裝入雪塊。堆壘台外。以爲衛護。勢甚堅固。一切佈置。井井有條。該地深賴其保助云。

臚濱府張鶴岩。待下素寬。此次蒙兵臨境。警防各兵。大爲忿激。是日張親出犒軍。點名畢。莫不願告奮勇。効一死戰。司法巡警管帶潘富。組織兵人四十名。並甘編入敢死隊。巡官劉子興。領兵三十名。編爲先鋒隊。求往迎敵。至巡防韓幫統三哨兵隊。亦宣言誓死不返。即日出發。張悉予慰勞。諭令請示省中。再定行止。居民僉謂。以目下臚濱情形。蒙兵恐難得手。不久必將引去云。

蒙兵困處既久。又不甘退。逃示弱。突於十四日晚四鐘。攻臚濱府東北兩面。此役蒙兵臨陣者。僅三百左右。乃某國暗助兵隊。竟有七百餘。先時藏伏鐵路北面。向巡防營直攻。蒙兵則伏於中俄邊據俄界方面。中夜開仗。防兵極力抵禦。至十五日早十鐘。蒙兵已大敗退。藏伏俄界木柙之中。是役計被我軍擊斃蒙官一名。蒙兵二十九名。受傷者三十餘名。均經紅十字會分別掩埋調治外。有某國統領官某。改穿蒙人衣裝。尸身一具。頭顱已裂。仰臥在地。當被我軍搜出快槍一桿。及金線肩章兩片。摘下交與張守作證。並斃某國兵四名。經海關稅局洋員斯根德君拍照。飭某國人載屍而去。我軍則防兵受傷五名。斃馬五匹。又府署衛兵受傷一名。斃馬一匹。傷者共六人而已。當日十二鐘。蒙兵退盡。張守乃面

謁某國官吏。向之交涉。至晚而回。聞該國邊吏云。該統領官賞孫蒙兵。悞擊斃命。與我軍無涉云。

蒙兵既敗。張鶴岩忽傳令率全軍退去。復出示曉諭居民。謂奉有督撫命令。速率全軍回省。此次退去。并非擅離職守。亦非畏難避禍云云。居民爲之大生惶恐。蓋已勝蒙兵。忽有此舉。人莫測其意之所在。又據確實消息云。俄人爲此事之原動力。縱當時雖戰敗蒙兵。旋爲俄勢所逼。卽率屬員及軍隊在交涉局宿。次晨乘火車東下。防兵等只各挾馬一。並無軍械。以軍械爲俄沒收也。是後蒙兵益加暴橫。動卽向居民市肆。酗酒械鬪云。

大總統咨參議院設立稽勳局文

文曰。蓋聞勸揚之典。莫要於賞功。服務之官。必望其稱職。是故官惟其才。賞惟其功。截然爲兩事。斷未有以官爲賞。論功授職者也。溯我民國。自造謀光復。稱兵統一以來。殉義與積功者。旣已不可殫數。夫在個人。私願盡分子之勞。決非市賞。然準建國通法。造公家之利。必當酬庸。此賞恤之規制。未可不定。况賞恤之制未建。軍興之際。將佐官屬。雜以有功與有才者兼任。國人之觀聽易淆。必有以爲旣樹建國之勳。例應得官。故有立功而已官者。更望因功遷擢。其盡命而不及官者。亦議按事贈賡。如此則帝王以官賞功之流毒。不塞竟可以不止。現在統一之局大定。干戈待偃。國家之設官有限。而論功者衆。

借官爲酬。與有功不錄。皆傷國本。是以急咨貴院。務請速行建議。在臨時政府時代。特設一開國稽勳局。俟所議通過。即委任專官。領受局事。對於開國一役。調查應賞應恤之人。分別應賞應恤之等。詳訂應賞應恤之條。再咨貴院議決施行。屆時稽勳局。即應取消。其給賞給恤之曹司。可議另隸於內局。經此鄭重措置。庶於南北新舊。紛繁錯綜之事實。能盡得頭緒。而各有歸束。於是議賞議恤。可以不漏不濫。任官與賞功之界限。亦得釐然分析。即目前本總統。與行政各官屬。當裁併軍隊。批答恤款之際。皆有所依循。是又足爲臨時維持秩序。穩固治安之補助也。此咨。

孫總統答覆參議院違法借款之質問

南京臨時大總統咨參議院文云。二月十二日。貴院質問違法借款兩則。政府據院議通過之國債一萬萬元。因倉猝零星徵集。頗難應急。遂向漢冶萍及招商局管產之人。商請將私產押借鉅款。由彼等得款後。以國民名義。轉借於政府。昨爲一萬萬元國債內之一部分。嗣又因政府批准。以漢冶萍由私人與外人合股。得錢難保無意外枝節。旋令取銷五百萬元合股之議。仍用私人押借之法。借到二百萬元。轉借於政府。是政府原依院議而行。因火急借入二百萬元。以應軍隊之急需。手續未及分明。致貴院有違法之防。至現行於江寧之軍用手票。係借自上海地方政府之中華銀行。當時軍用萬急。兵

士索餉。據稱卽空票亦願領受。查得上海政府。已通行有此手票。遂向借發。旋恐有碍商市。卽將漢冶萍私人借來之國債。隨時收放。貴院欲得該手票之報告。當由上海地方政府一併造報。以免紛歧。據此。實無違法。及另造報告之處。故未卽答爲歉。此咨。

二十三日

南京聯軍參謀團主張臨時政府地點在北京

袁大總統南北軍隊統一聯合會及各省都督各報館均鑒。自民軍起義以來。犧牲生命財產。不可勝數。蓋爲全國謀幸福。非爲個人爭權利。故不惜破壞一切。重行建設。不料宣布共和以來。已逾旬日。因爭持臨時政府地點。以致統治機關。不能成立。對內對外。危險異常。言念及此。中心如焚。瑞等睹瘡痍滿目。險象環生。用敢披肝瀝胆。直言布告。誓以國利民福爲前提。捍禦外侮。鎮撫內亂。以盡軍人天職。至統一政府。暫設地點。若就現勢外交經濟地理歷史種種關係言之。自以參議院第一次議決之案爲適當。管見所及。謹電奉聞。浙軍司令朱瑞。粵軍司令姚雨平。第一軍團長栢文蔚。光復軍司令李燮和。第七師長洪承點。江北都督蔣雁行。鄂軍代表傅人傑。李正溶。自南京聯軍參謀團同叩。謹。

荷屬泗水華僑被虐

舊歷正月初二日。南洋荷屬泗水華僑。因恭祝共和。升旗燃炮。與荷警察爭執。鬧起風潮。當場被荷人毆斃三命。重傷十餘人。拘禁百餘人。書報社被封。外埠電報被截。荷兵日日亂擄。華僑全體罷市抵制。荷官復以兵力。強迫開店。事甚危亟。已電京乞援。

附錄國民協會致北京公電

北京袁總統外交首領南京孫總統外交部鑒。泗水華僑。因升旗燃炮。爲荷警兇毆。死傷十餘。擄禁百數。並將書報社封閉。民國初成。豈容藐視。請嚴重交涉。以尊國權。國民協會本部謹。

成都督電告滇軍在川情形

中央政府孫大總統武昌黎副總統及各省都督鑒。四川北伐之師。擬暫派二鎮。因滇軍盤踞不行。致受牽制。頃於正月三十一出一大支隊。向滇中進行。現在成渝合併。內亂已平。惟以滇軍毫無用處。而滇軍乘我以全力平定傳逆之時。進踞自流詔井甕爲鹽廠。攻取瀘州富餘合江。借端剪除同志黃方劉杰諸人。川人憤激。急欲一戰。昌衡綸力爲阻勸。僅爲正當防衛。未敢開釁。屢派交涉員勸以會師北伐。川人願擔餉項。該軍現尙故意延宕未行。使川人和戰兩難。深冀尊處電告雲南軍政府。速將援川之師。轉而北伐。俾四川得釋內顧。可以全方北進。掃犁虜穴。四川幸甚。大局幸甚。成都都督昌衡綸謹。

山陽民政長姚榮澤解滬訊辦

山陽縣紳士周實丹阮夢桃二君。前因清江兵潰。鎮揚反正。創辦巡邏部。共謀保障鄉里。淮城宣布光復後。萬衆感歡。而姚榮澤忽派差誘執周阮二君而殺之。經該家族來申。稟奉陳都督。轉稟孫大總統。批飭將姚解滬訊辦。茲經該縣民政長將姚申解至蘇都督府。復經陳都督派員赴蘇。將姚迎提來申。昨日解至滬軍政府。奉諭暫發教練所押候。俟司法總長伍廷芳君派員訂期。會同滬軍政府執法科長楊君會訊核辦。一面知照該家屬來滬。以便質訊而定信讞。

孫大總統第二次咨覆參議院爲漢洽萍及軍用鈔票事

文曰。漢洽萍等事。經參議員質問後。總統已咨覆。議員以答非所問。因續行質問。並要求派員到會面陳。嗣得總統第二次復文如下。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咨

貴院二月十三日來咨。質問招商局抵押借款。及以漢洽萍煤鐵公司押借外債兩事。又發行軍用鈔票實數。一併報告。二月十八日。經已咨復。昨二十二日。又准貴院來咨。以爲未得要領。請派專員到院切實答復。茲將漢洽萍借款手續。及軍用鈔票行使之情形。答復如下。

中華民國大事紀

二百一

一 漢洽萍之款。係該公司以私人資格。與日本商訂合辦。其股份係各千五百萬元。尙未通過合同於股東會。先由該公司借日本五百萬元。轉借與臨時政府。而求批准其事。先交二百萬。至三百萬。俟合辦合同成立。交清五百萬。該款已陸續收到二百萬元。本總統以與外人合股。保無流弊。而其交款。又極滯滯。不能踐期。是以取消前令。惟已收支之二百萬元。照原約須爲担保之借款。

一 軍用鈔票。當時因中央所印者。未能竣工。議借上海已印成者發行。旋因上海中華銀行。不肯代負交換之責任。又與訂加印南京通用銀圓。及三月通換字樣。其時軍需孔亟。刻不容緩。是以從權發行。現發有百十餘萬之數。

除上所答。仍派秘書長胡漢民到院。併將關於漢洽萍借款各種文件携交。以便討論。此咨。參議院中

華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三日。

清廷退位後北京之布置

退位宣布後。項城會商各部。擬定暫行辦法若干條。大旨如下。

一 袁之繫銜爲全權組織臨時政府袁。

一 國旗暫用五彩旗。

一應用國璽及政府印信已刊目下各部暫用舊印。

一各部正副大臣改稱正副首領其餘屬官仍舊。

一駐各國公使改稱臨時外交代表。

一各官署改用陽歷仍附陰歷以便核對民間習慣用陰歷者不強改。

一普通官吏用通常便服但不得用舊禮服。

一外交官暫用外國常禮服。

一政治官報即改爲臨時公報。

一郵票暫加蓋中華民國字樣。

俄人佔據臚濱府。

蒙人進攻臚濱府。經擊退後。知府張鶴岩。當日即面謁俄大吏。詰問助戰情形。該俄官云。實無此事。雖敵軍部下統領被擊斃命。亦係蒙兵攻擊。與貴府無涉等語。已誌前報。不料該俄兵中之助蒙黨。懷怨在心。至十七日竟調大隊來攻。計馬步兵二千餘名。並挾大礮六尊。殘敗蒙兵二百餘。亦隨軍前來。早晨八鐘。將府四面重圍。旋派通譯來言。如至十二鐘不交槍械。即開大礮云云。張守與韓統聞耗。自

量不敵。即掛白旗。俄兵等乃即時進城。將軍械收去。逼令我國各兵隊。速上瓦礫車。離滿。不得已於十八日即開發。東赴省城。聞俄軍隊云。張守與蒙人開仗。張守得勝。目下雖將軍械收存。俟全軍行至齊齊哈爾。必仍將該軍械全數交還張守云云。

此次助蒙之俄兵。係東清鐵道沿路護兵。其機關在海拉爾站。呼倫護路兵之一部。亦經調往。其蓄謀已久。暗中佈置。極為周密。故十五日夜半戰敗。十七早大隊即來。兵行甚速云。

奉省得江省消息。經公署發電江省查詢。據周樹模覆電云。張守詳稱本月十五日。正會同防營統領。籌商防禦之際。忽聞蒙人開槍進攻。遂排隊迎擊。槍林彈雨。劇戰數小時之久。蒙匪敗潰。當在戰地。查驗斃匪若干。不意斃匪內有俄兵數名。又查有俄兵官某一員。均穿蒙人衣服。旋向駐該處之俄軍上級將校詰問。據答稱此次某兵官之作爲。純係彼個人之意。並無命令等語。現經江省撫署。電告北京外務部。及駐俄陸使。向俄政府詰問矣。

通告軍隊注意衛生

陸軍部黃總長。以軍隊衛生。最關重要。昨特致電各省都督。及各司令長云。武漢軍興以來。大小戰役。負傷軍人。恒因失治而致不救。至留守士兵之死於疾病。腐毒者。尤難枚舉。其原因爲衛生機關之不

備。其影響歸於戰鬥力之猝減。刻頒布陸軍暫行編制。雖已編定各項軍醫員數及衛生隊之組織。然吾國醫學人才缺乏。分配甚難。各軍隊現有軍醫之程度不齊。又復漫無統計。長此以往。爲患伊於胡底。茲由本部籌劃改良辦法。集配急需人員。冀達完全軍隊衛生之目的。貴管下所有已設之衛生機關。及現有軍醫司藥之姓名履歷。務請即速造冊呈部。以備考核。以後所有應設衛生各機關。及選用軍醫司藥官等。均須預先報部酌核。以重衛生而一規制云云。

二十四日

漢洽萍股東公電盛宣懷責令取銷

漢洽萍公司股東龍馥瑞等。因盛宣懷有將該廠礦與日人合辦之舉。特公電盛氏責令取銷。茲將電文錄下。神戶盛宣懷杏公鑒。屢見報載閣下擬以漢洽萍廠礦與日人合辦。殊深駭異。查公司向章不准撥入洋股。閣下既未先商各股東。開會議決。輒以私人資格。擅與外人訂約。不獨國權所繫。及我等血本所關。斷難承認。而全國輿論譁然。鄂湘贛三省人民。起而反抗。將恐激成變端。我等同受其累。決不甘心。望即迅速取消。勿稍遲延。致貽後悔。立盼電復。股東龍馥瑞馬繼柱王揚濱袁思亮黎經諾黃曾詒黃曾武鼎其杰何聲瀨蔣鴻林等公電。

上海拆城填濠開工

上海縣民政長吳市政長莫。昨日會同示諭。爲出示曉諭事。照得上海拆城填濠一事。現已延訂總工程師。先行逐段丈量。繪圖估工。以爲開辦地步。公議將來。除去填築馬路之外。所有路旁餘地。應俟分段編號。議定租價等次。先儘舊租戶承租。如舊租戶不願續租。再招新戶。至舊時城根房屋。關係接通路口。暨工作時出土運磚之用。必須拆除者。並議酌償拆費。以示體卹。統俟分別妥定。隨時公布。爲此合先曉諭。城根租地租房各戶。一體知悉。靜候詳議辦法。勿稍疑慮。誤會。是爲至要。切切特示。

孫總統暨外交部通告改定郵政現行辦法

各省都督鑒。頃據駐德英德日三國領事。奉各該國公使命到部。面商改訂郵政現行辦法。經本部議定如下。一。郵票由中央政府頒發。各省不得另行印用。以歸劃一。二。此次新頒發之郵票。暫准通行於國內。三。各省現辦郵務。各洋員可准其照向章辦理。暫勿干預。以上各條。即希分飭各屬照辦。總統孫文外交總長王寵惠。

附聞交通部致南京交通部電云。交通部總長副長均鑒。北京帛總辦所定。加印臨時中立字樣郵票。日昨已發閩行用。經本部再三商請閩郵務下總辦。將該票設法收回。暫緩行用。俟中央政府電覆到。

閩再行違辦。刻尙未准照覆。事關民國主權。應請速向帛總辦交涉。如何望速覆。閩委通部。
升允負固。

上海電云。今午接陝督二十二號電。升允聞清帝退位。激而愈兇。已破醴泉。現攻咸陽。省城危急萬分。請公電袁總統。速爲援濟。豫晉秦隴協會叩。

北京袁大總統鑒。聞公已飭段芝泉君。撥濟陝省餉械。感謝。但昨陝都督漾電云。升允已陷醴泉。進迫咸陽。武漢援軍。尙不能至。西安危在旦夕。由京接械。仍恐緩不濟急。祈電飭周符麟君。就近撥濟餉械。陝西幸甚。大局幸甚。豫晉秦隴協會公叩。

上海通商交涉電商租界審判事

南京孫大總統外交部鑒。上海華洋訴訟。與審判廳商定。華人住居租界者。憑審判廳出票。送領事簽名。會捕房協提。居華界者。憑會審公堂出票。送本使簽字。會審吏協提。照准法領事。認爲尙章照辦。而公共租界領袖領事。謂照尙章。凡華人在租界。必向會審公堂控告。事出兩歧。商會中人頗不謂然。租界公廨委員。未經民國委任。聽其專辦。主權所關甚重。應否不允簽字。以爲抵制。事關交涉。合應請示。維持。詳情備在前昨函電。務祈迅卽酌示。除分別照會滬商會民政長審判廳議復外。溫宗堯。

令陝西都督張鳳翽移軍防升允

萬急西安陝西都督張鳳翽。清帝已經退位。南北一致。今日袁慰庭君來電云。請電知陝西移軍西向。專防升允。北軍退出潼關。決不西進。僅留隊伍防堵土匪。餘均開回北方防堵。奉聞。特此通知。宜相機防戰爲盼。總統孫文。

齊耀琳仍以土匪稱民軍

湖北襄陽。與河南南陽。壤地毗連。前因清帝未下詔遜位。襄陽軍政分府長黃仁燊司令官張國荃。與荆襄招討使季雨霖。議定進取南陽。以爲北伐之起點。陰歷臘月二十日。遣曾一支隊。由雙溝攻進南陽所屬之蒼苔街。旋即退回。茲黎大都督接汴撫齊耀琳來電。竟以土匪誣我民軍。用錄電文如下。

武昌黎宋卿君鑒。據南陽鎮謝總兵敬電。本月二十日。有襄陽境內。雙溝土匪。冒充民軍。襲我蒼苔街。大擄而去。電問襄陽軍政分府總司令黃張二君。請其派兵勦辦。毋任蔓延。致貽民患。旋接季招討等覆電。謂將率領民軍。合北伐聯軍。與我決戰。飛電請示前來。現在國體改建共和。業經奉旨宣布。亟應化除南北界限。方保和平。果如該鎮電稱。或係未知大局解決之故。當飭該鎮。趕速派員往商阻止。以期共保公安。應請執事。速電襄陽軍政分府。及季招討。停止前進。免碍大局。盼復爲幸。

鄂省派兵討伐升允之中止

清帝遜位詔下。趙爾巽升允長庚等。抗不奉命。升已與載濤載瀾等。協謀立大阿哥爲帝。佔據山陝。新伊聯絡蒙回哈纏。以圖苟延殘喘。現袁大總統已調周符摩協統往討奉天。並電陸軍黃總長。請轉飭陝都督張鳳麟。以全力對付升允。李總長以陝西兵本單弱。又值殘敗之餘。未易制勝。爰商袁黎兩總統。擬由鄂派軍往陝協勦。副總統正擬飭現紮襄陽之北伐左軍。尅日開往西安應援。乃昨准段軍統祺瑞電商。以升允長庚之徒。釜底游魚。皆不足慮。惟回民狡悍。素思蠢動。戰端一開。新伊萬里。兵連禍結。恐無已時。刻值各省財用匱乏。豈能再籌戰費。渠願覓請與升允至好之員。往西安力勸其歸附。以期和平了結。免陝民重受兵戈之禍。如事不成。再張撻伐。務期華夏廓清。虜寇滅跡。黎副總統亦不忍用兵。糜爛秦民。當即復電。請其火速遴員前往。令升退出西安。交卸兵柄。以防將來別有他變。一面飭討虜左軍。仍駐襄樊。暫停前進矣。

二十五日

財政部整頓公債票

財政部呈請大總統云。公債之擔任。在于國民。公債之利病。視乎辦法。發行有方。則償還可必。經理劃

一。則募集不素。本部此次發行軍需公債定章。祇准各省都督。分任募集。業經咨明各督在案。近各處軍隊紛紛逕行來部領票。似此辦法。難免紛歧。爲公債前途之窒礙。茲呈請大總統轉飭各都督。嗣後領取公債票。須由該管各都督。備咨轉領發給。以昭劃一。而重債務。

陸軍部嚴申禁烟令

陸軍黃總長。現以軍人私吸鴉片。名譽攸關。若不嚴行懲辦。不足以肅軍紀。昨特通飭衛戍總督府。及各司令部各軍隊等。分派軍隊。四出嚴查。如有緝獲軍人吸烟者。立予鎗斃。以示懲儆云。

駐日公使照會日本政府清帝辭位民國成立

前清駐日公使汪大燮。照會日本政府曰。茲據本國外務部來電。內開大清皇帝。業既辭位。改政體爲共和。定名曰大中華民國。駐外使臣。稱臨時外交代表。以繼續事務。國旗暫用紅黃青白黑五色。官服仿美國文官服裝冠履。佩用舊日寶星。年號則以辛亥壬子紀之等因。謹此佈達。希煩貴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黎副總統交議臨時政府之地點

黎副總統。刻以北方宣布共和。清帝退位。業經正式發表。南方臨時政府。按照條件。應于實行遜位後

取銷。另行組織新政府。近日北人極力主張將新臨時政府設于天津。而南中人士咸主張設于南京。並有主張設于武昌者。聚議紛紜。折衷不易。昨特將設立政府地點問題。發交鄂州臨時議會公決。以憑轉達孫大總統核奪。

二十六日

財政部答覆參議院中華銀行質問案

咨明事。案奉 大總統發下 貴院咨開關於中華銀行質問各端。請轉飭財政部明白答覆等因。查中華銀行開設在臨時政府成立之先。與中央財政部無直接之關係。並非國家銀行性質。該銀行係由何處機關擔負責任。未據呈明。本部無從深悉。目前我國財政。莽如亂絲。現正擬設立財政籌備處。從事調查。以謀統一。業經草擬章程。咨請 貴院提議在案。據現在情形。本部對於各省財政機關。驟難一一干涉。不獨滬上爲然。大咨所指中華銀行規章。及發行鈔票各端。本部實未嘗過問。至中國銀行。係由大清銀行加招股。本從新組織。作爲國家銀行。與中華銀行自有區別。以上各節。均就咨開質問各條。切實答覆。爲此備文。咨覆 貴院。請煩察核。實爲公便。須至咨者。右咨參議院。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六日。

內閣會議對待荷蘭虐待僑民事件

二十六日內閣會議定對待荷蘭虐待僑民事件如下。

- 一 限三日內釋放捕獲者。
- 二 賠償損失財產。
- 三 被害者之賠償。

四 恢復人權與歐僑日僑一律看待。右舉如無滿意之答復。民國自有相當之對待。

發布南京臨時政府借債之草合同。

借款草合同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號訂。

立合同中華民國。(由財政部長陳錦濤博士代表。後省稱為民國。)及俄國道勝銀行。(由銀行之上海分行經理君代表。以後省稱該銀行。)所訂如下。

- 一 該銀行照下列各條應借於民國一百五十萬金磅。
- 二 本合同自正式合同簽字之日起以一年為期。其償還之法載下。
- 三 周年五釐計息。以所借之數計算。

四該銀行付款以九七扣折算。

五此款爲民國之直接負欠。當以其賦稅之所入。備爲付息及償本之用。

六如於本合同廢止之前。民國借有大批外債。應即償還該銀行。此次所借之款若干。惟償還之數。不得過該大批外債總數及所交款數之半。

七民國以後。如第一次擬借大批外債。若該銀行所訂約款。與他銀行相彷彿者。該銀行有優先應借之權。

八本合同須一面由選任總統袁世凱。臨時總統孫文。一面由該銀行之總行。及第十二條所載之南京參議院。電准之一星期內。應交付民國銀三百萬兩。其餘均該銀行陸續交付。惟每星期不得過三百萬兩。第一次之應付三百萬兩。應在上海交納。以後每次交款。約以半數在天津交納。半數在上海交納。倘有更動。再行復議。

九兌換本款。由民國所派之代表。決定某某銀行。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一如民國之意。如兌換銀行。爲非道勝銀行。民國應以百份之四之一扣用。付該銀行。其由該銀行經手者。則無此項扣用。

十如該銀行爲民國借得第二批大款。則第四條所云百份之三扣用。按反比例歸還民國。其法以償

本日期相距之遠近爲准。如距離愈遠。則所還愈少。

十一 本合同在核准前爲草合同。核准後爲正式合同。（參觀第八條）或有更動。須經兩方面允可。

至核准之期。以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一號爲限。

十二 本合同須由南京現開之參議院。投票公決核准。

十三 本合同共繕成四份。由每方面簽字。各存其二。

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一號兩方面於見證人前各署名如下。

中華民國代表財政部長陳錦濤

見證人李德立

俄國道勝銀行經理人凱里約

見證人加盤尼

審查報告

一 第五條（其賦稅之所入）改爲（民國政府所得之賦稅）。

二 第七條 彷彿改爲（等）。

三 第八條 後半改爲（以後每次交款。或在上海。或在他處。由民國通知該銀行指令交付）。

四 第九條（或在天津）改爲（或在他處）。

審查員 錢樹芬 湯漪 劉彥 張耀曾 谷鐘秀
孫總統令革除大人老爺等名稱

南京內務部通電各省云。頃奉大總統令開官廳爲治事機關。職員乃人民公僕。本非特殊之階級。何取非分之名稱。查前清視官等之高下。有大人老爺等名稱。受之者增慚。施之者失體。義無取焉。光復之後。聞中央地方各官廳。漫不加察。仍襲舊名。殊爲共和政體之玷。嗣後各官廳人員相稱。咸以官職。民間普通稱呼。則曰先生曰君。不得再沿前清官廳惡習。爲此令仰各該部遵照。速即通知各官署等。因奉此應即電知貴都督。並飭所屬。一律照令改換名稱。并希出示通告人民。咸知此意。以除舊染之污。而示更新之象。肅切盼切。內務部印。

浙軍界電留蔣都督

駐滬浙人致杭州電云。杭州蔣都督鑒。得公坐鎮。全浙幸福。今因私攻。遽萌退志。後患何堪設想。遠望家山。負載長歎。萬乞力顧大局。勉任其難。勿因少數人意見。貽全浙父老憂。閩軍杜持張宗英陳樹德。松軍張兆辰韓尙文王民俾吳吳山旅滬常士彝陳維新等公叩。

又致南京電云。南京大總統孫陸軍總長黃鈞鑒。蔣君伯器。資深望重。公舉浙督。方爲浙慶。乃甫經接

任。遂遭私攻。果如報載告退。不獨浙中失望。且恐黨禍朋興。大局因而糜爛。懇速電慰蔣督。照常任事。一面將黨見設法融消。以維大局。幸甚。閩軍杜持張宗英陳樹德松軍張兆辰韓尙文王民俾吳吳山旅滬常士彝陳維新等公叩。

杭州電云。孫大總統黎副總統鑒。現在共和成立。大局似屬初安。而黨見橫生。大難恐未有艾。伏管縱觀前後。同一黨也。始而此會與彼會相爭。繼而本會與本會相攻。循是以往。行將黨員與非黨員互相軋轢。演成慘劇。竊維當初組織同盟光復等會。其宗旨在於掃除專制。建設共和之目的已達。所有同盟光復諸名目。似可一概取消。藉除標榜。而示大同。并以表見各會員坦白無私之初衷。民國前途。實利賴之。浙軍政府參謀科長童必輝叩。

伍廷芳請開特別法廷審訊姚榮澤案

伍秩庸爲姚榮澤案致孫總統電云。孫大總統鑒。前准滬都督陳豪電。請將前山陽縣令姚榮澤。提解來滬審訊。茲據解到。自應迅速審結。以分曲直。廷以爲民國方新。對於一切訴訟。應採文明辦法。況此案情節極大。尤須審慎周詳。以示尊重法律之意。擬由廷特派精通中外法律之員承審。另選通達事理公正和平。名望素著之人。爲陪審員。並准兩造聘請辯護士。到堂辯護。審訊時任人旁聽。如此則大

公無私。庶無出入之弊。如以爲可行。請卽電復照辦。廷芳巧一印。

孫總統復電云。上海伍廷芳先生鑒。巧一電悉。所陳姚榮澤案。審訊方法極善。卽照來電辦理可也。孫

文皓。

大總統令各省軍政府酌改爲司令長不得干涉民政財政

案據陸軍部呈開統一軍政民政財政辦法。請咨參議院議定辦法等因。據此當卽咨移參議院照議。茲據咨覆前來。合就令行該部。仰卽會同陸軍財政內務三部。遵照原議。妥爲辦理可也。此令。

原議案錄左

查各省光復後。軍政民政財政等權。往往歸於同一機關。如軍政分府。雖在一隅之地。而權限輒逸出軍事範圍以外。致民政財政。難於統一。今官制既未訂定。急宜發布臨時命令。將軍政分府名目。卽日撤銷。如地勢上爲應駐兵之處。應由該省都督酌設司令部。專管該處軍事。所需款項。開列預算。呈由都督核撥。其他民政財政。悉由地方官主政。司令部長。絕對不得干涉。仍候官制頒行後。另遵通則辦理。應祈飭由陸軍部內務部財政部。會電各省都督。切實遵辦。並令其將遵辦情形。隨時電告各部。以資查考。

擬仍以汪精衛督粵

南京電云。廣東都督省會軍團協會各界團體公鑒。現委任汪精衛督粵。俟袁世凱來粵。精衛即返。其未到任以前。由陳督代理。不可更辭。各界不可再舉他人。切切。總統孫文。

黎副總統請改正漢冶萍條約

爲呈請事。竊據本軍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稟稱。漢冶萍公司。經中央政府許可。改作新公司。該新公司。以日金三千萬元。作爲資本。日商出現金一千五百萬元。漢冶萍公司以原股千二百萬元。另加籌三百萬元。各作股本一半。新添日商股款。以五百萬元。借中央政府云云。查漢冶萍礦廠公司。關係鄂州命脈。大總統以萬不得已之苦衷。爲救濟一時之計畫。洪雖庸愚。敢不勉顧大局。惟念軍儲久乏。告貸無從。國是新基。信用未固。減餉則內訌可憂。借債則刻難就緒。故連次電陳困難。冀求拯救。荷蒙曲諒。許爲籌謀。現既有此鉅金。伏乞念武漢之劫。兵事之艱。人民之困窮。事勢之窘迫。酌撥二三百萬元。以活涸轍而濟燃眉。知關廛念。用敢瀝陳。伏乞大總統鑒核飭遵。呈請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黎副總統致參議院書云。另有啓者。側聞漢冶萍公司改辦條約。內載有中日合辦字樣。鄂中人士。僉不謂然。漢冶萍關係全國財政命脈。現以不得已之故。議改辦法。如定爲中日合辦。爲累恐非淺鮮。漢

洽萍係公司性质。不可認爲國家私物。萬不得已而聽外人入股。祇可作商人合資辦法。言明漢洽萍公司與日商合資。改立新公司。庶於國際全無關涉。若兩方均以國家代表。是直以該公司爲兩國所共立。將來各國援爲口實。邀求開辦各種實業。國家將何以對付。懇再與日人交涉。將中日合辦條例改爲漢洽萍新公司。由漢洽萍公司與日商合股組織。庶於外交前途不致大受損失。事關國命。伏乞俯賜查奪。立予施行。元洪頓首。

袁總統繫念甘肅事

上海甘肅同鄉會公鑒。敬電悉。辱賀漸謝。共和成立。各省一致贊成。本爲國利民福。惟聞甘省尙未全體同意。究竟近狀如何。實深懸念。上次布告共和。至今亦未得復。貴會關懷桑梓。應請設法。詳電解釋。勸導俾歸平和。共維大局。盼復。袁世凱敬。

外交部清理國產

日前南京外交部。照會駐英美德日各國領事。及駐滬通商交涉使。云爲照會事。照得清帝退位。民國統一。按照優待清帝條件。有保護清帝原有私產之一條。除此項私產外。凡未退位前。在清廷手內之動產或不動產。自退位之日起。均屬民國國有。其物主權。不得私相授受。如有此項情事。我民國政

府當視為無法律效力之買賣。必將該物產追還。除電知各國駐北京公使外。合行照會貴領事。及查照通商交涉使。即希通告貴國人民等。并照會駐滬領事。並請其轉告各國人民。一體知悉可也。須至照會者。

陸軍部解散聯軍參謀團

前日聯軍參謀團發公電。主張政府地點。應設北京。嗣陸軍部聞之。大謂不然。遂下令解散參謀團。中各統將。羣起不服。且謂此項部令。決不承認。

陝督報告升允不受調和

十二日奉南北軍贊成共和。持電與清軍接洽鈞電。敵軍即與潼關清軍致函。正在接洽會議。尙無衝突。惟甘軍升允。野蠻行動。毫無人道思想。乘南北軍接洽之際。二月二十三四五等日。兩路進攻乾鳳城池。幸而我軍拚命死守。尙未失陷。升虜聲稱。於陰歷元日。非克乾鳳兩城。軍官正法。克則重賞。似此強悍野心。無法與之接洽。特此奉聞。並懇速電示遵。鳳麟叩。

鄂人主張政府地點設於武昌

黎副總統。日前接留居南京之鄂人。居正田桐馬伯授楊玉如等公電。以袁項城被選。充任臨時大總

統中央政府地點。宣于此時。力爭設在武昌。若以武昌趕辦不及。此時暫設南京。將來永遠定都武昌。萬不可仍就北京。致滋流弊等語。當即發交臨時議會。共同討論。僉謂民國首都。以武昌爲最適宜。其理由有二。一就政治上言。則地當全國之中心。交通便利。二就戰畧上言。則武昌爲中國之腹地。外患之來。較邊地易于防範。又有某議員。謂民主國之首都。須有兩種資格。一對外有險可守。二對內無險可守。其理由謂恐大總統特險要而生野心。武昌爲四戰之地。對內則無險可守。而四境有重重門戶。對外則有險可守。此兩種資格。惟武昌獨有。他省無之。當由議長取決。電南京參議院矣。

南京政府代表蔡元培等抵京

二月二十七日（正月初十日）電。南京政府代表蔡元培君等。抵北京之日。各界歡迎。備極踴躍。自前清政府下詔改行立憲。至宣統帝下詔退位之日。此一時期中。北京輿情。備極鬱抑落寞。乃今日於蔡代表等之至。而始復興起其激昂歡欣之情。男婦老幼之集於途者。數以千計。其歡迎蔡代表等者。有大小官吏。有軍樂隊。有武備學堂學生隊。有各會社社員。歡呼之聲。沿途不絕。車站之外。樹有大而且華之拱門。街道之上。多鋪以新鮮之黃沙。軍隊之護衛者。彈壓者。擊槍致敬者。

幾所在而是。諸代表由正陽門之中門而入。此門向惟乘輿出入。始得二啓。此又足爲君主政體絕跡中國之一證也。各代表既入。此門仍洞開而未闔。因有人民無數環立而觀。若徘徊不欲遽去者。蓋其意以爲斯門今日乃爲人民而開。殊屬有生以來。所未嘗聞見也。

五色之旗。招展於全城。尤足徵欣欣之象。各代表一律西裝。殊足與北京人員爲相反之激射。蓋北京人員。雖不御前清禮服。然皆仍其平時之便衣也。各代表由歡迎人員陪護至前清貴胄學堂。亦早已佈置就緒。備極華美周匝之致。

今日下午二點鐘時。蔡代表等晉謁袁總統。以正式禮告以已由人民公舉爲民國總統。並呈孫大總統之手書。

袁總統對於南京參議院。頗加稱獎。並表明願受人民公舉爲總統之意。其次又謂各黨派。均當同心協力。以恢復平和。而對於各國。尤當連續親睦之邦交。是爲袁總統一己之志願。而亦中國目前所萬不可忽者云。

既而蔡代表等同回行館。由袁總統派遣代表。即在行館設席款待。厥後復晉謁袁總統會議一切。蔡代表等請袁總統親赴南京。宣誓受任。至袁總統之答語。傳者不一。惟早晚必當南下。然以北方大

局尚多可慮之故。其南下之期。當猶有待耳。

又據最可靠消息。則謂袁總統答以究竟南下與否。擬俟將來會議後再決。惟有某代表。則謂其已允南下。據各代表之意。極欲袁總統立即南行。且力請由各代表陪護而往。並擬勸其以南京爲臨時國都。聞唐紹怡君。曾言於袁總統。略謂南京政府之意。必欲其南下受任。至南下後。駐節之久暫。則可不論云。

以虐待華僑事準備與荷人交涉

孫總統及外交長王寵惠。決嚴詰荷政府。要求重償僑民損失。取消苛待華僑特別警律。斥革荷官。限一禮拜內答覆。否則下哀的美敦書。禁止通商。不許民國有荷旗。

今日二時。爲荷交涉。開特別閣議。

孫大總統。連日與各部總次長。在參議院討論荷官虐待華僑事。爲民國第一次之交涉。萬不能如前時之滿清政府。稍有退讓。致失僑民二十年。仰望共和之心。倘無美滿結果。惟有宣佈戰事。以爲後盾。刻已飭令海軍部。轉飭各軍艦。預備出發。並開陸軍各將領。亦將聯合上書。請勿退讓。願以死力保護海外同胞。刻已電令荷政府。限三日內將所拘僑民釋放。未識該國政府如何答覆也。

荷官虐待華僑事往來電商

南京王外交部長上海華僑聯合會華商聯合會民國公會電悉。廿三日即由外部電知駐荷劉使。向荷政府交涉。並派員往詰駐京荷使。據云荷官未接荷蘭政府承認公文。是以攔阻掛旗。或當時彼此小有衝突。亦未可知。並非反對意思。其詳情當即電詢等語。二十四日。迭接各電。當再派員往詰荷使。伊援前未認葡萄牙之時。葡船掛旗。亦不准進口。祇允電荷詢問。總之華僑遭厄。自必竭力援拯。惟現在政府尙缺統一。交涉各事。每令人輕視。棘手極多。俟覆電後。當再設法。袁世凱。

華僑聯合會汪會長鑒。昨電悉。荷兵四處圍擄。已達千餘。猶持械亂搜。維持無法。泗水公電。

北京電云。民國公會鑒。漾電悉。此事外部前接華僑來電。已電駐荷劉使。並向駐京荷使交涉矣。袁世凱敬印。

南京外交部致海牙中國公使電。中國駐荷公使鑒。接荷屬巴城泗水朝埠華僑電稱。各該處僑民祝民國統一大典。荷官干涉。撕爛國旗。傷殺擄禁多人。封報社。禁通電。迫全體罷市。復被威嚇開店。危急待救等語。似此橫暴。實傷中荷兩國交誼。除電袁總統與荷使力爭外。希向荷政府嚴重交涉。外交部

致巴維亞華僑電。刪電悉。已盡力向荷交涉。王寵惠簡。

又致北京袁總統電。北京新選大總統袁鈞鑒。頃接荷屬孟嘉錫僑民代表宏遠號電稱。朝埠效日升旗。補祝慶典。荷官強奪國旗。拘捕僑民。辱國實甚。乞鼎力交涉等語。請查照簡電。併案交涉。外交部總長王寵惠叩。

又致袁總統電。北京新選大總統袁均鑒。頃接上海華僑聯合會電稱。接瓜哇泗水埠來電。舊歷元月二日。因升旗燃砲事。與荷警察爭執。鬧起風潮。當場被鎗斃三命。重傷十餘人。擄禁百餘人。書報社被封。外埠來電被截。荷兵日日亂擄。全體罷市抵制。復以兵力。嗾嚇開店。事在危急。乞速解決對付。否則民不聊生云云。乞設法拯救。華僑聯合會叩等語。華僑在荷屬舉行慶典。並無不合。荷官無理干涉。至於斃傷人命。擄禁多人。封閉報社。斷截交通。種種橫暴。實屬有傷中荷兩國交誼。乞向荷使嚴重交涉。并先見復。切盼。外交部總長王寵惠叩。

仍留陳炯明爲粵都督

南京孫大總統鈞鑒。陳競存君督粵。秩序漸復。人心以安。前以其決意北伐。曾電奉介紹。堪勝粵督任者四人。擬魚日開正式選舉。支日本會接馮君自由。及都督府接大總統各電。知清廷退位。將有成議。

北伐粵軍。可遣偏師。毋庸大將親行。力囑本會挽留陳督。切勿改選。以亂人心。經於昨日開特別會議。全體表決。仍舉陳競存君爲正任都督。取消有期代理之約。經備正式公文。知會在案。海內外各界。亦均挽留。請鈞處再電競存君。勿萌去志。以定危亂。而維大局。和議如何。並祈賜示。粵省會。

廣東陳都督鑒。省會陽電。挽留執事爲正任都督。取消有期代理之約。海內外各界。亦均挽留等語。粵爲東南要地。現時秩序未復。人心未安。執事苦心經營。深洽人望。當爲地方勉留。即以大局計。無論和戰何如。粵並爲最有力之後援。豈可無人以資鎮懾。前已屢電申明。今省會來電。亦同此意。可知謀任粵之治安。實難於求北伐之大將。現所部精銳成行。即亦無虧初志。顧桑梓以安全局。責任有在。貴能審其重輕。非獨文一人之厚望也。專佈。即復。總統孫文。

南陽民軍慘殺諮議局代表

開封公電云。新學大總統袁陸軍部長黃武昌副總統黎都督督撫暨諮議局省議會各省報館各團體均鑒。共和成立。南北一家。敵省前聞襄陽民軍。尙在進取南陽。特派郭君奎文。持諮議局委託書。馳赴南陽。與民軍接洽。固視該軍爲最高尙之人格。深信不疑。茲據郭君僕人逃回。泣訴郭君被該軍恭謀劉英所殺。以一個書生。手無寸鐵。刀秋鎗擊。立斃座前。似此傷殘同胞。違背人道。微論和議已成。即

證以交戰國之待來使。亦無是理。郭君博學多才。夙負俠氣。數月以來。鼓吹共和。爲民國宣力。一旦共和告成。而郭君慘死。兩河人士。同深憤惋。咸以爲劉英行同盜賊。非立卽正法。不足以慰死者之靈。新舉袁大總統。孫大總統。黃陸軍長。各省都督。勛業威望。震耀全球。尤必主持公理。以鞏固民國初基。敬請公判。野盼回音。河南人署河南藩司王祖同。河南諮議局議長方貞泣叩。

傳言魯撫張廣建率兵圍諮議局商會解散議會佔據電局

前魯撫張廣建。反悔前約。率兵圍諮議局及商會。解散議會。佔據電局。濟南電不通。人民告急電。由天津及青島拍發。

民立報轉各報鑒。清帝退位之後。清魯撫張廣建。於二十日調兵圍諮議局。二十一日又調兵圍商會。乞持公論。同盟會謝翊臣劉光民等叩。

民立報轉各報館鑒。東撫張廣建。現因希望山東都督。遣其黨羽。四散謠言。頗有誣毀胡公之語。乞持公論。山東同盟會支部謝翊臣等叩。

民立報館轉各省都督各軍司令各報館鑒。烈等赴魯。本以鐵血贖共和。嗣因南北共和統一。山東延未宣佈。曾合各界代表。汪懋琨。石金聲。毛稚雲等。直接清撫張廣建。籌商實行共和政策。張廣建當場

承認公舉胡瑛爲都督。實行宣布共和。定諮議局辦公。兼開公民議會。詎翌日竟兵圍諮議局。看守電局。株捕民黨。嚴錮紳士。種種專制。較前更甚。乞宣告天下。齊魯總司令柳成烈。

交通部請以前清郵票加印中華民國

交通部致袁總統電云。北京袁大總統鈞鑒。清帝遜位後。前清郵票。理應取銷。但民國紀念郵票。雖已由本部趕印。然出板尙須時日。爲權宜計。祇可將前清郵票加印中華民國四字。一律通行。以應目下郵件之用。請就近令帛黎總辦。通電各省郵務總辦。速即照行。並乞電覆。禱切。交通部。

袁總統覆電云。交通部敬電悉。已屬轉飭照辦。袁世凱。

川人反對以鹽課抵借外債

南京臨時政府借款。以湖北五局四廠。及其處地皮作抵外。並以四川鹽課。每年所入四百七十餘萬。作抵。其鹽課一項。聞係四川已解職之代表某一人所主持。政府現將此案。交參議院議。川人對此。均極力反對。此案恐難通過云。

黎副總統籌商建都事

北京袁大總統中國建設會南京孫大總統參議院參議團各部總長各省制台撫台各省都督各司

令官各報館公室。清帝遜位。已經決句。組織政府。瞬不容緩。徒以首都地點。南北爭持。遷延未決。人心皇皇。危險萬狀。多欲爲民國籌統一。規久遠。則臨時政府。自應以地扼險要。交通便利。能窺全國樞紐者。爲適當之地點。居中馭遠。莫若武昌。有識者類能言之。第值此新陳代謝。情誼未孚。陝疆有戰雲未靖之憂。滿清有死灰復燃之慮。蒙藏諸邊。尤爲岌岌。倘非假因利乘便之勢。從容坐鎮。必不能維持秩序。控制中邊。稍一疎虞。將至人心動搖。隣邦干涉。內憂外患。迭起叢生。言念及此。深爲焦灼。南中參議院諸公。力持建都金陵之議。原欲改弦更張。從新締造。宅心未嘗不美。然統籌大勢。默相與情。兩害相權。必取其輕。此中關係。屢詳各省函電中。無庸贅述。即舍北京而論。建業偏安。猶不若武昌扼勝。且考諸往史。利害昭然。且以時勢所迫。猶不得不力圖治安。勉求讓步。若參議院諸公。必欲膠執成見。事久變生。誠恐以一時未審之謀。貽全國無窮之禍。倘使後人。追原罪首。悔將何及。諒熱心愛國者。當不出此。竊謂爲暫時權宜之計。必須規定燕京。藉消隱患。將來宅中建國。仍主武昌。既足滌三百年膏粱之污。亦可闢億萬世奠安之局。折衷定策。莫此爲宜。如蒙允諾。即請從速組織臨時政府。規畫一切。一面仍開闢武漢。建築新都。洪雖不敏。願董其成。俟新會告成之日。即爲總統移駐之時。勝朝反側。已就範圍。民國感情。亦孚一致。郅治之隆。可操左券。豈惟我北方父老。羣相仰望。當亦我南中諸公。所樂爲

贊成也。洪雖籍隸楚北。忝執鞭頭。爲天下先。特以事機急迫。稍縱即逝。失此不言。禍患立見。審時立論。概秉大公。既不敢據權利之心。以供私圖。亦不忍存畛域之見。以貽大詬。皇天后土。實鑒此心。隨願盼。覆神與電馳。元洪叩泌。

二十八日

日報評論漢冶萍借款事

中央新聞載漢冶萍借款某關係者之談話。謂漢冶萍借款二百五十萬。前經該公司大股東盛宣懷之代表高木六郎與日本資本家定立契約。數日之前。現金已交付清楚。據二十六日之上海電報。該公司股東等。聲稱公司定章。禁借外資。故反對前項借款。迫請盛氏取消契約。惟該公司之借款。非自今始。前該公司於新借款成立以前。已借有日本外債一千二三百萬。其中若干。爲日本輸入大冶鐵礦之用。而其餘之千萬左右。實爲該公司之負債。再此次借款。係由大股東盛宣懷名義所借。他股東縱激烈反對。而勝利必歸盛氏。取消契約之事。萬不能有。彼股東反對之決議。可以勿須注意。再將來日本方面對於漢冶萍公司之出資。當增至二千萬元。日中合辦之契約。亦既成立云云。

附漢冶萍公司與三井訂立契約書一

中華民國政府以漢冶萍煤鐵礦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以下稱三井）之間訂立契約如左。

第一條 公司之資本金定日本金幣三千萬元爲中華日本兩國人共同之社會經營事業。

第二條 中國人日本人之股份爲同數。各股有同一之權利。

第三條 公司除現存由日本借入金一千萬元外。更由日本借入金五百萬元。

（右借入金總額一千五百萬元。可變爲日本人之股份）

第四條 右五百萬元之借入金。由公司借與中華民國政府。但其支拂方法。一部份以現金交付。其

付金則中華民國政府可以由三井買入之軍器價充當其支拂。

第五條 中華民國政府於右借入金之支拂。可指定受取人。給與委任狀。三井對於同人之受取書

即可支拂。

第六條 右五百萬元之借入金。中華民國政府於明治四十六年一月償還。但利息年八分。（百元

利八元）可於四十五年七月一日與四十六年一月一日兩次償還。

第七條 關於右政府借入金之支拂償還。及利息之支拂。於三井爲定。

第八條。中華民國政府。免除由中國輸出之銑鐵輸出稅。

第九條。公司既定之契約。中華民國政府承認之。俟後制定之定款之改正。管理人之選任。可據第一條之主意。爲中國人日本人之共同事業。

第十條。公司由前政府得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承認之。

第十一條。關於本契約之中華民國政府借入金事件。總經由三井。

第十二條。本契約書作漢日兩文各三紙。各存一紙。若字句有疑議時。據添附之英譯文決定。右各項由契約者雙方承諾之。茲締結契約。各自記名調印。

漢治萍公司與三井訂立契約書二。

一由本日締結中華民國政府以漢治萍煤鐵礦有限公司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契約書。對於中華民國政府之借入金之五百萬元。中華民國政府承諾以百分之二半（百元付二元五角）爲手數料。支拂於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右手數料之金額。得於支拂右借金於中華民國政府時扣取。但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由中華民國政府受定購軍器費至二百萬元以上。則右之手數料不要支拂。

一 中華民國政府承諾將來於中國之礦山鐵道電氣及其他之事業。許可外國人時。與其他之同條件。則於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亦與以許可。

一本契約書。作漢日文各三紙。各分存一紙。若字句有疑議時。則據添附之英譯文決定。

一 添附於本紙之別紙草案。乃以漢治萍公司。為支那日本兩國人之共同事業。而經營之者。右之契約草案各條項。中華民國政府。可為確實之承認。

一 附於共同事業經營之方法。中華民國政府。為該公司之取締役。而承認漢治萍公司督辦盛宣懷氏。在日本協定之條件。且確認其可通過於公司株主之總會。

一 前記株主總會開會之前。該公司先以大冶鐵山為抵當。借受日金三百萬元。乃至三百萬元。此款由前記契約草案中記載之公司。借與中華民國政府之金額。五百萬元之內。而為其支拂。其所剩之金額。中華民國政府。須承認前記株主總會之決議。而後為支拂之事。

設立中法聯合會

中法聯合會。及中國留歐共和會。推舉吳宗濂陸徵祥兩君。為名譽會長。林季賀三君。為會長。特開盛宴。延請法國各國務卿。各議員。與中國留歐學生到會。籌商促進列國正式承認中華民國之舉。議由

以上兩會與法國共和政黨。合請美國共和黨。於三個月內。在巴黎之邦德翁宮。Pateon 舉行世界共和慶典。預備中法美三國之聯合云。

陸軍部令各軍隊速種牛痘

陸軍部昨發出命令云。照得陸軍傳染病豫防規則。及陸軍傳染病豫防上消毒法。業由本部編定付梓。不日即行頒發。惟天然痘刻已發生。若不特爲提前防遏。爲患匪淺。爲此令知該師長。着即督飭該師醫務人員。火速佈種牛痘。以杜蔓延。並由各該部隊。造具種痘士兵名冊。彙送本部。以憑查核。勿得延緩。是爲至要云云。

陸軍部禁止滬軍招兵

上海陳都督鑒。現時南北統一。戰局告終。南省軍隊過多。品類尤雜。此後欲解散則足以殃民。欲訓練則兵不合格。餉械難籌。與等忝負重任。每一念及。焦灼莫名。凡屬同志諸公。皆以國利民福爲本旨。於此事。當亦早經籌畫。合力維持。軍興以來。滬上所招之兵。名不勝數。如進行隊。光復軍。先鋒隊等。業經本部陸續改編。誠以滬上本通商口岸。毋庸重兵駐守。故不得不代爲消納。以弭禍端。頃聞滬軍第六團。復往台州。開始招募。是否屬實。尙難懸揣。惟希貴都督統籌全局。俯念民生。速賜查明禁止。以弭

亂源。陸軍部黃興。
陸軍部催繳各軍盈餘。

陸軍部以各軍隊俸餉津貼以及糧食費馬乾糧公費一切等項。每月因有事故發生。至發款月終。必有盈餘。溢於前款。在滿清謂之扣曠。日本謂之殘金。今特改名曰盈餘。現查各軍隊元月分餉冊。有已造報者。有全未造報者。有造報而將盈餘扣留。延不呈繳者。參差不一。實非慎重國款之道。特通諭各軍。迅將元月盈餘數目。造冊呈報。並將款項。一律呈繳。毋蹈從前之故轍云云。

發布北京臨時籌備處規約。

一本處為新舉臨時大總統未就職以前。籌備將來建設之計畫。直接隸屬於新舉臨時大總統。備諮詢籌畫之機關。

一本處分股如左。

法制股。

研究新舊法令各種問題。預備草案。並調查各國法令。以資參考。

外交股。

中華民國大事紀

研究各國交涉事件。及新舊約章。預備將來繼續或修正。並辦理直接交涉文件。

內政股。

現在四民失業。滿目瘡痍。所有安集人民。暨八旗生計。均應急行維持現狀。及永久辦法。並研求農

工實業。發達進行之策。

財政股。

籌定臨時歲入歲出。並爲統一全國財政之預備。

軍事股。

籌備聯合統一全國軍隊辦法。並研究目前分配留遣。及將來徵兵練兵之法。

邊事股。

對於東三省蒙古西藏。暨各邊省地方之特別計畫。維持現狀。並預備將來辦法。

一本處既直接隸屬於新舉臨時大總統。其各股辦事員。由新舉臨時大總統選派。

一以本處各股辦事員。組織爲聯合討論委員會。遇有重大問題。由全體辦事員開會討論。

一各股及聯合委員會。討論事件。彙成意見書。呈由新舉臨時大總統核定。

一此暫時條規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酌改。

一本處辦事細則另行規定。

袁總統幕僚分配職司

袁總統以臨時政府即應成立一切政務千端萬緒非得各種人才各盡所長不足以資佐理特於舊歷初二日大宴各幕僚從新分配職司茲覓得幕僚姓氏單列后。

法制。汪君袞甫。施君鶴初。金君伯平。李君伯芝。李君孟魯。張君善卿。李君枏方。奎

君小蘭。曾君叔度。

外交。曹君潤田。桂君智臣。蔡君耀堂。陳君徵宇。顏君峻人。張君敬雲。

內政。汪君袞甫。施君鶴初。吳君向之。金君伯平。余君東屏。許君寶衡。蹇君季常。章

君魯泉。

財政。周君子沂。葉君魯虎。陸君闓生。范君靜生。王君小宋。劉君納生。

軍事。傅君清節。唐君執甫。王君揖唐。哈君雲裳。曹君燧三。徐君樹鐸。靳君雲鵬。吳

君光新。陶君雲鶴。章君遜峻。陳君友白。劉君詢。

邊事。陸君閔生。曹君潤田。舒君賓如。唐君執甫。梅君嶺雲。吳君向之。張君鳳輝。劉君伯綱。陳君士可。袁世凱敬約。

二十九日 北京兵變大亂。

二十九日晚七鐘三十分。倏聞槍聲四起。東華門方面火燄甚熾。探係第三鎮陸軍叛變。外間一時傳言。禁衛軍與毅軍開始戰鬪者。蓋係訛傳也。

同時東安門外。及前門一帶舖戶。均被劫掠。銀號錢舖。受災尤烈。叫喊之聲。與鎗聲相混。殺污滿城。不可名狀。蓋第三鎮兵。原分駐城之內外。殆似各處呼應起變。

前門樓上。及東面一帶。交民巷地方。均由各國軍隊。結束保護。殊爲戒嚴。但一時交通杜絕。九門均閉。行人不准往來。

十句鐘時。後門又起火一處。未幾火勢衰滅。不似東華門一帶之猛烈。

東安門外。延燒有二三華里之寬。未知何時能就熄滅。前門外鎗聲人聲。轟轟響應。擾亂暴動之狀。可想而知也。

變起滿城戒嚴。京師各訪員。在外者不得歸館。在內者不得出外。電話也不通。勢極紛擾。十二句鐘。仍閉鎗聲四傳。

十二句鐘前後。火燄未熄。大抵景山後方。後門外鼓樓地方一處。石大人胡同。外務部公所（袁世凱住處）一處。東安市場至東安門一帶。並前門外天壇左近一處。皆在猛火之中。火燄焦天。煤渣胡同。貴冑法政學堂（南京專使招待所）亦恐不免罹災。城內殺傷相繼。剽劫益烈。夜半後門地方。亦似激發擾亂。日本居留民。由日本駐屯軍隊。切實保護。多向使館避難。各國駐屯軍。亦各分區域。防備甚嚴。

綜合各處所見聞。此次變亂。殺戮剽掠。勢甚猖獗。然不似與大局有關係者。唯際斯危機。釀生何等事變。固驟難臆斷也。右安門外。遙聞礮聲轟爆。或云豐台地方。亦恐起變。內廷宮闈。靜謐無虞。

變起後。北苑禁衛軍約三千人。趕速從事彈壓。

聞此次變亂。由崇文門第二鎮兵。及駐紮師府園奶子府城外三處之第三鎮兵聯合。藉口於強迫剪髮。滋生事端云。

此次亂源。或云朝陽門外。東獄廟地方。第三鎮兵。與禁衛軍衝突。忽起事端。或云因遷都問題。羣起不平。諸說紛紛。莫衷一是。

電話交換手。一時盡皆錯愕失措。以致電話不通。即由日本駐屯軍。迅派兵員保護電話局。夜半始得交通復舊。

第三鎮統制曹瑛。原駐奉天。經調直隸。剿辦石家莊一帶之民軍。該地恢復後。因灤州第二十鎮四十四協軍。復調該鎮兵隊。開往灤州。駐紮彈壓。於去臘正在宣布共和詔旨之際。經袁調該鎮兵隊。來京入衛。至於起變原因。俟再探悉。詳細續報。

又云。二十九日晚八點。安定門外。各軍衝突。甚爲決裂。互相放槍。

袁總統得知後。派衛隊管帶某君。前往曉諭。其時氣勢正盛。無可開導。大柵欄舖戶。有匪乘機搶奪。軍警施放空槍彈壓。斷絕東西交通。

西兵登城。施放空槍。以示有備。並放電光。遠瞻肇事處之情形。

東華門外附近起火。延燒舖戶不少。東單臨記鐵廠之某米舖。亦先後起火。消防隊因地面吃緊。不能兼顧。故無法施救。西城人民。甚爲驚恐。紛紛東逃。東城又頗多西遷者。

正陽宣武崇文各門。仍照常開放。故人心稍定。東單以南之各胡同。寓外人不少。均一律至交民巷。以防意外之虞。

交民巷東西各口。均有西兵把守。斷絕交通。

東單起火處。有外兵百餘人。來往保護交民巷外之西人。

此事之起。初以爲小有暴動。旋可平復。不意鎗聲先後相繼而起。東安市場王府井大街三義公司隔壁東華門及東單牌樓方巾巷。褻褶胡同各處。均有火起。槍聲徹夜未息。前門外一帶舖戶。聞均已破。劫東城關市口小街一帶舖戶。亦皆被搶。街市行人斷絕。警察已避匿不見一人。電話交通亦斷。至各兵隊起事之原因。聞係各隊在前敵時。曾允以每名加給餉銀一兩五錢。日前因款項支絀。已宣布將此項加餉取消。故有此事。其被禍之實情。容當續誌。

二十九日六鐘時。陸軍第三鎮。連同武衛軍。因每兵裁餉一兩（定章戰時每兵月加餉銀一兩。查現在共和告成。故餉須按平時發給）之故起鬧。自東華門大街。至東單牌樓之錢當各商。焚劫殆盡。東四牌樓。至齊化門大街一帶。次之。東安市場。已毀於兵火。一夜鎗聲不絕。至昨早八點鐘始息。宮府及袁大總統無恙。袁傳令兵丁不出營者。每名加賞二十兩。現正從事招撫。出亡各兵。但尙未就緒。當兵

隊之出也。分兩起。一向崇文門。一向東華門。起意者爲唐天喜所統之第十標。暨上月初由秦感廣水黃村等處調來保衛京師之兵。而益以新招之武衛軍。暨地方失業之洋車夫。及匪徒。故秩序大亂。東交民巷各使館兵隊咸出戒嚴。

現在檢查原因。係守衛石大人胡同之第十標第三營步隊。與砲隊第二標起事。鎗子四飛。東交民巷亦有鎗子落下者。所有內外城被火。約三十餘處。放火之法。俱用煤油。被搶者一千餘家。以銀號錢店當鋪首飾店爲最。綢緞布疋雜貨店次之。如東華門大街之直隸銀行。搶去現銀七千兩。及銀票鈔票若干。又前門外大街及郎坊頭條二條西河沿大柵欄打磨廠花兒市。所有錢鋪當舖首飾鋪鐘表鋪綢緞鋪。一律被劫殆盡。計前門大街被搶者約三十餘家。大柵欄二十餘家。鎗死一人。瑞蚨祥幸墻垣高大門堅固。得免於難。最慘者爲鮮魚口之瑞增祥綢緞鋪。不但所有盡被劫奪。而屋亦被火燬無遺。獨珠寶市一帶。因柵欄堅固。故各爐房皆得倖免。另有暴徒一股。出崇文門而劫東車站。及東便門車站。昨早西城一帶。亦有紊亂秩序之事。惟未見火起。日本兵隊當晚收容避亂日僑一百餘名。至次早已增至三百餘名。當暴亂初起時。中外政客。以爲必係所謂宗社黨起事。然細細檢查。既不見禁衛軍及各項旗兵。叢雜其間。即在街之巡警。亦因手無子彈。無可抵禦。祇得袖手旁觀。是此等暴亂。純爲

金錢起見。並無政治意思。當事發後。趙民政首領。烏步軍統領。及其他各大官。如曹統制。如段陸軍首領。均在石大人胡同。附近彈壓。禁衛軍總統馮國璋。則督率部下。守衛禁城。而派出接待南來專使各員。俱胆小如鼠。均資蔡專使以下各員不理。以致蔡專使一行。均隻身就美國使館避亂。其所住之貴冑法政學堂房屋。亦均搶劫一空。此等行爲。可謂不顧大局。昨日北京使館各衛兵司令官。開議前晚之事。袁大總統及其部下各兵官。當負責任。並議決由天津日本兵調機關廠一隊赴京。以厚兵力。現在歐美人一般議論。謂廿七日即初十日。普魯斯烟捲行主人。攜帶現銀一萬二千元。由京來天津。途經黃村時。有該處陸軍兵隊。上車見銀箱。即欲取之以去。西人不允。兵隊即以鎗強奪而去。次日此兵隊與京中互換。故惹出北京慘狀。

又報告前夜八鐘。正舉行提燈會時。暴動勃發。瞬息彌蔓。在城內各處之兵士。有第二鎮及第三鎮之兵。每三十名爲一團。持刀槍亂進民家。若爲抵抗。即發鎗殺害。且恣意劫掠。搶劫之後。乘勢放火。至九時起火之處。計見數十所。火燄焦天。極爲慘淡。其前門外東單牌樓西單牌樓大街中。稍爲富裕之家。無不遭其破壞燒失。其槍聲其砲聲其火光連燃亘及次朝六時。兵士之退。直在天明。

日本兵營內。有逃來避難之日本人。一百餘名。如扶桑館信義洋行保昌洋行。及其他亦遭掠奪。東華

洋行佐藤健之助處。被掠奪後。全被燒劫。扶桑館內有銃彈飛來。斃中國人一名。該館之銀箱。亦遭鐵彈破開。所有財物。全爲掠奪。並放火。燒至北鄰三菱公司之高厚牆壁而止。現在英美俄之兵。警戒南至水關外。北至御河橋附近。西至東交民巷西口附近。日德法意奧兵。警戒長安街崇文門大街。而日本兵以僑民最多之故。其哨兵直配至東單牌樓以北。克德林牌坊附近。袁世凱仍在石大人胡同外務部公所。以機關砲三隊自衛。禁衛軍謹守皇城。故皇城內遭劫尙少。

參議院彈劾司法次長呂志伊違法

咨云二月初十日。司法部次長呂志伊。函告鄂軍政府軍務部長孫武。加本院參議員劉成勳以違背國憲。罪應捕懲。並轉呈黎副總統。決定辦法。當經黎副總統覆電大總統。及司法部伍總長。斥駁其非。查此案關係行政官逮捕議員。苟非有違背國憲之確據。而欲施行其逮捕。實爲各國憲法所不容。據該次長呂志伊所稱。劉成勳在參議院場內出言不愼。謂明朝如何。本朝如何云云。此等言論之有無。姑置勿論。即令有之。亦不過出言偶爾失愼。斷不能指爲違背國憲之確據。且議員在議場內發言。對於院外不負責任。該次長身爲司法行政官。何得濫行干涉。又以湖北首先起義。未敢遽行捕懲。並向副總統請示辦法。種種違法。實難姑容。茲經本院參議員劉成勳。當衆公決。該次長呂志伊違法重要。

之點有四。

一。凡議員在院內發言。對於院外不負責任。該次長於議員院內之言論。橫施干涉。深文羅織。違法者一。

一。凡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及內亂外患罪外。不得逮捕。該次長乃指摘議員莫須有之發言。認爲總行捕懲之左證。蔑視議院。蹂躪民權。違法者二。

一。本院議員代表全國。非一地方所得而私。大總統爲行政首長。亦無懲治議員之權。該次長乃違告於鄂軍政府之軍務部。而請示辦法於副總統。身爲職官。故紊權限。違法者三。

一。參議院爲立法之府。參議員犯法。雖不視齊民有加。亦斷無特別未滅之理。劉成禹如果違法。自應按法治罪。該次長何得藉口首先起義之邦。公然緩逮。既枉法。又市恩。違法者四。

以上種種違法。倘置不糾繩。則立法機關。可以隨時橫遭蹂躪。民國前途。何堪設想。固不獨劉成禹呂志伊二人之關係已也。本院認爲呂志伊既如此違法。實不能勝司法次長之任。惟應如何懲處。卽請大總統核辦咨復。並抄附呂志伊致孫武函。及黎副總統電復大總統暨司法部伍總長各件。此咨。

起草員 王有蘭 湯漪 谷鍾秀 文羣 時功玖

參議院江蘇議員陳陶怡楊廷棟辭職

謹啓者。本院成立。忽忽經月。僕等亦後先疏附。奉教於諸君之前。值茲民國初鑿。建設方鉅。參議院爲全國立法最高機關。羣情屬望。豈比尋常。政府如何組織。經制如何規定。地方秩序如何恢復。民生倒懸如何解救。與夫各省所不能爲。而臨時政府所未及注意者。胥將參議院是賴。願事實之來。適得其反。凡所決議。僅等虛文。漢冶萍礦招商船局之擅抵外欸。財政部之濫發軍用鈔票。經議員正言質問。乃遷延時日。答非其指。前聞蘇路公司。以鉅欸借給政府合同。有須得參議院承認之條。迄無隻字到院。甚至摭拾議員在議場之言論。執爲罪案。是臨時政府之對於參議院。蹂躪侮蔑。亦云至矣。頃者議決臨時政府地點。前北後南。在議員或昨今見解各殊。而悠悠之口。僉謂受劫於政府之威迫。僕等雖神明泰然。確認其爲無根之談。然社會之對於參議院。攻擊詆斥。亦自此起矣。以羣情屬望之參議院。卒至內不見信於政府。外不見諒於社會。或且加以惡名。留爲民國開創史上一大污點。與言及此。能無悚栗。良以道德智識不備如僕等者。居然忝列議席。使神聖之參議院中。含有不健全之分子。遂爲內外所蔑視。形成種種惡象。此僕等所爲不可一日安其職也。雖參議院全體之是非。決不以一二人之賢愚。生直接之關係。但僕等自認。實有不敢寬者。謹辭參議員之職。冀倖免一身之愆。尤除函陳江

蘇都督外合行布達。惟希公鑒。

附致莊都督函

思緘先生都督閣下。前奉照會派充參議員。乃到院以來。種種設施。實不足代表衆意。爾職之咎。百辭奚辭。轉輾思維。惟有即日辭職。藉暴微忱。除函達參議院外。謹此上陳。去函并錄呈台鑒。乞賜察照。專請公安。楊廷棟陳陶怡謹上。

布告設立上海華洋混合裁判法庭

上海民政總長李爲布告事。照得上海爲通商鉅埠。洋人在租界外。居住營業置產。日見增多。界外華洋交涉結訟。時有發生。而租界既有西人自治之分。則我境內之法律範圍。依事實發生地法。物產之所在地法。行爲地法。住所地法。須定有鞏固之準據。溯自光復以來。上海沿岸之黃浦江。以在租界限外。雖歸洋巡緝捕所有刑事。已改解南市裁判所審理。其在租界內發生之刑事。被告在華界者。凡由捕房提起公訴。會審公堂移請飭提。已特行就地豫審。至民事訴訟。亦按照租界定例。以原就被。保我境內之人民。各種身分財產。均得受本國法之保障。對於洋人原告。仍實按條約履行。本總長博採輿論。僉以前項事業。悉心辦理。必有鞏固本國法律之効力。惟須特設法庭。選派精通中外律法之員。週

有界外華洋混合公訴私訴。於服從本國法訊斷外。並參用中外訴訟法之適用秩序。俾中外均能信服。並經呈明滬軍都督。推舉前上海交涉司。辦理華洋司法事務。先就兩市市政廳。並開北各設法庭一處。俾租界外遠近地方。遇有洋人控告華人認案。均得由領事照會該法庭。稟提人證。其審理章程。按照條約法例進行。現據具報。已於本日視事。所有該法庭應審之各種認案。以及華洋訴訟法。當由該庭尅日公布。並經公議。續行組織該庭之上級裁判。爲上海華洋混合裁判。上控之所。俾前清歷失法權。有急起直追之効力。合行布告。爲此仰上海商民人等一體知悉。特此布告。

回·族·之·主·張·建·都·北·京·

全體回族上袁總統呈云。竊自共和政體宣布。億衆歡騰。從此亞東。化五大族爲一家。是誠千古未有之美舉。詔旨以袁內閣爲全權。組織臨時政府。尤覺允孚衆望。曷勝慶幸。惟現聞袁全權。有辭職南行之說。駭異殊甚。因是回民等。特開全體臨時集會。衆議僉同。仍公舉袁全權爲臨時大總統。並發留大駕駐京。以副衆望。誠以世變以來。各省糜爛。瘡痍滿目。困苦情形。已不堪言狀。自袁全權到京後。北方各省。始獲保全。而京城受惠尤多。感情自厚。且嗣後組織政府。外交內治。萬幾待理。百事正當改革之際。若全權竟棄萬衆而行。不但大失衆望。誠恐北方之亂。即在目前。全權固不以權位爲念。獨不念北

方數十萬生靈。暨新造最完全之東亞大國。又將殘破耶。即使有政。須南北合商者。亦祇須派員前往。決不宜全權自行也。回民等爲願全大局起見。謹呈。教掌王振益王寬張德純安楨教民馬汝麟李子明馬汝麟馮興永馬桂文楊俊卿楊少臣安明孫德春劉錫中丁慶三馬壽臣李定三劉少樵王春芝黃銳洪雲卿馬際泰趙玉相楊濬王永茂沙運璧李慶麟馬兆祥等全體叩呈。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印刷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發行



中華民國大事紀第二冊
(定價大洋四角)

編輯者 吳門天笑生

審定者 上海有正書局

總發 上海望平街 有正

行所 北京廠西門 書局

分發 蘇州都亭橋 有正

行所 南京奇望街 書局
天津東馬路

